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41

202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 ZHANG JINSHAN、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红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内容属于计划性事项，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挑战，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对风险进行了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仔细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公司实际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2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8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4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飞凯材料、公司、本公司、本集团、上海飞凯	指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13 日由“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际控制人	指	英文名 ZHANG JINSHAN，中文名张金山，本公司董事长，美国国籍
飞凯控股	指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实控人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ZHANG JINSHAN 先生，中文名张金山，本公司董事长，美国国籍
安庆飞凯	指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飞凯美国	指	飞凯美国有限公司，英文名“Phichem America, Inc.”
飞凯香港	指	飞凯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Phichem Hongkong, Limited”
昆山兴凯	指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原名“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安庆兴凯	指	安庆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安庆兴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凯弦	指	上海凯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飞照	指	上海飞照新材料有限公司
坤凯新材料	指	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凯昀光电	指	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飞凯新加坡	指	飞凯新加坡有限公司
上海罗恺	指	上海罗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永锡新材料	指	永锡（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莱霆光电	指	安庆莱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飞谚	指	安徽飞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瑞科技	指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成显示	指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晶凯电子	指	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和成新材料	指	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凯芯	指	苏州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飞凯	指	深圳飞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凯创	指	香港凯创有限公司，英文名“Chemtrack Hongkong, Limited”
苏州飞凯	指	苏州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润奥化工	指	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安庆佑季	指	安庆佑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润奥	指	南京润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佑季	指	上海佑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赛佑奥新材料	指	佛山赛佑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塔赫	指	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TAHOE	指	TAHOE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上市	指	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飞凯转债	指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飞凯材料	股票代码	300398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飞凯材料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PhiChem 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PhiChe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ZHANG JINSHAN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90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时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桂桥路 169 号”，2015 年 8 月 10 日变更为“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908		
公司网址	www.phichem.com.cn		
电子信箱	investor@phichem.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帅	刘保花
联系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电话	021-50322662	021-50322662
传真	021-50322661	021-50322661
电子信箱	investor@phichem.com.cn	investor@phichem.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靖豪、杨霖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2,917,539,245.48	2,728,683,450.21	6.92%	2,888,246,95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526,802.28	112,353,264.00	119.42%	434,641,29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945,778.95	50,024,673.65	379.65%	435,859,62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1,004,796.51	290,304,716.02	124.25%	400,862,60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1	123.81%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1	123.81%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2.99%	3.29%	12.65%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6,583,543,718.06	6,485,522,219.69	1.51%	6,307,056,65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23,110,219.47	3,835,311,706.14	4.90%	3,702,180,283.3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8,475,317.50	740,328,980.00	762,041,266.15	746,693,68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41,252.83	60,312,961.28	85,651,015.74	40,721,57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247,209.77	59,393,020.81	79,272,930.36	35,032,61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45,576.54	172,744,195.73	179,910,515.78	206,804,508.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14,142.15	21,061,817.93	-1,294,467.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98,571.63	20,772,067.48	15,906,980.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216,649.53	20,672,093.72	-18,107,120.1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293,493.01	6,833,781.40	2,734,375.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289.88	3,371,688.38	178,774.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5,969.73	9,701,544.16	151,186.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0.02	681,314.40	485,688.87	
合计	6,581,023.33	62,328,590.35	-1,218,333.2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化工材料作为电子信息与精细化工行业交叉形成的行业，行业专业性强、市场细分程度高，各市场供求以及发展状况存在明显差异，目前公司四大主营产品分属半导体材料、屏幕显示材料、紫外固化材料以及有机合成材料四个应用领域，其行业市场情况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集成电路行业

（1）行业概览

集成电路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核⼼，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统计，半导体产品可大致分为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简称IC）、分立电器、光电器件和传感器四大类型，其中集成电路是半导体产品的核⼼，也称芯片（Chip）。全球半导体产业链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自2022年起，地缘政治因素推动集成电路产业格局由全球分工向区域闭环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至今已历经三次重大产业变革，逐步形成了“美欧设计—中韩制造—中国封测—美日欧把控设备材料”的全球化产业格局。美国、日本、韩国、欧盟发挥自身优势纷纷通过政策扶持和技术封锁，强化本土产业链的自主可控能力，产业格局向以国家或地区为中心的区域闭环快速发展。中国大陆集成电路产业正处于突破技术封锁、攻坚“卡脖子”瓶颈的关键阶段，国产替代进程加速推进。据世界集成电路协会（WICA）预测，2024年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市场规模将达到1,865亿美元，占全球半导体市场份额30.10%。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已达1.2万亿元，同比增长12.3%，占全球市场份额的25%。预计未来几年，中国集成电路市场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到2025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新的高度。

全球半导体产业作为周期性行业在经历前两年下滑后，2024年逐步走出低谷迎来回暖态势，受益于人工智能（AI）、高效能运算（HPC）、5G通信、汽车电子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普及，尤其是AI芯片、数据中心等高性能计算领域的需求激增，叠加下游智能手机等消费类电子需求回暖，驱动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实现连续同比增长。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预测，2025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将增长12.5%，约为6,870亿美元，其中存储及逻辑芯片的市场规模有望在2025年升至2,000亿美元以上。

当前，全球半导体周期或处于拐点，人工智能（AI）驱动下可能将出现新一轮上行周期。AI芯片驱动先进制程市场需求增长，预计高端应用的半导体材料采购需求将增加。由于人工智能（AI）提振，半导体材料采购量大且可持续，而市场需求与晶圆工厂的产能利用率息息相关，晶圆厂亦逐步复苏，先进制程的投资需求又将进一步带动材料的采购需求。以台积电为例，其3nm和5nm制程的产能利用率自2024年三季度达到100%并持续保持满载运行；2nm制程N2进展亦顺利推进，有望于2025年年中开启大规模量产，由人工智能（AI）需求驱动引发的半导体繁荣景象将持续推进。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发布报告称，2025年全球将有18座新的晶圆厂开工建设，其中大部分预计将于2026年至2027年开始运营，半导体产能将进一步加速提升，到2025年每月晶圆总量将达到3,360万片（wpm）。另外，全球供应链从分工协作向多极化转变的趋势已初步形成。在国家鼓励半导体材料国产化的政策导向下，我国半导体行业增速强劲，逐渐打破了国外半导体厂商的垄断格局，预计未来在全球市场份额将持续抬升。

（2）行业趋势

据半导体行业协会（SIA）发布数据显示，2024年11月全球半导体销售额达到578亿美元，同比增长20.70%，环比增长

1.60%，创下有史以来最高的月度销售总额，环比销售额连续八个月增长，行业复苏势头强劲。从各个地区的表现来看，2024年11月，美国地区的销售额达到了195亿美元，环比增长4.40%，同比大涨54.90%，在全球芯片销售额当中的占比为33.70%，排名第一；中国大陆地区销售额为161.80亿美元，同比增长了12.10%；紧随其后的则是亚太及其他地区、欧洲和日本。从发展趋势来看，美国半导体行业增速较快，我国半导体行业保持稳定持续的增长，仍旧为全球主要的半导体市场之一。国产替代趋势下，预计未来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将维持上升态势。

据科创板日报报道，2024年第二季度以来，在AI算力及多家大厂急单的推动下，出现量大且覆盖面广的产品需求，致使头部晶圆厂已出现产能紧张的状况。而稼动率的提升将有望改善相关固定资产的经济效率，重资产的晶圆制造、晶圆封测等环节盈利弹性值得期待。与此同时，半导体材料出货量也有望随着稼动率的提升而从中获益。此外，库存水位合理且具备价格弹性的存储、SoC、模拟IC等环节也有望迎来新一轮周期向上。

公司在该行业的相关产品主要专注于集成电路封装领域，并已在国内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随着国产替代趋势的加速推进，集成电路封装行业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有望通过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进一步提升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抓住行业复苏和国产替代带来的发展机遇。

2、屏幕显示行业

（1）行业概览

显示材料作为信息传递展示的载体，在全面信息化的时代发挥了重要作用。自十九世纪末阴极射线显像管（CRT）的发明至今，显示技术经过了三个重要阶段，从最初的阴极射线管显示器，到基于液晶材料特殊折光性能产生的液晶显示器（LCD），再到基于有机发光材料自发光特点产生的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OLED），显示行业展现出材料驱动技术发展的特点。近年随着科技的进步，半导体显示技术不断升级，新型显示技术不断涌现。目前，显示市场呈现出以LCD和OLED显示为主，微米级发光二极管显示（Micro-LED）、量子点显示（QLED）等前瞻技术蓄势待发的局面。

LCD（液晶显示）显像原理是将液晶置于两片导电玻璃间，利用液晶分子随电场改变排列结构影响折射率的特点，借电极电场驱动控制其透射程度，让背光板光源穿过情况不同形成明暗变化，组合成像素、影像，加彩色滤光片可显示彩色影像。按驱动方式可分TN、STN、TFT等类型，其中TFT-LCD因色彩、还原及对对比度等优势成为主流产品。液晶显示属于非自发光技术，对比OLED、Micro-LED等新兴自发光技术有高能耗、响应速度慢、对比度低等缺点，但因起步早，技术和产业链成熟，在良品率、成本方面优势明显，在中低端及大尺寸显示设备市场占主要地位。同时，其融合新技术不断进步，Mini-LED和量子点技术可弥补背光源相关缺点，预计未来中长期内仍能占据可观市场地位。洛图科技（RUNTO）发布的《全球液晶TV面板市场月度追踪》报告显示，2024年全球大尺寸液晶电视面板出货量达到2.37亿片，同比增长5.10%；出货面积同比增长8.00%，达到1.75亿平方米。从季度表现来看，全年四个季度的出货量均实现增长。前三季度市场相对平稳，出货量略高于2023年同期，涨幅微弱，基本在2%以内。进入第四季度，出货量涨幅陡然增至18.50%，市场均价也显著改善。

OLED是有机半导体及发光材料在电流驱动下发光并实现显示的技术，与LCD不同，其像素可自发光，无需背光源。OLED发光单元含空穴、电子传输层和发光层等，核心是发光层，加电后空穴、电子注入、迁移并相遇形成激子，激子促使发光分子释放光子形成可见光，不同发光层材料产生不同颜色光，三色发光单元组成像素，调电压可组合显示不同颜色形成彩色影像。按驱动方式可分AMOLED和PMOLED，AMOLED因像素点后集成薄膜晶体管，有精准像素管理、高分辨率和快刷新率等优点，是OLED显示主流。OLED自发光使其更轻薄、对比度高、耗能低、响应速度快，但因起步晚，未形成规模效应，成本高，目前多用于中高端和小尺寸显示设备，不过随工艺成熟，良品率上升，市场渗透率也在逐步提升。

（2）行业趋势

1) 新型显示技术材料研发加速

OLED材料在发光效率、寿命、稳定性等方面将不断优化，以满足大尺寸显示和高端应用需求；Micro-LED技术将持续发展，相关芯片材料、转移技术和封装材料等的研发会不断深入，有望在未来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应用；量子点显示材料的性能将进一步提升，在色彩表现和稳定性上更加出色，推动量子点显示技术的市场普及。

2) 传统液晶显示材料升级

通过改进液晶分子结构和配方,提高液晶材料的响应速度、对比度和视角等性能,以增强其中低端显示市场的竞争力;开发新型液晶显示模式和材料体系,如铁电液晶、蓝相液晶等,为液晶显示技术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 消费电子领域需求稳定增长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对显示材料的需求将持续存在,OLED和Micro-LED等高端显示材料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随着超高清视频、5G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电视、显示器等大尺寸显示设备对显示材料的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将推动高分辨率、高对比度、高刷新率显示材料的市场需求。

公司在该行业的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行业,包括液晶显示用混晶材料及光刻胶产品,目前已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在稳固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研发新产品、改进工艺、优化产能结构、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公司在液晶材料及光刻胶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3、光纤光缆行业

(1) 行业概览

中国光纤光缆行业作为全球领跑者,展现出了庞大的产业规模与强劲的技术实力。国内企业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产能持续扩张,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受益于5G、数据中心扩容等需求,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加大研发投入,追求技术创新与成本优化。出口市场不断扩展,尤其在“一带一路”沿线取得进展。行业正经历整合优化,淘汰落后产能,提高整体效率。

随着国家整体网络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5G网络的建设及千兆光纤的升级等带动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光缆线路总长度稳步增加。工信部在2025年1月26日发布的“2024年通信业统计公报”中显示,2024年,新建光缆线路长度856.2万公里,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7,288万公里;其中,长途光缆线路、本地网中继光缆线路和接入网光缆线路长度分别达112.7万、2769万和4406万公里。

就我国光纤光缆产量及光缆建设长度规模来看,前期受益于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及产能扩张,国内光缆产量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我国光缆产量由2013年的2.27亿芯公里增长至2017年的3.42亿芯公里。2018-2019年受运营商资本开支下降等影响,行业产量持续出现下跌。2020年以来在5G投资推动和FTTR带动下,光缆产量恢复增长,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光缆产量分别为3.22亿、3.46亿和3.23亿芯公里。受国内5G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FTTH市场接近饱和等影响,2024年我国光缆产量达到2.69亿芯公里,同比下降18.2%。不过,市场研究机构CRU指出,光纤光缆市场将在2025年迎来复苏,中国市场将从2024年的负增长到2025年会有2.3%的增长。

(2) 行业趋势

中国光纤光缆行业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技术创新与升级。近年来,中国在光网络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特别是“千兆普及”和“万兆启航”发展阶段的迈进。新型光纤和新型光纤传输系统成为当前研究的热点,具备支持更大传输容量的潜力。例如,弱耦合多芯光纤和空芯光纤等前沿技术已实现多个现网试点部署,其中空芯光纤因其低损耗、大带宽、低非线性等特性,有望为光纤通信带来颠覆性变革。

在国内外需求的共同推动下,中国光纤光缆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家庭宽带市场和数据中心对光纤光缆的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在“东数西算”等国家工程的推动下,中国移动等运营商已完成400G互连建网工程,开启了400G商用元年。此外,海外需求也呈现出旺盛态势,多个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加快光纤网络发展,中国光纤光缆企业积极扩大海外生产规模,以满足全球市场需求。

光纤光缆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为行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除了传统的通信行业外,光纤光缆还广泛应用于电力行业、智能电网、轨道交通、医学激光、军事传感等领域。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应用的商业化步伐加快,对通信网络的带宽和时延要求愈发严格,推动了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发展。特别是在数据中心领域,人工智能应用驱动光缆需求激增,为光纤光缆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机遇。

总之，光纤光缆行业正处于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5G建设、数据中心扩展、宽带网络普及、物联网发展等多个领域。随着技术的进步、全球基础设施的不断升级，以及对高速、高质量通信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光纤光缆行业在未来几十年将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

公司的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光纤光缆领域。其中，公司的光纤光缆涂料系列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占据重要地位，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这些产品以其出色的性能和质量，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和认可，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奠定了坚实基础。

4、有机合成材料行业

（1）行业概览

有机合成材料是以石油、天然气、煤等为基础原料，通过化学合成方法制备的一类重要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塑料、橡胶、纤维、涂料、粘合剂、医药、农药、香料、色素和许多其他领域。公司的光引发剂和医药中间体是有机合成材料的重要细分领域之一。

光固化是指单体、低聚体或聚合物基质在光诱导下的固化过程，一般用于成膜过程。光固化材料凭借环保、高效、节能、适应性广等优良特性，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包括木器涂装、塑料制品涂装、装饰建材涂装、纸张印刷、包装印刷、汽车部件、电器/电子涂装、印刷线路板制造、光纤制造、3D打印、电子胶等领域，是国家减少VOCs排放、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手段和措施。光引发剂作为光固化材料的关键原料之一，是光固化材料中的核心组成部分，虽然在光固化配方中所占的比例并不高，通常为2%-5%左右，但作用举足轻重。因为光固化反应的发生，需要通过光引发剂吸收紫外光产生自由基，从而引发聚合反应，使得产品最后固化成型。

医药中间体是指在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使用的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抗生素、抗病毒、抗肿瘤、心血管、神经系统等各类药物的研发和生产。医药中间体行业是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分支，同时也是原料药的上游，已成为制药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

（2）行业趋势

在国家“双碳”战略以及相关环保政策的强驱动下，光引发剂作为光固化技术的关键材料，将迎来增长机遇。2024年国务院审议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了将“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目录。随着光固化材料逐步替代传统溶剂型材料，持续拓宽应用领域，提高市场渗透率，光引发剂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容。

光引发剂产品TPO因其引发效率高、不黄变特性及相对适中的价格，成为光引发剂领域最具代表性的产品之一，被广泛应用于油墨和调色剂、涂料产品、光化学品聚合物、粘合剂和密封胶及填料、石膏造型黏土等，应用需求呈现增长趋势。但TPO因具有生殖毒性，被列入第29批高度关注物质（SVHC）候选清单。公司的新一代光引发剂产品TMO作为TPO的升级产品，具有独家专利技术，不存在生殖毒性，更具绿色环保特性。目前公司的TMO已经实现量产，并取得了欧盟《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法规》（又称“REACH”）注册证书。TMO作为传统光引发剂TPO的优良替代品，可销往对化学品管制极为严格的欧洲地区，极大地缓解了下游制造中TPO被限的燃眉之急，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全球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国际分工的日益深化，欧美发达国家的制药企业专注于创新药的研发和市场开拓，使医药中间体产业正加快转移到包括中国、印度在内的亚洲国家。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医药中间体生产过程当中所需的化工原料和前置中间体基本能够实现自主配套，已经形成从科研开发到生产销售的完整医药中间体产业体系，并已成为医药行业全球分工中重要的中间体生产大国和全球主要的医药中间体出口大国，以及成为全球第一大药物制剂的生产国和主要出口国。医药中间体和化学原料药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的各个领域，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据Mordor Intelligence研究报告指出2024年全球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预计为423.10亿美元，预计到2029年将达到605.20亿

美元，在预测期内（2024-2029年）复合年增长率为7.42%。

医药制造业是一个周期性较弱、政策性较强的行业。当下医药行业处在结构调整、转型升级、自主创新的变革阶段，医药制造业总体保持中低速增长，但盈利端相对承压。营业收入逐月改善，但利润水平持续下滑。年初以来，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下滑趋势环比改善，2024年1-11月医药制造业累计营业收入22,633.70亿元，与上年同期持平；累计营业利润3,068.80亿元，同比下滑2.20%。受集采扩面、国谈、特定公共卫生防护产品销量锐减、医药出口下降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2024年整体表现走弱。根据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数据，2024年前三季度医药出口额791.75亿美元，同比增长3.12%；占比超40%的西药原料药企稳，同比增长1.71%，医药出口持续向好。2023年，我国创新药对外授权交易数量首次超过许可引进（License in）数量，总金额达到419.60亿美元，其中上海药企占比为38%。2024年以来，截至当年10月17日，我国创新药对外授权总金额为370.90亿美元。海外市场将为国内生物医药产业带来新的增量和发展方向。考虑到医保及政策对创新药的支持，以及后续商保政策的逐步推开，行业基本面有望持续向好。

2024年2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建立新上市化学药品首发价格形成机制鼓励高质量创新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首发价格五年稳定期凸显国家对于创新药的扶持。国家从政策层面“全链条”支持创新药，从研发、审评审批、准入、支付、投融资等全方位支持新药研发，为创新药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在此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将迎来进一步的发展。

公司在该行业的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光固化材料领域，以及抗病毒药物、抗生素以及心脑血管医药领域。未来公司将加快技术创新升级，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发掘其他材料领域的长期布局机会，实现高水平发展。同时，公司将加强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技术创新，提高产业链配套和智能化生产水平，优化产品产业结构，更好地融入国内外有机合成材料产业链及供应链。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半导体材料产业链的终端应用领域广阔，需求分散化程度高，无显著的行业周期性，主要受到国家及全球宏观经济走势的影响。我国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福建沿海地区是我国电子产业的四大产业聚集区，相应的上下游企业也主要集中于此。受我国传统春节假期的影响，一般一季度电子化学材料的整体产销量相对较低，二季度开始逐步恢复，行业内企业一般下半年生产及销售规模会略高于上半年。

显示材料是显示面板制造的重要原料，显示面板下游为显示设备生产企业，因显示设备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所以显示材料行业具有周期性。全球经济繁荣时需求旺，经济衰退时需求萎缩。显示面板行业周期性受供需双重因素影响，液晶显示行业不同阶段有不同表现，新增产能等变化会使价格进入上下行周期，需求端宏观经济景气度也有影响，液晶显示材料随面板供需变化业绩有升降。OLED面板属新兴技术，正快速增长，周期性不明显但受宏观经济影响，其与显示材料行业同理，当前境外企业占主要份额，国内企业有发展机遇。显示材料行业销售受下游采购需求影响，下半年是消费电子销售旺季，会带动材料需求上升，企业销售额和出货量常高于上半年。我国显示材料行业区域分布在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及有下游龙头企业的中西部地区，由下游行业集中度及地域分布特点决定。

紫外固化材料市场发展与下游行业密切相关，同时又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当经济繁荣时，行业销量将保持稳定增长，当经济萧条时，行业销量将趋于减少，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保持正相关关系。我国光纤光缆、电子信息等紫外固化材料产品下游厂家主要分布在华东和华南地区，为了缩短供货周期以及提供快速技术服务，紫外固化材料厂家大多集中在下游厂家聚集的华南和华东地区。紫外固化材料产品销售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有机合成材料产品终端覆盖多个领域，下游需求较为分散且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周期性不明显，但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以及政策驱动和技术迭代的影响。有机合成材料需求端分布广泛，光引发剂所在的光固化材料行业的下游厂商主要涉及涂料、家居建材、家电、汽车、电子零部件等领域，与医药中间体的下游原料药厂商类似，相对集中在基础工业、原材料供应、科研和人才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的华东和华南地区。光引发剂和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三）公司主要产品及所处行业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从光通信领域紫外固化材料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开始，不断寻求行业间技术协同，目前已将核心业务范围逐步拓展至半导体材料、屏幕显示材料和有机合成材料四大领域。公司始终坚守“为高科技制造优质材料”的使命，不断丰富业务产品线，拥有30多家控股子公司，遍布于日本、新加坡、美国、中国华东和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未发生明显变化。



半导体材料

- **晶圆制造材料**
 - ◆ 光刻胶及黄光辅助材料
 - ◆ BARC（底部抗反射层）
- **晶圆级封装材料**
 - ◆ 光刻胶
 - ◆ 电镀液&湿制程化学品
 - ◆ 临时键合解决方案
- **芯片级封装材料**
 - ◆ 锡球
 - ◆ 环氧塑封料
 - ◆ 锡膏&助焊剂



屏幕显示材料

- **OLED材料**
 - ◆ 发光材料
 - ◆ 空穴传输材料
 - ◆ 电子传输材料
- **液晶材料**
 - ◆ 正型混合液晶
 - ◆ 负型混合液晶
 - ◆ 非显示用定制液晶
- **显示用光刻胶**
 - ◆ 正型光刻胶
 - ◆ 彩色光刻胶



紫外固化材料

- **光纤光缆涂覆材料**
 - ◆ 光纤光缆涂料
 - ◆ 光纤着色油墨
- **表面处理材料**
 - ◆ 汽车内外饰件表面处理材料
 - ◆ 3C电子产品表面处理材料
 - ◆ 日化品/食品包装表面处理材料



有机合成材料

- **医药中间体**
- **液晶单体**
- **光敏材料**
- **树脂，低聚物，添加剂**

公司半导体材料主要包括应用于半导体制造及先进封装领域的光刻胶及湿制程电子化学品如显影液、蚀刻液、剥离液、电镀液等，用于集成电路传统封装领域的锡球、环氧塑封料等。同时，针对半导体制造中临时键合工艺的应用，公司开发出包含键合胶、光敏胶、清洗液的整套临时键合解决方案，可以支持热拆解、机械拆解以及激光拆解。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兴凯是中高端元器件及IC封装所需的材料领域主要供货商之一，凭借其出色的产品质量荣获“IGBT及第三代半导体SiC功率半导体封装材料杰出供应商”，凭借其持续的创新力被授予“昆山市先进半导体封装材料重点实验室”、“昆山市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高导热封装材料创新联合体”、“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屏幕显示材料主要包括用于TFT-LCD液晶显示面板制造领域的光刻胶、TN/STN型混合液晶、TFT型混合液晶、液晶单体及液晶中间体、用于OLED屏幕制造领域的配套材料等新材料。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和成显示掌握液晶显示材料关键技术，完成了国内第一款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TFT新结构单体及混合液晶的开发。和成显示是中高端TN/STN领域主要供应商，并且是国内少数能够提供TFT类液晶材料的供应商之一。和成显示凭借其突出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优秀的成果转化能力，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3D用HTD型混合液晶材料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STN用HSG型混合液晶材料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TFT-LCD用HAG型混合液晶材料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同时被评为“江苏省新型显示用液晶材料工程中心”、“江苏省平板显示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重点研发机构”、“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年度第二批省五星级上云企业（南京地区）”等。和成显示申请的发明专利“一种聚合物稳定配向型液晶组合物及其应用（专利号：ZL201310042237.1）”、“液晶组合物及液晶显示器件（专利号：ZL201510197266.4）”分别获得第二十届、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金奖。

公司紫外固化材料主要包括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及其他紫外固化材料。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产品主要用于光纤光缆制造过程，保护光导玻璃纤维免受外界环境影响、保持其足够的机械强度和光学性能，对光纤的强度、使用寿命、光学性能都有着很大的影响，是通信光纤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他紫外固化材料为塑胶表面处理型功能材料，主要集中在汽车内外饰涂料，包含哑光、高光、金属效果、电镀银、UV真空镀膜等系列涂料，可以实现耐刮擦、高光、哑光、高硬

度、防尘防水、耐盐雾等特殊性能，优异的产品性能可以满足汽车行业内各项环境测试指标。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逐步掌握了紫外固化涂覆材料产品的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包括已掌握国内先进的紫外固化材料树脂合成技术。公司开发的光纤涂覆材料系列产品获得了“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上海市重点新产品”、“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第六届中国（上海）国际发明创新展览会金奖（5G通信光纤涂覆材料的国产化）”等多项奖项。上海飞凯被评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上海市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上海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024上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品牌价值榜‘百佳企业’”。同时，上海飞凯研发基地亦被评为“宝山区光固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宝山区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光固化先进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外资企业研发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深厚的研发底蕴和完备的科研设施亦帮助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公司有机合成材料主要是应用于光固化材料领域的光引发剂，以及应用于抗病毒药物、抗生素以及心脑血管医药领域的医药中间体。公司凭借优秀的企业文化、先进的研发技术、良好的品控体系、周到的市场服务经验，相关产品逐渐在市场上取得了较好的认可度。其中，公司新一代自主创新的光引发剂TMO以其关注人类生命健康、解决行业难题，受到海内外专家、同仁的广泛认可，荣获“2024亚洲涂料行业技术先锋奖”。TMO是公司自主创新的产品，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并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成功获得授权，已实现量产。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半导体材料是电子器件中逻辑、存储和模拟芯片制造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生产涉及到多个产业链环节和参与者。上游产业链包括基础化学品生产、精细化工原料加工等环节，下游产业链则主要与半导体器件组装和电子产品终端制造相关。

显示材料行业上游为基础化工行业，为液晶和OLED材料生产供应烷烃、芳香烃等基础化工原料。显示材料生产企业通过合成、提纯等工序产出液晶和OLED中间体或液晶单体和OLED成品材料，后续液晶单体经过配比混合后形成混合液晶产品，OLED中间体经过进一步提纯和升华后产出OLED成品材料。下游为显示面板行业，显示面板生产企业在成盒工序或蒸镀工序阶段，通过灌晶或蒸镀等加工方式将混合液晶或OLED成品材料与基板结合，通过后续的模组工序（Module）和检测工序生产出显示模组。

紫外固化材料是一种重要的化学材料，其上游行业主要是石油化工行业，提供紫外固化材料的主要原材料，而下游行业主要是光纤光缆生产厂商、汽车内饰件生产厂商、3C电子产品塑胶件制造厂商以及功能薄膜制造厂商。

有机合成材料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为光引发剂和医药中间体提供石油衍生品、精细化工中间体等原材料。光引发剂下游行业主要是涂料和油墨生产厂商；医药中间体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成品制剂厂商、原料药制造厂商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公斤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原料 A	询价采购	16.07%	否	2,635.11	2,574.32
原料 B	询价采购	4.22%	否	1,333.74	1,361.44
原料 C	询价采购	10.16%	否	16.20	16.11

原料 D	询价采购	5.40%	否	26.11	24.44
原料 E	询价采购	1.70%	否	50.80	45.60
原料 F	询价采购	7.63%	否	15.65	14.31
原料 G	询价采购	5.62%	否	19.07	20.87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不适用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光纤涂覆材料	技术成熟，规模化生产阶段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吸纳等方式建立了一批行业内具有多年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研发、生产、管理经验的核心团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各类专利证书共 734 项，其中，发明专利证书 708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6 项；境内专利证书 540 项，境外专利证书 194 项；境外专利证书中，台湾专利 116 项，美国专利 39 项，韩国专利 17 项，日本专利 15 项，印度专利 4 项，欧洲专利 3 项；另外，公司尚有 252 篇专利正在申请中，有 6 项专利已拿到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掌握先进的特种树脂合成技术及涂料配方技术。
塑胶表面处理材料	技术成熟，规模化生产阶段			客制化工艺成熟，可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性能要求定制配方产品，充分满足客户对外观、功能方面的个性化需求。
液晶混晶材料	技术成熟，规模化生产阶段			掌握并应用先进的液晶合成、提纯、混配技术，产品线丰富。
面板光刻胶材料	正性光刻胶处于规模化生产阶段			掌握配方自主创新技术、配合客户端开发能够快速响应，工艺及检测设备及配套设施十分完善。
先进封装材料	技术成熟，规模化生产阶段			掌握核心的产品功能性自主配方，湿制程电子化学品品类丰富，覆盖面广。
传统封装材料	技术成熟，规模化生产阶段			拥有优秀的核心研发和生产技术团队，高阶产品定制化工艺完善。
医药中间体	技术成熟，规模化生产阶段			拥有小分子、大分子到高分子的有机合成能力和技术人才队伍。
光引发剂	技术成熟，规模化生产阶段			掌握独家专利技术，拥有完善的核心研发和

			生产技术团队。
--	--	--	---------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半导体材料	19,256 吨/年	88%	40,000 吨/年	规划建设中
屏幕显示材料	5,415 吨/年	29%	50 吨/年	规划建设中
紫外固化材料	13,000 吨/年	95%	4,000 吨/年	规划建设中
有机合成材料	9,780 吨/年	31%	--	--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光纤涂覆材料、塑胶表面处理材料、液晶材料、面板光刻胶材料、湿电子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光引发剂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液晶材料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4年1月17日，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研发中心及中试试验基地调整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沪宝环保许[2024]10号）。

2、2024年5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苏州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及13500吨配套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张保审批[2024]98号）。

3、2024年6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100t/a高性能光电新材料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专家及代表通过了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并出具了相关意见。

4、2024年8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电子封装材料基地（安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专家及代表通过了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并出具了相关意见。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	持有人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2025年5月17日	上海飞凯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2026年12月20日	上海飞凯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2025年12月13日	上海飞凯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2025年12月13日	上海飞凯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年5月28日	上海飞凯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6年8月9日	上海飞凯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2026 年 8 月 9 日	上海飞凯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25 年 11 月 1 日	上海飞凯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5 年 5 月 8 日	上海飞凯
10	排污许可证	2026 年 8 月 2 日	上海飞凯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	上海飞凯
1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长期	上海飞凯
1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6 年 5 月 9 日	坤凯新材料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	坤凯新材料
1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长期	坤凯新材料
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7 年 11 月 11 日	上海凯弦
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	上海凯弦
1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6 年 5 月 9 日	上海飞照
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	上海飞照
2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7 年 7 月 25 日	苏州凯芯
2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2026 年 12 月 20 日	昆山兴凯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2018)	2026 年 7 月 19 日	昆山兴凯
23	排污许可证	2027 年 12 月 12 日	昆山兴凯
2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7 年 12 月 8 日	昆山兴凯
2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长期	昆山兴凯
2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2026 年 8 月 27 日	安庆飞凯
2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2018)	2025 年 7 月 26 日	安庆飞凯
2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2027 年 7 月 26 日	安庆飞凯
2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7 年 3 月 25 日	安庆飞凯
3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7 年 7 月 14 日	安庆飞凯
3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2027 年 10 月 25 日	安庆飞凯
3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25 年 4 月 1 日[注]	安庆飞凯
33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7 年 10 月 19 日	安庆飞凯
3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	安庆飞凯
3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长期	安庆飞凯
36	排污许可证	2029 年 10 月 20 日	安庆飞凯
3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2025 年 4 月 12 日[注]	晶凯电子
3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2018)	2027 年 4 月 18 日	晶凯电子
3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2027 年 4 月 18 日	晶凯电子
4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	安庆兴凯

4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长期	安庆兴凯
4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2026年5月24日	安徽飞谚
4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2026年5月31日	安徽飞谚
4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2026年5月24日	安徽飞谚
45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QC080000:2017）	2027年6月25日	安徽飞谚
4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5年7月13日	上海佑季
4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7年7月19日	安庆佑季
4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7年9月26日	南京润奥
4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7年2月19日	赛佑奥新材料
5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2025年7月15日	和成显示
5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2027年10月21日	和成显示
5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年12月23日	和成显示
5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	和成显示
5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长期	和成显示
5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	和成新材料
5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长期	和成新材料
57	出入境检验检疫备案表	长期	和成新材料
5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2027年10月10日	和成新材料
5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2027年10月10日	和成新材料
6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年10月15日	和成新材料
61	排污许可证	2027年12月22日	和成新材料

注：上述到期证书，公司相关子公司已向有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目前正在受理中。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改变，亦未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发生。公司在如下方面依旧保持核心竞争优势：

（一）研发创新优势

1、自主研发能力

飞凯材料在半导体材料和显示材料等领域拥有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能够满足半导体和显示面板制造的需求。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驱动产业发展，集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并拥有与之配套的研发体系。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并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配备了先进的研发设施，能够同时开展新材料产品的创制、小试工艺开发、中试、试生产等各项产品创新研究工作，凭借着先进的技术和较强的研发能力，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高性能材料产品，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在屏幕显示材料方面，公司重要子公司和成显示凭借先进的混合液晶制造技术和业内较强的研发能力，率先突破国外液晶材料生产厂商的技术垄断，通过已掌握的屏幕显示材料关键技术，已经与大中型液晶面板厂商建立了长久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半导体材料方面，公司自2006年自主开发光刻制程配套化学品以来，积累了十几年的半导体材料制造经验和业内较强的研发能力，率先突破国外半导体材料生产厂商在半导体先进封装领域的技术垄断，通过自身的持续努力以及与下游客户多年技术合作，已经与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制造、半导体封装厂商建立了长久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紫外固化材料方面，生产紫外固化材料最重要的原材料为低聚物（合成树脂），其主要功能通过低聚物的特性来实现。公司通过多年对紫外固化材料的研究，已经掌握了国内先进的紫外固化材料树脂合成技术，通过自制合成树脂，使得公司开发产品的功能更能满足客户个性化的要求。另外，公司亦是紫外固化材料领域极少数同时具备低聚物树脂合成技术和配方技术的企业之一，在新产品开发上具有独特的优势。最后，公司建立了小分子、大分子到高分子的有机合成能力和技术人才队伍，也拥有了各种有机合成的实验条件、测试条件、中试条件和生产能力。该技术的形成有利于公司其他产品的技术提升，小分子合成可以为大分子的合成提供原料，大分子合成又可以为高分子合成提供原料或技术借鉴，这样公司可以从材料上游源头进行有机分子设计，从而提高产品的设计能力，可以开发出更有特点和性能优势的材料产品，帮助公司的产品逐步建立竞争优势。

2、专利与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拥有大量专利和技术储备，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确保自身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各类专利证书共734项，其中，发明专利证书708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6项；境内专利证书540项，境外专利证书194项；境外专利证书中，台湾专利116项，美国专利39项，韩国专利17项，日本专利15项，印度专利4项，欧洲专利3项；另外，公司尚有252篇专利正在申请中，有6项专利已拿到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公司始终重视核心竞争优势积累，持续推进技术革新和精益管理，重视科研投入力度，技术实力不断增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成显示、和成新材料、安庆飞凯、控股子公司昆山兴凯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上海飞凯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通过，被认定为“上海市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立的研发中心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审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凭借在高科技材料领域的创新软实力与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战略理念，蝉联上榜上海市产业技术创新促进会联合市科协发布的《2024上海硬科技企业TOP100榜单》。2025年2月27日，公司作为集成电路领域唯一入选的材料企业代表，荣膺“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称号。此外，公司与上海大学合作成立“特种光波导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研究中心将以“芯片制造、激光产业、先进通信、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等国家急需发展的特种应用领域为方向，以攻克特种光波导的技术壁垒为目标，实现相关产业链关键材料的自主可控。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成显示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获得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局授予的“2024年度第二批省五星级上云企业（南京地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审定，荣获“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称号。

（二）产品多元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材料科技企业，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材料解决方案。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成功构建了多元化产品布局，产品线涵盖半导体材料、显示材料及紫外固化材料等多个领域，

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平板显示、集成电路、光通信等高科技产业领域。

在半导体材料领域，公司积极布局CMP抛光液、湿电子化学品等关键材料，产品性能优异，质量稳定可靠，已成功导入国内外多家知名半导体企业供应链。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开发更高纯度、更高精度、更环保的半导体材料，助力中国半导体产业迈向更高端。

在显示材料领域，公司专注于液晶材料、高分辨率正性光刻胶、OLED材料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电视等终端显示设备。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面板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站式的显示材料解决方案，推动显示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发展。

在紫外固化材料领域，公司在光纤涂料和非光纤涂料领域均有长期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光纤涂料主要分为光纤内层、外层及并带涂覆材料以及着色油墨，应用于国内外光纤光缆制造，服务于光通信行业。非光纤涂料涵盖汽车内饰件涂料和功能膜涂料，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内饰件以及光学薄膜的加工制造。通过为客户提供长期高效的个性化、专业化配方调试服务，公司建立起一套快速响应的产品定制化流程体系，能够基于客户需求快速、精准匹配相应解决方案，更好地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周到的技术服务。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驱动”的经营理念，凭借多元化的产品布局、领先的技术水平、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信赖。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材料科技领域，不断突破技术瓶颈，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材料科技企业。

（三）生产成本优势

公司掌握了产品中主要原材料低聚物树脂、单晶等的合成技术，有效提升了产品性能，稳定产品质量，降低了公司的产品成本，使得公司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拥有较强的成本优势。此外，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公司利用研发技术，对产品配方以及工艺方法进行深入研究，自主合成或替代价格较高的原材料，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坚持“聚焦客户、专注过程、持续改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的质量方针，把质量管理作为竞争力的关键，在保证原材料采购质量的基础上最大程度降低生产成本，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不依赖于单一供应商。公司根据供应商合作期间所提供原材料的品质状况、生产技术能力、价格、交期、服务等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定期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次评定，确保生产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品质能力以及供应价格能满足本公司的需求，最大程度保证了原材料的品质和采购时效性以及降低采购成本。

（四）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在电子化学材料领域深耕细作，坚持以用户为中心，在为用户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更能从技术研发、生产、售后服务、品质管理、供应体系等各方面为用户提供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多方位整合公司资源，快速响应需求，为用户带来丰富和优质的服务。首先，公司在安庆、南京、苏州、广州、深圳、香港等地均设有子公司，构建了以上海为中心的销售+服务网络，可以满足国内客户使用产品过程中不时提出的改进生产工艺、开发新产品等个性化要求。再者，为了进一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的特殊需求，公司制定了快速响应和全程跟踪两项措施。快速响应为当客户对材料的功能性提出特殊要求后，公司保证在24小时内有技术专员与客户沟通，第一时间了解客户需求，制定解决方案；全程跟踪即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后，在客户使用新产品生产过程中，技术人员、技术副总经理会在现场全程跟踪客户的生产过程，为客户提供产品改进方案，直至产品完全达到客户的要求。国外竞争对手由于其核心技术人员在海外，因此其在响应速度、服务质量以及深度上远不及公司。

（五）人才管理优势

公司秉持科技兴企与人才强企的战略理念，逐步锻造出一支术业有专攻、勇于创新、梯次配备合理的高素质专业人才

队伍，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公司持续强化人才供应链建设，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管理人才、技能型人才、核心技术人才、领导人才”培养，系统培养储备大学生，引进各项专业人才，持续推进多层次后备干部的培养，推动之字型跨序列轮岗培养，促进管理与专业能力提升，打造人才结构均衡队伍。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为2,104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总数的29.37%。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1) 深耕存量客户，积极开拓新客户

公司在电子化学材料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能够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快速反应，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的特殊需求，制定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多年来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研发与制造能力、高品质的服务以及良好的信誉，赢得了众多国内外客户的信任，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有存量客户原有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对存量客户的二次开发，通过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研发、技术沟通交流等方式，深入挖掘客户潜力，增加供应产品类型，提高销售份额。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建立多样化、多层次的营销网络，并积极拓展公司产品在下游行业中的应用，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品牌知名度。

(2) 持续研发投入，取得创新成果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2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各类专利证书共734项，其中，发明专利证书708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6项；境内专利证书540项，境外专利证书194项；境外专利证书中，台湾专利116项，美国专利39项，韩国专利17项，日本专利15项，印度专利4项，欧洲专利3项；另外，公司尚有252篇专利正在申请中，有6项专利已拿到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报告期内，公司失效专利7项，新增专利106项；其中，和成显示新增63项、上海飞凯新增22项、和成新材料新增8项、昆山兴凯新增7项、莱霆光电新增3项、安庆飞凯新增1项、晶凯电子新增1项、大瑞科技新增1项。

在核心产品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多项研发项目取得了良好进展。其中，为解决传统光引发剂TPO具有生殖毒性的缺点，公司自主研发出新一代光引发剂TMO作为TPO的优良替代品，目前已实现量产，并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成功获得授权。凭借创新及对行业的重要影响，公司“TMO新一代光引发剂”获得了“荣格技术创新奖”、“2024亚洲涂料行业技术先锋奖”。另外，公司发布的Ultra Low Alpha Microball（超低阿尔法微球），依靠其最小直径低至50 μm ，不仅填补了国内行业空白，更是直击先进封装用基板的“卡脖子”难题，被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为芯片高密度、高性能封装提供了关键支撑。

(3) 回报投资者，勇担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利益，实现公司经营发展质量、投资价值以及可持续发展水平的提升。2024年7月，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13.44万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达37.50%。2024年10月，在充分考虑公司当时的资金状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推出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实际共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1,584.35万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19%。公司通过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让股东持续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同时，公司深耕慈善公益，主动承担更多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报告期内，公司及和成显示、安庆飞凯等子公司，通过节日慰问和慈善捐赠活动，向消防队伍和困难群体提供物质和资金支持，展现企业担当。

(4) 提升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适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管法律、规则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及废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市值管理制度》等30余份管理制度，旨在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依法合规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开展培训学习，有效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增强了公司合规运作管理水平。另外，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现场调研及日常热线电话、邮件等方式，建立起与资本市场良好的沟通机制，全方位、多角度向投资者传递了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有效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917,539,245.48	100.00%	2,728,683,450.21	100.00%	6.92%
分行业					
制造业	2,917,539,245.48	100.00%	2,728,683,450.21	100.00%	6.92%
分产品					
屏幕显示材料	1,374,455,914.66	47.11%	1,283,038,862.76	47.02%	7.13%
半导体材料	682,644,143.80	23.40%	569,941,521.66	20.89%	19.77%
紫外固化材料	614,882,009.70	21.08%	638,106,467.18	23.39%	-3.64%
有机合成材料	197,054,132.49	6.75%	194,896,332.38	7.14%	1.11%
其他	48,503,044.83	1.66%	42,700,266.23	1.56%	13.59%
分地区					
大陆市场	2,639,727,591.23	90.48%	2,423,512,732.67	88.82%	8.92%
海外市场	277,811,654.25	9.52%	305,170,717.54	11.18%	-8.9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915,427,907.89	99.93%	2,721,075,709.74	99.72%	7.14%
代销	2,111,337.59	0.07%	7,607,740.47	0.28%	-72.2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2,917,539,245.48	1,894,670,197.09	35.06%	6.92%	5.94%	0.60%
分产品						
屏幕显示材料	1,374,455,914.66	845,789,096.90	38.46%	7.13%	4.11%	1.78%
半导体材料	682,644,143.80	439,706,417.05	35.59%	19.77%	24.40%	-2.39%
紫外固化材料	614,882,009.70	400,485,352.35	34.87%	-3.64%	-5.26%	1.12%
分地区						
大陆市场	2,639,727,591.23	1,724,328,943.27	34.68%	8.92%	8.16%	0.46%
海外市场	277,811,654.25	170,341,253.82	38.68%	-8.97%	-12.26%	2.3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915,427,907.89	1,893,307,286.28	35.06%	7.14%	6.17%	0.60%
代销	2,111,337.59	1,362,910.81	35.45%	-72.25%	-73.24%	2.4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的分类

公司致力于为高科技制造提供优质材料，并努力实现新材料的自主可控。自2002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材料行业的创新与突破，目前主营产品重点聚焦半导体材料、屏幕显示材料、紫外固化材料以及有机合成材料四个领域。公司产品主要以直销为主，以代理销售为辅。为保证销售的针对性，采取了将技术支持与服务贯穿于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的技术营销模式。公司已建立了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并在不断拓展其他销售区域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屏幕显示材料	2,853,041.50	2,721,953.87	1,374,455,914.66	-14.32%	市场价下降
半导体材料	16,780,298.24	16,661,104.80	682,644,143.80	1.70%	市场价略有上涨
紫外固化材料	14,605,425.36	13,958,203.22	614,882,009.70	-0.98%	市场价略有下降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境外业务名称	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境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
光纤光缆涂覆材料、锡球、液晶等产品的销售	公司海外销售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为印度、韩国、美国、日本、台湾、马来西亚等。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海外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制造业	销售量	公斤	39,722,571.18	35,458,000.06	12.03%

	生产量	公斤	40,448,612.55	35,794,054.33	13.00%
	库存量	公斤	5,115,450.99	4,389,409.63	16.5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造业	原材料	1,515,534,929.81	79.99%	1,427,570,399.33	79.82%	6.16%
制造业	直接人工	87,956,386.06	4.64%	77,994,585.94	4.36%	12.77%
制造业	制造费用	291,178,881.22	15.37%	282,831,212.36	15.82%	2.95%

说明：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4年7月底，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安徽飞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与安徽飞谚部分股东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持股比例由10%增至73.28%。安徽飞谚于2024年8月13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年9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罗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庆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乐鲁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林吉特，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除上述变动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与2023年年末相比无其他变化。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49,943,981.0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9.4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367,205,295.79	12.59%
2	客户 B	261,727,648.00	8.97%
3	客户 C	204,359,173.74	7.00%
4	客户 D	190,672,763.55	6.54%
5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25,979,100.00	4.32%
合计	--	1,149,943,981.08	39.4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63,629,747.8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2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218,415,267.53	10.55%
2	供应商 B	153,145,858.15	7.40%
3	供应商 C	107,242,971.52	5.18%
4	供应商 D	46,048,031.37	2.22%
5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777,619.23	1.87%
合计	--	563,629,747.80	27.2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271,370,684.73	302,758,775.73	-10.37%	
研发费用	181,646,268.44	189,235,361.76	-4.01%	
销售费用	161,805,084.92	135,588,378.92	19.34%	

财务费用	40,323,477.80	52,020,583.61	-22.49%	
------	---------------	---------------	---------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248nm 光刻胶抗反射层材料	产品应用于高分辨光刻工艺中，用于消除反射，解决高分辨光刻胶的驻波效应，提高光刻胶图案线宽控制、改善光刻分辨率的一种光刻胶辅助试剂	部分客户量产	丰富芯片制造光刻胶及辅助化学品领域产品，成为集成电路芯片制造材料的专业供应商	构建公司高端半导体材料的技术与量产平台，为后续材料开发与量产供应提供技术储备
I-line 光刻胶	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的高分辨率 I 线正型光刻胶	部分客户量产	丰富芯片制造光刻胶及辅助化学品领域产品，成为集成电路芯片制造材料的专业供应商	丰富公司光刻胶产品线，增强客户对公司材料的使用粘性
先进封装 Fan out 键合胶	应用于半导体先进封装 Fan out 制程工艺	部分客户量产	丰富先进封装产品线，提高市场竞争力	丰富公司先进封装材料产品线，支持客户新产品、新工艺开发，增强客户对公司材料的使用粘性
泛半导体临时键合转印胶	泛半导体制造的 LED 芯片巨量转移工艺	产品研发阶段	拓展键合胶技术的应用环境，提高键合胶产品应用能力，丰富键合产品的产品线；成为泛半导体领域临时键合胶类材料的专业制造商	丰富公司泛半导体材料产品线，支持客户新产品、新工艺开发
正型光刻胶	应用于显示屏相关行业	已量产	完成 Half-tone 及 OLED 应用的量产	拓宽产品应用面，进一步增加国产市占率
OLED 光刻胶	开发 OLED 用光刻胶	产品研发阶段	开发满足 OLED 需求的光刻胶	拓展面板光刻胶应用市场
有机电子传输材料 ET 开发	应用于 OLED 面板制造	部分客户量产	导入更多 OLED 产线	丰富公司显示材料产品线，增加营业收入并巩固在显示材料的行业地位
Tandem 用 NCGL 材料开发	应用于 OLED 面板制造	部分客户量产	导入更多 OLED 产线	丰富公司显示材料产品线，增加营业收入并巩固在显示材料的行业地位
PI Less 自配向高可靠性液晶开发	应用于 PSVA 无 PI 显示	验证通过，推广中	实现无 PI 显示，提升信赖性	丰富产品线，降低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胆甾相电子纸液晶开发	应用于电子纸，电子墨水	验证通过，推广中	丰富胆甾相液晶在非显示的应用，拓展应用场景	丰富产品线，拓展应用场景

高可靠性染料调光液晶开发	应用于调光玻璃, 智能窗户	客户终端验证中	丰富染料液晶在非显示的应用, 拓展应用场景	丰富产品线, 拓展应用场景
可聚合液晶光学膜应用开发	应用于液晶偏振光栅	验证通过, 已小批量生产	丰富可聚合液晶在非显示的应用, 拓展应用场景	丰富产品线, 拓展应用场景
NFFS-TV 液晶开发	应用于高规格 TV 产品	量产并推广中	实现 FFS-TV 高穿透率、高对比度, 满足客户高规格需求	匹配客户高规格需求, 提升市场竞争力
UV-less PSVA 液晶开发	应用于 PSVA TV 液晶, 缩短 UV 制程	量产并推广中	缩短 PSVA TV 液晶的 UV 制程, 加快生产效率, 降低成本	满足客户端降本增效的需求, 提升市场竞争力
快速响应车载液晶开发	应用于高规格车载产品	验证通过, 推广中	提升低温响应速率, 匹配客户高规格需求	匹配客户高规格需求, 提升市场竞争力
染料液晶调光滤镜	应用于无人机镜头滤镜	验证通过, 已小批量生产	使用染料液晶实现透过率可随时切换的镜头滤镜	丰富产品线, 拓展应用场景
NFFS MB 高穿透液晶开发	应用于高规格 MB 产品	量产并推广中	提升 MB 产品透过率, 满足客户高规格需求	满足客户端节能减排需求, 提升市场竞争力
高对比度 MNT 液晶开发	应用于高规格 MNT 产品, CR>2000	验证通过, 推广中	提升 MNT 产品对比度, 满足高规格产品需求	满足客户端产品规格升级需求, 提升市场竞争力
1.37 低折射率涂料开发	开发折射率范围在 1.37 左右的涂料, 在制备光纤经历高温老化后, 效率可以满足客户需求	客户试样中	完成产品在多家客户端正常供货使用	丰富产品线, 提升市场竞争力
G654 用光纤涂料	开发可用于 G654 光纤的内外层涂料	部分客户已完成试样, 已开始批量使用	完成产品在多家客户端验证, 正常供货使用	光纤涂料拓展, 丰富产品线
G657 用光纤涂料	开发可用于 G657 光纤的内外层涂料	客户试样中	完成产品在多家客户端验证, 正常供货使用	光纤涂料拓展, 丰富产品线
高性能多模光纤涂料	开发低衰减多模光纤内外层涂料	部分客户已完成试样, 已开始批量使用	完成产品在多家客户端验证, 正常供货使用	丰富产品线, 提升市场竞争力
复合膜用高折光学 QQ 胶	用于 LCD 背光模组光学复合膜的紫外固化光油, 提升既有产品的性能	已批量生产	根据市场进展,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批量销售	提升市场竞争力
复合膜用贴合胶	用于 LCD 背光模组光学复合膜的紫外固化光油	已小批量生产	根据市场进展,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批量销售	丰富产品线, 提升市场竞争力
自主合成高折单体	用于 LCD 背光模组光学复合膜紫外固化光油的重要原料, 取代国外进口材料	中试阶段	取代外国产品, 实现贸易自由化, 防止卡脖子, 同时降低成本	提升市场竞争力
电镀银效果涂料性能提升	用于汽车仪表板饰条、门板饰条等金属效果装饰件, 替代传统水镀工艺, 并提升现有体系的应用宽度	中试阶段	金属效果佳, 增加工艺宽度	顺应环保以及降本增效的趋势, 提升市场竞争力

汽车外饰件面漆	用于汽车塑料材质外饰件，包含保险杠、外后视镜壳体、尾翼、后杠下包围等，拓宽公司产品在汽车涂料的应用范畴	已部分批量生产	根据市场进展，自主研发，批量生产，批量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
汽车内饰双固化涂料	用于汽车内饰件，减少黑底的应用，降低客户使用成本	中试阶段	根据市场进展，自主研发，批量生产	丰富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
汽车 PVD 内饰涂料性能提升	用于汽车仪表板饰条、门板饰条等金属效果装饰件，替代传统水镀工艺，提升 PVD 涂料的耐水解性能	中试阶段	根据市场进展，自主研发，批量生产	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28	600	4.6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9.85%	27.59%	2.2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45	221	10.86%
硕士	71	66	7.58%
博士及以上	5	5	0.00%
其他	307	308	-0.32%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15	240	-10.42%
30 岁-40 岁	268	233	15.02%
41 岁-50 岁	108	95	13.68%
50 岁以上	37	32	15.6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1,646,268.44	189,235,361.76	183,693,467.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23%	6.94%	6.3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6,283,571.28	3,660,533,725.86	-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5,278,774.77	3,370,229,009.84	-1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004,796.51	290,304,716.02	12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832,750.33	1,476,593,934.65	14.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351,744.60	1,983,712,723.74	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518,994.27	-507,118,789.09	-2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092,995.03	1,460,308,431.53	-4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185,193.67	1,463,323,940.32	-1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92,198.64	-3,015,508.79	12,836.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139,871.01	-217,020,794.60	-36.3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124.25%，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业务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减少41.4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控制融资规模，向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7,124,081.43	15.4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和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047,237.95	-17.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否
信用减值	-32,471,173.58	-10.65%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否
资产减值	-27,260,489.94	-8.94%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所致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510,874.06	-0.5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62,225.69	0.02%	赔偿款收入及其他	否
营业外支出	3,498,783.66	1.15%	固定资产报废及捐赠支出等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18,776,405.63	13.96%	1,072,704,738.45	16.54%	-2.58%	
应收账款	915,024,076.62	13.90%	950,304,932.97	14.65%	-0.75%	
存货	664,295,181.47	10.09%	646,564,713.35	9.97%	0.12%	
长期股权投资	26,512,176.73	0.40%	4,898,642.57	0.08%	0.32%	
固定资产	1,592,432,604.34	24.19%	1,428,237,568.75	22.02%	2.17%	
在建工程	184,581,456.45	2.80%	307,350,790.36	4.74%	-1.94%	
使用权资产	4,569,289.06	0.07%	5,492,875.88	0.08%	-0.01%	
短期借款	657,293,807.34	9.98%	863,495,757.53	13.31%	-3.33%	
合同负债	2,889,515.59	0.04%	3,153,456.52	0.05%	-0.01%	
长期借款	79,840,000.00	1.21%	308,742,366.80	4.76%	-3.55%	
租赁负债	3,191,011.85	0.05%	3,056,117.52	0.05%	0.00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43,427,725.69	-53,047,237.95			1,709,027,129.31	1,599,009,908.06		300,397,708.99
2.衍生金融资产								
3.其他债权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6,963,349.31		11,354,049.23		18,970,753.42			307,288,151.96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520,391,075.00	-53,047,237.95	11,354,049.23		1,727,997,882.73	1,599,009,908.06		607,685,860.95
上述合计	520,391,075.00	-53,047,237.95	11,354,049.23		1,727,997,882.73	1,599,009,908.06		607,685,860.95

其他变动的内容：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8,557,422.40	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债权投资	20,000,000.00	抵押
合计	128,557,422.40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64,654,132.25	275,504,171.38	-3.9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新设	50,000,000	2.35%	自有资金	上海芯微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国控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甬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崧源晖远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汾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惠安先导	长期

						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石狮狮城半导体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州南浔恒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衢州汇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平潭阳光智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吉六零擎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	50,000,000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审批程序已完成，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2,500万元资金。	不适用	156,173.44	否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9月25日； 2024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2024-084，2024-113，2024-120）
合计	--	--	不适用	156,173.44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112,616,185.35	228,566,675.05
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年产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32,787,483.99	38,632,978.03
新建年产 30,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及 13,500 吨配套材料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22,839,429.55	26,821,451.73
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22,417,307.94	40,425,624.24
年产 2230 吨卤代化合物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13,295,842.69	78,853,335.79
合计	--	--	--	203,956,249.52	413,300,064.8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的收益	收益的原因		
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筹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92.39%					
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年产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	筹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28.42%					
新建年产 30,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及 13,500 吨配套材料项目	自有资金	6.56%					
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筹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42.50%					
年产 2230 吨卤代化合物建设项目	筹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100.00%					
合计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基金	/	/	56,104,196.28	公允价值计量	127,118,610.23	-53,357,013.28		20,005,593.31	23,786,636.06	-18,494,148.31	69,980,55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	/	1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5,796,653.69		5,672,088.56				31,468,742.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	/	3,736.00	公允价值计量	3,736.00			21,536.00	25,272.00	28,81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其他	/	/	289,841,254.85	公允价值计量	251,166,695.62		5,681,960.67	18,970,753.42			275,819,409.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其他	/	/	116,198,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6,305,379.46	309,775.33		1,689,000,000.00	1,575,198,000.00	3,268,449.35	230,417,154.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合计			477,147,187.13	--	520,391,075.00	-53,047,237.95	11,354,049.23	1,727,997,882.73	1,599,009,908.06	-15,196,882.43	607,685,860.9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飞凯计划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活动，投资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适用 □不适用**(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12月16日	82,500.00	80,895.75	9,660.10	54,238.79	67.05%	0.00	46,656.00	56.55%	22,763.21	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储存；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0.00
合计	--	--	82,500.00	80,895.75	9,660.10	54,238.79	67.05%	0.00	46,656.00	56.55%	22,763.21	--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11 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9 号批复，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2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5,00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的承销及保荐费 14,018,867.92 元（不含税），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023,661.37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8,957,470.71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086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4 日；公告编号：2020-125，2021-053，2022-145，2023-072，2023-076；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授权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需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4,238.7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2,763.21 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其中，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未赎回余额为 10,930.00 万元，剩余 11,833.21 万元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储存。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是	6,555.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	生产建设	是	19,282.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项目												
	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	生产建设	是	9,512.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1,307.00			381.78	3.38%[注 1]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749.00	23,144.75		23,144.75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1,095.00	11,095.00		4,895.38	44.12%	2022 年 12 月	1,693.76	1,628.85	否	否
	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555.00		1,491.13	22.75%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9,282.00	5,233.39	18,823.45	97.62%	2024 年 12 月厂房已转固；设备调试，客户验厂中[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9,512.00	1,659.17	2,205.91	23.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1,307.00	2,767.54	3,296.39	29.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2,500.00	80,895.75	9,660.10	54,238.79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82,500.00	80,895.75	9,660.10	54,238.79	--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 “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以及“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受市场环境、公司经营规划、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已不符合公司目前最新的战略规划,为了更好的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经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已将募投项目“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募投项目“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变更为“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因此“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以及“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没有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p> <p>2) 截至报告期末,经过变更的“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和“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尚未完成,处于建设期,因此没有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p> <p>3) “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已建设完成,形成了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的生产能力,因处于运营初期,并受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影响,截止报告期末暂未达到预计收益。</p> <p>4) 鉴于“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的市场、行业环境发生变化,在综合考虑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后,为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所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使用。因此“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没有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报告期内,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的市场、行业环境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计划将“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5,264.26 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投入到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使用。公司会积极筹划并根据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尽快确定具体调整方案,在确定具体方案前该部分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且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审批范围内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p>1)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向从“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变更前的投资项目“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由公司全子</p>										

	<p>公司安庆飞凯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9 号；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晶凯电子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中山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北角。</p> <p>2) 经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将“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9 号；变更后的投资项目“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成显示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秦淮区白下高新中日合作园区。</p> <p>3) 经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9 号；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成显示的全资子公司和成新材料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29 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及报告期发生
	<p>1)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p> <p>2)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议案经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p> <p>3)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和“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分别变更为“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和“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上述议案经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p> <p>4)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使用。上述议案经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p> <p>5)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形成的人民币 19,989.09 万元债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成显示增资，用于建设“江苏和成年产</p>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资金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的建设。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04.36 万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72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p>1、报告期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需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以前年度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1）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需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均已对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2）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需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均已对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3）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需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均已对前述</p>

	<p>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公司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按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额、超期使用。</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因在该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并加强对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募投项目整体投入金额。同时，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的基础上、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资金管理方式，亦取得了一定的理财和利息收益。综上所述，“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公司已按规定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6,694.0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27,632,054.87 元（含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p> <p>其中：1）募集资金 118,332,054.87 元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储存，将准备逐步用于募投项目；</p> <p>2）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中暂时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未到期金额为 109,300,000.00 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p>

注 1：“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变更为“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故该项目投资进度=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总投资额=3,817,857.50/113,070,000.00=3.38%；

注 2：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结项。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 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 际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2020 年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	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 司债券	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 华提纯项目	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 目	6,555.00		1,491.13	22.75%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 材料混配及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	年产 150 吨 TFT- LCD 合成液晶显示 材料项目	19,282.00	5,233.39	18,823.45	97.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0 吨高性 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 显示单体材料项 目	10000t/a 紫外固化 光纤涂覆材料扩建 项目	11,307.00	2,767.54	3,296.39	29.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丙烯酸酯类及光 刻胶产品升级改 造建设项目	年产 2000 吨新型 光引发剂项目	9,512.00	1,659.17	2,205.91	23.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46,656.00	9,660.10	25,816.8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1) “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 立项较早，公司根据当时市场行情以及自身实际情况确定了该项目的初始建设产能。OLED 显示材料由于具有较多优异特性被认为是下一代平面显示器新兴应用技术，随着屏幕显示材料行业全球产能向大陆转移和 OLED 显示材料国产化替代进程的加快，以及国内高世代面板产线逐步投产，OLED 显示材料需求有望保持快速增长。鉴于公司对 OLED 显示材料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大力看好，为保持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兼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公司的资源，公司拟扩大对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产能并配套建设升华提纯工艺。因此，经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将“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 变更为“年产 15 吨</p>								

	<p>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p> <p>2) 近几年, 面对巨大的全球液晶材料需求以及国产液晶材料进口替代空间, 公司拥有的年产 100 吨新型液晶材料生产线, 一直处于持续满产状态, 目前产能愈加难以满足当下市场销售需求。首先, 公司年产 100 吨新型液晶材料生产线于 2015 年建成, 多数产线设备已陈旧、不再匹配当下先进生产工艺要求, 且多年生产使用让产线配套装置及控制系统等设备均长期处于高负荷运转, 存在一定生产安全隐患。再者, 受该生产线现有场地面积、所处地理位置影响, 公司液晶产能以及物流周转已无提升、改善空间。鉴于前述原因以及液晶材料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液晶产线的技术改造、强化公司液晶材料领域的产业链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提升液晶材料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 经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3) 为了满足全球显示材料巨量的市场以及国产显示材料广阔的进口替代需求, 公司单体显示材料提纯产线配置装置及控制系统长期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 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隐患。另外随着液晶材料相关技术及下游应用产业的不断发展, 其在非显示领域的应用也被逐渐开发, 为进一步继续深耕液晶材料在非显示领域的应用, 丰富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p> <p>4) 丙烯酸酯作为公司最重要的化工合成产品之一, 为紫外固化材料、屏幕显示材料以及半导体材料等业务板块提供了树脂、单体、助剂等关键原料, 公司在其中大部分重要丙烯酸酯类产品均具有核心专利, 同时光刻胶产品是在面板及半导体制造等电子领域微细图形加工制程中起到关键作用的核心材料, 下游制程高精细度的需求使得光刻胶产品本身的物化参数调节窗口制定极为严格, 同时对生产工艺控制条件具有极高的要求。而公司原丙烯酸酯类产品生产线于 2007 年建成, 部分产线设施设备及动线规划陈旧且已不满足当下精细化生产管理需求, 部分产线改造、部分设备更新和先进工艺流程升级亟需同步进行以符合公司生产业务的效率提升并且满足现行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规范要求。鉴于前述原因以及新材料领域的发展前景,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丙烯酸酯类产品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建设、优化面板正性光刻胶和负性光刻胶的产能结构, 以配合公司推进面板光刻胶产品的战略发展目标, 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变更为“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1)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 若公司继续按原计划建设募投项目“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对公司业务的提升作用极为有限, 甚至会出现产品订单稼动率下滑的风险。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p>

	<p>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计收益。</p> <p>2)“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以及“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尚未完成，处于建设期，因此没有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募投项目“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的市场、行业环境发生变化，在综合考虑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后，为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使用。目前，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依旧留存于原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审慎科学地制定出具体调整方案，并在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择机启动。</p>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股权。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安庆飞凯	子公司	高性能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12,000 万元人民币	1,658,737,254.64	902,724,816.81	1,046,233,801.10	91,069,369.20	80,171,341.68
和成显示	子公司	显示材料有关的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	8,000 万元人民币	2,090,156,198.12	1,491,914,251.64	1,026,122,540.04	296,183,019.89	254,469,830.0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安徽飞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本公司直接持股 73.28%	无重大影响
安庆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本公司间接持股 100%	无重大影响
乐鲁尔有限公司	新设，本公司间接持股 100%	无重大影响
安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本公司间接持股 100%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安庆飞凯成立于2007年6月30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2,000万元人民币，目前上海飞凯持有其100%的股权。安庆飞凯主要从事高性能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和成显示系飞凯材料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家口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陈志成、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邱镇强、ZHANG HUI（张辉）共7名交易对手方持有的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2017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家口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7年9月7日，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至飞凯材料名下，双方完成和成显示100%股权交割事宜。和成显示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000万元人民币，专业从事与显示材料有关的电子化学品（液晶材料）的研发、生产、

销售。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长期以来，公司秉承“为高科技制造提供优质新材料”的企业宗旨，始终着眼于未来长远发展，持续深耕主营业务市场开拓，坚持研发创新，不断提供更加符合市场需求的新材料产品。

(1) 积极巩固主营产品

公司将积极提升内生应变能力，在巩固公司现有市场份额的前提下，持续加强新产品的推广力度，深入挖掘先进材料市场的发展机会，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发展成为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先进材料生产企业。

半导体材料方面，公司将通过不断丰富半导体材料产品线以扩大公司半导体材料在半导体封装领域的应用，提升该系列产品的盈利能力；半导体制造领域，公司会进一步积极通过与外部合作的方式进入半导体制造材料市场，力争尽快落实相关工作，以切入半导体前端制造用材料市场。

对于屏幕显示材料和紫外固化材料，公司致力于提升相关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以稳固现有客户并开发新客户。就屏幕显示材料而言，公司将增加对单晶、提纯及混晶生产方面的投入，提升OLED显示材料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同时拓展非显示领域的液晶应用。在紫外固化材料领域，公司将继续横向拓展紫外固化材料的应用领域，加强其应用于汽车内饰件、手机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从而提高紫外固化材料的盈利能力。公司始终坚定对科技前沿的敏锐洞察与执着追求，深化推进准分子肤感涂料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打造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的高性能材料应用方案，让涂料成为助力科技进步与构建美好生活的得力伙伴。

(2) 持续投入研发活动

研发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保证，公司重视高研发投入的经营理念，坚持自主创新与吸收引进相结合。在不断优化已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和产品不断升级，强化项目储备及新产品研发。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研发管理机制，促进研发成果的快速转换，通过强化自主创新持续夯实和深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3) 加快布局新材料产业

在当前快速发展的科技时代，公司作为一家具有前瞻性的上市公司，将秉承着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不断深化自身在高科技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将继续积极把握行业及市场创新趋势，以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深厚的科研实力，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势，主动寻求外延式发展，推动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未来，公司将坚守“为高科技制造提供优质材料”的使命，不断探索材料科学的新边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积极与产业链合作伙伴携手共进，为行业的繁荣发展贡献坚实力量。

2、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2025年度经营计划

2025年，公司将以“创新驱动、突破自我、合规运营、价值赋能”为战略导向，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1）战略执行与业务发展

目标：确保战略目标有效落地，推动各事业部业务稳健增长。

措施：

动态策略调整：建立市场监测机制，灵活优化业务策略，确保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同时与长期战略目标保持一致。

绩效与激励机制：完善事业部考核体系，将目标达成与绩效激励深度绑定，强化业绩导向。

文化与团队建设：加强企业文化和价值观宣贯，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执行力，确保战略协同。

业财融合：强化业务部门财务分析能力，推动业务规划与财务目标匹配，优化资源配置。

（2）创新驱动与研发投入

目标：通过技术创新增强产品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措施：

研发规划与投入：制定年度研发计划，明确重点领域（如新材料、新工艺），做好关键项目保障工作。

产学研合作：深化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促进技术转化与创新突破。

知识产权管理：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防范技术风险，保障研发成果权益。

（3）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合规运营

目标：健全内控体系，确保经营合法合规。

措施：

制度优化：完善内控制度，覆盖关键业务流程，强化执行与监督。

合规培训：开展分层级、分岗位的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内控自评：定期评估内控有效性，及时整改问题，保障运营合规高效。

（4）业务流程优化

目标：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强化风险管控。

措施：

销售与信用管理：优化客户信用评估、合同管理及应收账款监控，降低回款风险。

业务流程标准化：集团统筹制度指导，各事业部落实执行，形成闭环管理。

（5）平台化管理与价值赋能

目标：通过平台化管理，实现资源整合，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措施：

跨部门协作：建立统一协作平台，确保产销研及职能部门高效联动，实现资源的高效整合与共享。

数字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以及业务流程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提升运营效率。

数据支持决策：深化业务与财务数据分析，支撑科学决策，推动企业整体业绩的持续增长。

3、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目前全球宏观环境变动加快，国际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全球经济震荡，汇率变动、国际贸易形势等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材料、屏幕显示材料、紫外固化材料及有机合成材料等行业领域，上述行业与宏观环境密切相关。在半导体材料业务板块，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和全球半导体产业博弈升级可能对国内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影响，经济下行也可能导致下游应用端需求收缩进而将负面影响传导到上游材料端。如果宏观经济衰退或增速减缓，可能会冲击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并对公司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环境的变化及相关政策走势，加强对市场形势的分析研判，提前做好规划布局和预案，及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以应对经济环境总体不确定所带来的相关风险。针对现有产品板块，公司将持续增强产品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拓展国内市场，提升抗风险能力。同时，积极开拓新兴领域和市场，降低业绩对单一行业的过度依赖风险。

(2) 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处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具有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大的特点。在产品市场上，性能和参数持续升级的同时，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也在不断涌现，随着行业技术进步、新材料的不断启用，公司产品可能存在落后于其他技术和产品、逐步被其它新技术和新工艺替代的风险。同时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为此公司必须保持高比例的研发投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判断市场发展趋势以把握产品创新的研发方向，或者不能持续更新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将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通过加强与客户合作、参加各类展会，密切把握市场动向和新技术、新产品发展方向，收集各类产品最前沿信息，并与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促进公司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推广，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在海外展开布局，使得公司能及时了解国际上最新的材料技术以及市场前沿动态，从而及时精确掌握技术研发方向以及市场开发领域，以全面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3) 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在按照计划推进中，其中部分募投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政策、技术可行性、市场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及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一些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对此，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跟进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掌握行业发展趋势、关注产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商誉减值风险

自上市以来，公司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实施内生式和外延式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在确保内生式发展的前提下，不断寻求产业并购和行业整合的机会，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2017年公司收购昆山兴凯60.00%、和成显示100.00%股权、大瑞科技100.00%股权，2023年收购润奥化工33.04%股权。公司围绕核心业务板块、从协同发展的角度选择并购标的，有效地降低了并购带来的风险。但产业链的拓展和延伸导致业务内容呈现多样化和差异化，企业并购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企业文化、销售渠道、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商誉，能否有效地整合被并购企业的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整合能力带来了新的挑战。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商誉并未发生减值风险，如果未来被收购企业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竞业协议、保密协议等措施来保障核心领导团队的人员稳定，实施一系列覆盖到子公司核心员工的人才激励措施，充分提升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公司将加强管理层的沟通、财务监控与日常交流，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产业应用、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调动资源，全力支持被并购企业实现客户稳

定开发和业务持续拓展，力争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高效整合，切实提升公司与被并购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5) 运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不断增加，经营规模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经营管理良好，但随着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经营决策、人员管理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建立与生产经营规模扩张相适应的运营管理模式，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

对此，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建立适应于企业发展的组织架构，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以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同时持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与流程，不断强化信息化建设，梳理优化流程管理，建立高效、协同、可复制的流程化组织。

(6) 股票市场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国内外政治局势、宏观经济基本面、资金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因素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从而对股票价格进行扰动并背离投资价值。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会受到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的风险。

对此，公司一直致力于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并将不断提高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水平及决策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做好价值创造和价值传递工作，希望投资者获得好的投资收益。此外，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应清醒认知资本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的性质，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公司会议室、线上会议室	其他	机构	参与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一季度业绩交流会的机构投资者	关于公司产品、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暨年报、一季报业绩说明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2024 年 05 月 08 日	全景网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关于公司产品、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暨年报、一季报业绩说明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2，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线上会议室	其他	机构	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交流会的机构投资者	关于公司产品、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暨中报业绩说明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3，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2024 年 09 月 13 日	全景网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 2024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关于公司产品、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暨中报业绩说明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4，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上证路演中心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 2024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关于公司产品、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暨三季报业绩说明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5，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强调公司应当在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前提条件下，积极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公司在二级市场中的形象价值：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股份回购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优化公司内部制度体系，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要求开展，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能够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积极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使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会（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5次），均由董事会召集，审议并通过议案18项。公司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公司充分保障股东的发言权，并积极认真地回复股东的提问，确保各股东平等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于依法应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严格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不存在任何规避股东会审议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出席见证股东会并对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和实际控制人ZHANG JINSHAN先生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各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且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所有董事均能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55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同时所有董事均积极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相关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设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由董

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出席股东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促进合法规范运营，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2024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34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同时公司监事积极参加相关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

5、关于内部审计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进行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并全面审查和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审计方案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阅和审查财务、经营、合规、风险管理情况。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并聘任了内部审计负责人，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等进行重点审计，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工作计划并汇报审计工作报告，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按照组织级、部门级、员工级的不同维度进行绩效目标管理，考核维度主要包括本年度业绩、岗位履职情况、创新及价值创造、岗位胜任力及发展方向等；在激励体系上，含绩效奖金、项目奖金、以及与利润相关的奖金机制等。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未来公司将探索更多形式的激励方式，形成多层次的综合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评价标准，更好地调动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骨干。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沟通，实现与客户、员工、股东、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能够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力求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投资收购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证券部负责

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同时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接受政府、社会公众及舆论的监督，公平、透明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公司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组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接待、互动易平台问题答复、接受日常电话咨询等方式，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公开、透明的互动平台，搭建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的沟通互动桥梁，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传递公司价值，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制定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人事管理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未发生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实际控制人亦积极履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越权做出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公司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系统，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且独立。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的机构设置在人员、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及管理制度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涉。同时，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职能机构，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职能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制定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财务独立，截至报告期末，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82%	2024 年 01 月 23 日	2024 年 01 月 23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80%	2024 年 02 月 28 日	2024 年 02 月 28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89%	2024 年 04 月 17 日	2024 年 04 月 17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0.10%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网站 链接： www.cninfo.com.cn ）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34%	2024 年 09 月 26 日	2024 年 09 月 26 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24%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注 3]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 数（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 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 原因
ZHANG JINSHAN [注 1]	男	61	董事长	现任	2011 年 3 月 15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总经理	现任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孟德庆	男	47	董事	现任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宋述国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2011 年 3 月 15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684,684		171,171		513,513	个人原因减持
			董事	现任	2017 年 3 月 15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王志瑾	男	48	董事	现任	2017 年 3 月 15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陆春	男	46	董事	现任	2017 年 7 月 27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391,500				391,50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6 月 16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张娟[注 2]	女	34	董事	现任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57,400	60,000	117,400			个人原因增减持
沈晓良	男	4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屠斌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唐仲慧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贺云扬[注 2]	女	4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22,580	8,000	29,180		1,400	个人原因增减持
庄满彬	女	45	监事	现任	2017 年 3 月 15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李吴斌	男	40	监事	现任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邱晓生	男	59	副总经理	现任	2011 年 3 月 15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180,140				180,140	
李晓晟	男	4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55,690				55,690	
			财务总监	离任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						

伍锦贤	女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6月16日	2026年4月19日	83,970				83,970	
王楠	女	39	财务总监	现任	2024年5月27日	2026年4月19日						
严帅	男	3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年5月27日	2026年4月19日						
			监事	离任	2017年3月15日	2024年5月21日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9年7月25日	2024年5月21日						
苏斌	男	44	董事	离任	2011年3月15日	2024年3月5日	749,260		45,515		703,745	离任满六个月， 个人原因减持
			总经理	离任	2019年1月18日	2024年3月5日						
			副董事长	离任	2019年2月27日	2024年3月5日						
曹松	男	41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9年2月27日	2024年3月5日	61,920				61,920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3月30日	2024年3月5日						
合计	--	--	--	--	--	--	2,287,144	68,000	363,266		1,991,878	--

注 1：公司董事长 ZHANG JINSHAN 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注 2：报告期内，张娟女士及贺云扬女士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均发生在其任职公司董事、监事之前；

注 3：上述表格中“年龄”以报告期末时点的实岁填列。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公司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详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苏斌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2024年3月5日	因个人原因，主动辞去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曹松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解聘	2024年3月5日	因个人原因，主动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ZHANG JINSHAN	总经理	聘任	2024年3月26日	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聘任为总经理
张娟	董事	被选举	2024年4月17日	公司发展需要，选举为董事
严帅	监事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年5月21日	因公司内部岗位调动，主动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4年5月27日	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贺云扬	监事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4年5月21日	公司发展需要，选举为监事、监事会主席
李晓晟	财务总监	解聘	2024年5月21日	因公司内部岗位调动，主动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王楠	财务总监	聘任	2024年5月27日	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聘任为财务总监

注：1、2024年3月5日，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斌先生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曹松先生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上述相应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同意聘任 ZHANG JINSHAN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空缺一席，为保障董事会持续高效运转，同意提名张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4、2024年5月10日，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严帅先生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岗位变动调整，决定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有关规定，严帅先生辞职申请将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严帅先生仍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贺云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且根据管理需要，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贺云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2024年5月21日，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晓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岗位变动调整，决定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聘任严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7、上述表格中的“解聘”包括被辞退、主动辞职、工作变动等情形，具体以个人实际情况为准。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1、ZHANG JINSHAN先生，1963年出生，美国公民。1983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化学系，1987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取得理学硕士学位，1993年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大学，取得化学博士学位，2002年创立飞凯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飞凯控股董事、飞凯美国董事、TAHOE董事、和成显示董事长、坤凯新材料董事长、凯昀光电董事以及苏州爱科隆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2、孟德庆先生，男，中共党员，1977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大学硕士学位。曾于2011年-2014年担任中科院浦东院士活动中心主任，2016年-2019年担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024年担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025年担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先后担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监、合伙人、副总裁、管理合伙人（其中，2014年-2018年担任总监，2018年-2023年担任合伙人，2023年起担任副总裁、管理合伙人），2018年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监、董事总经理、总裁（其中，2018年-2021年担任总监，2022年-2023年担任董事总经理，2023年起担任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3、宋述国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曾于1995年-2001年担任山东宏安集团工程师，2001年-2003年担任昆明泰兴通信网络工程公司经理，2003年3月-2003年9月担任苏州创元三维光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3年10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飞凯新加坡董事、副总经理，飞凯香港副总经理。

4、王志瑾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于1998年-2005年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6年-2007年担任金达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2018年担任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2020年担任江苏汇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2021年7月担任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7月-2023年2月担任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内审总监，2021年7月至今担任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5、陆春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理学学士。曾于2001年-2005年就职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2005年-2007年就职于沛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深工程师，销售经理等职务。2007年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坤凯新材料董事兼总经理、凯昀光电董事、昆山兴凯董事长、大瑞科技董事长、苏州凯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飞凯新加坡董事。

6、张娟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2012年7月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润奥化工董事长、南京盛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聚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罗锆（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罗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沈晓良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于2002年-2003年担任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2006年担任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助理经理，2006年-2013年担任香港艾美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市场总监，2013年-2016年担任上海颐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021年担任Nepes Corporation中国区业务总经理。2021年起至今担任上海集成电路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起至今担任嘉善复旦研究院院长助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屠斌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CIA国际

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于2001年11月-2006年6月担任三九医药-九恒公司华东区财务经理，2006年7月-2008年3月担任上海美丽华集团公司财务副总监，2008年4月-2012年4月担任上海智源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4月-2013年4月担任上海富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监，2013年5月-2015年11月担任利得金融集团公司投行部总监，2015年12月-2020年11月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助理总经理，2021年1月-2023年10月担任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11月起至今担任上海东岚领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兼副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唐仲慧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律师。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会员，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财富管理法律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九三学社上海市第十八届委员会社会和法制专门委员会委员。曾于1994年-1995年在上海东海出租汽车公司任职，1995年-1998年担任上海市江南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2018年担任上海市天云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起至今担任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9年起至今兼任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0年起至今兼任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1年起至今兼任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2年起至今兼任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贺云扬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起至今先后任职本公司、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其中，2007年-2010年任职本公司并担任市场部经理，2010年-2012年任职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并担任CPhi项目组市场主管，2012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企业策划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2、庄潇彬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于2001年-2006年就职于上海源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07-2008年就职于上海长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历任人事助理、人事专员。2008年5月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人事资深专员、职工代表监事。

3、李吴斌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EHS高级工程师、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ZHANG JINSHAN先生：见“（一）董事会成员”。

2、宋述国先生：见“（一）董事会成员”。

3、陆春先生：见“（一）董事会成员”。

4、邱晓生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8年8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庆飞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晶凯电子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莱霆光电董事长。

5、伍锦贤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2005年起任职本公司，历任采购部经理、供应链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上海罗恺执行董事。

6、李晓晟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和文学双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曾于2006年-2010年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2010年-2015年历任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经理、副总监，2015年-2018年担任泰科电子高级审计员。2018年3月起任职本公司，曾任公司财务总监与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和成显示董事、昆山兴凯董事、永锡新材料财务负责人、上海凯弦董事兼总经理。

7、严帅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化学工程硕士。2012年起任职本公司，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投资证券中心总监、深圳飞凯监事、广东凯创监事、苏州凯芯监事、上海凯弦监事、坤凯新材料监事、和成显示监事、昆山兴凯监事、大瑞科技监察人、上海飞照监事、莱霆光电董事、上海罗恺监事、永锡新材料监事、安徽飞谚董事。

8、王楠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于2010年-2011年任职富登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2011年-2021年担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

2022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任公司流程管理中心资深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ZHANG JINSHAN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01月20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ZHANG JINSHAN	飞凯美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3月15日		是
ZHANG JINSHAN	TAHO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16年02月01日		否
ZHANG JINSHAN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9月07日		否
ZHANG JINSHAN	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7月12日		否
ZHANG JINSHAN	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7月09日		否
ZHANG JINSHAN	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年01月25日	2024年03月20日	否
ZHANG JINSHAN	苏州爱科隆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1月12日		否
孟德庆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2023年11月22日		是
孟德庆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19日	2025年01月13日	否
孟德庆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管理合伙人	2023年10月16日		否
孟德庆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30日	2024年09月18日	否
宋述国	飞凯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06日		是
		副总经理	2023年04月01日		
宋述国	飞凯香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4年05月01日		是
王志瑾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01日		是
王志瑾	内蒙古国药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9月27日	2024年05月11日	否
王志瑾	国药驰美口腔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1月14日	2024年05月22日	否
王志瑾	上海耀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4月19日	2024年03月25日	否
王志瑾	国药口腔供应链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17日		否
王志瑾	国药口腔圣诺医疗器械（吉林）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03月29日	否
王志瑾	吉林省瑞世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03月25日	否

王志瑾	国药晟恒口腔医疗器械（广东）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21日		否
王志瑾	湖南国药口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1月12日	2024年04月08日	否
王志瑾	国药口腔天观医疗器械（辽宁）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3月10日	2024年12月18日	否
王志瑾	国药（天津）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5月30日	2024年08月13日	否
王志瑾	新越雅邦（山东）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7月12日	2024年05月11日	否
陆春	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年06月17日		否
陆春	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6月17日		否
陆春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04月02日		否
陆春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04月18日		否
陆春	苏州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03月30日		否
		执行董事	2024年12月02日		否
陆春	飞凯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1月11日		否
张娟	南京盛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1月24日		否
张娟	上海聚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8月30日		否
张娟	罗锴（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3月08日		否
张娟	上海罗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05日		否
张娟	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07月18日		否
沈晓良	上海集成电路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年03月09日		是
沈晓良	嘉善复旦研究院	院长助理	2022年01月05日		是
屠斌	上海东岚领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创始人 副董事长	2023年11月01日		是
唐仲慧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律师	2018年10月12日		是
唐仲慧	宁波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9年12月01日		是
唐仲慧	南昌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20年07月01日		否
唐仲慧	武汉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21年01月01日		是
唐仲慧	淮安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22年05月01日		否
邱晓生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07年06月30日		否
邱晓生	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财务负责人	2017年10月24日		否
邱晓生	安庆莱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05月31日		否

伍锦贤	上海凯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22年08月08日	2024年10月14日	否
伍锦贤	上海罗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年04月23日		否
李晓晟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1月13日		否
李晓晟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5月27日		否
李晓晟	永锡（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年05月07日	2025年02月08日	否
李晓晟	上海凯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 经理	2024年10月14日		否
严帅	深圳飞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3月06日		否
严帅	广东凯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3月05日		否
严帅	苏州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3月30日		否
严帅	上海凯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8月08日		否
严帅	苏州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0月11日	2024年04月03日	否
		执行董事	2024年04月03日	2025年02月24日	否
严帅	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06月21日		否
严帅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04月01日		否
严帅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04月02日		否
严帅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2024年04月18日		否
严帅	上海飞照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04月26日		否
严帅	安庆莱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5月31日		否
严帅	上海罗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04月23日		否
严帅	永锡（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05月07日		否
严帅	安徽飞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8月13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12月27日，公司董事长 ZHANG JINSHAN 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3）55号），因其控制的飞凯控股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ZHANG JINSHAN 先生作为飞凯控股未按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处以 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2、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从事 PCBA（组装印制电路板）贸易业务未按规定执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且对其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规定，公司时任总经理苏斌、时任董事会秘书曹松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原公司高管曹松先生和原公司董事、高管苏斌先生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曹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1号）和《关于对苏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2号），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收到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原部分董事、高管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支付,其余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会通过的决议来进行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据实报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依据岗位职责、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完成情况、公司经营业绩等进行综合考评后予以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9人(含已离任2人),实际支付薪酬1,292.98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ZHANG JINSHAN	男	61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29.22	否
孟德庆	男	47	董事	现任	0.00	否
宋述国	男	5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56.86	否
王志瑾	男	48	董事	现任	0.00	否
陆春	男	46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64.80	否
张娟	女	34	董事	现任	40.78	否
沈晓良	男	44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屠斌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唐仲慧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贺云扬	女	4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8.15	否
庄满彬	女	45	监事	现任	20.63	否
李吴斌	男	40	监事	现任	13.51	否
邱晓生	男	59	副总经理	现任	96.00	否
李晓晟	男	40	副总经理	现任	98.80	否
			财务总监	离任		
伍锦贤	女	44	副总经理	现任	104.80	否

王楠	女	39	财务总监	现任	75.60	否
严帅	男	3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9.84	否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苏斌	男	44	总经理、副董事长	离任	54.59	否
曹松	男	41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13.40	否
合计	--	--	--	--	1,292.98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01月17日	2024年01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02月20日	2024年02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03月26日	2024年03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04月26日	2024年04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05月14日	2024年05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05月27日	2024年05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06月28日	2024年06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08月28日	2024年08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09月10日	2024年09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09月27日	2024年09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9，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ZHANG JINSHAN	12	4	8	0	0	否	5
孟德庆	12	0	12	0	0	否	6
宋述国	12	6	6	0	0	否	6
王志瑾	12	5	7	0	0	否	6
陆春	12	6	6	0	0	否	6
张娟	9	5	4	0	0	否	3
沈晓良	12	3	9	0	0	否	6
屠斌	12	1	11	0	0	否	6
唐仲慧	12	10	2	0	0	否	6
苏斌（已离任）	2	0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恪于职守，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重大事项时，公司董事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及规范运作完善方面，公司董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提出宝贵意见，并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独立董事还通过邮件、微信、电话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与沟通，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丰富从业经验，推动相关事项在董事会的有效监督管理下正常运作，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合规，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较好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屠斌、唐仲慧、王志瑾	7	2024年3月26日	审议《关于与年审签字会计师沟通公司全资子公司晶凯电子被合同诈骗事项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相关议案事项均表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积极与公司各部门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	无
			2024年4月16日	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2024年5月13日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无
			2024年5月22日	审议《关于推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无
			2024年8月18日	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无
			2024年10月23日	审议《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2024年12月20日	审议《关于<PCBA贸易业务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无
			第五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沈晓良、ZHANG			4

	JINSHAN 、屠斌		2024 年 3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延期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年度定期会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	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确保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与能力。	无
			2024 年 4 月 16 日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2024 年 5 月 22 日	审议《关于推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推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无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仲慧、ZHANG JINSHAN 、沈晓良	2	2024 年 4 月 16 日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事项均表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积极了解公司薪酬绩效状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制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	无
			2024 年 8 月 18 日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无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ZHANG JINSHAN 、沈晓良、陆春	4	2024 年 3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延期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年度定期会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对相关议案事项均表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出建议。	无
			2024 年 4 月 16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无
			2024 年 6 月 23 日	审议《关于签署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无
			2024 年 9 月 23 日	审议《关于筹划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签署相关意向书的议案》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6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3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10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10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02
销售人员	77
技术人员	628
财务人员	44
行政人员	24
管理人员	204
后勤及生产辅助人员	225
合计	2,10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15
本科	503
大专	421
大专以下	1,065
合计	2,104

2、薪酬政策

公司为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资福利。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落实现有岗位职级体系，严格实行按照岗位/职级定薪原则，贯彻执行管理岗、专业岗、作业岗多条员工职业发展路径，并保障了不同路径员工间的同级同酬。整体而言，

公司制度在实际运作层面更加趋于灵活，以保证部分成长较快的员工能够及时得到公司层面的认可。

员工月度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等组成。员工工资调整与个人职级、个人业绩直接相关。根据任职资格标准，对于有潜质并可能在未来担任更高级别管理岗位工作的员工，以及工作能力强、个人业绩出色，目前担任重要岗位的专业岗位员工，公司建立并实施了对于该类人群的调薪方案。

公司目前按照组织级、部门级、员工级的不同维度进行绩效目标管理，实施能上能下的激励措施，实现对员工的有效激励；同时在激励体系上，含绩效奖金、项目奖金，以及与利润相关的奖金机制等。以绩效为导向，向一线倾斜和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将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相绑定，对于为公司业绩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及个人授予奖励，使优秀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同时提供其它优厚的福利待遇。

3、培训计划

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和公司未来战略需求，公司对于员工能力及人才梯队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应对变化，公司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根据岗位特性、人员贡献、发展潜力等要素，实施人才盘点，清晰地了解组织中的人力资源状况及人才梯队情况，以此识别、选拔和培养关键专业人才、未来领导力人才，提升人才的岗位专业技能、所需能力以及领导素质等。

在制度层面，以任职资格管理制度为依托，通过岗位管理的优化，分析确定管理岗、专业岗、作业岗多通道职业发展路线，为实现集团化人才分析及人力管理打好基础。通过对不同职级的任职资格标准规范化，让不同职级的员工对本职级及上一职级的能力要求更清晰，对个人的发展方向更聚焦。同时，在任职资格体系中，员工不仅要关注个人的发展，同时鼓励大家培养他人、发展他人，从而带来企业组织能力整体提升。

在培训方式上，以“内外兼修”的原则，在已有的内部课程的基础之上，进行完善提高，并且持续萃取内部经验，加强内部课程开发建设，以内训的方式进行传承。持续优化使用E-learning学习系统，丰富学习课件，最大程度在公司内部进行学习分享。结合人才梯队培养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利用外部资源对相应员工进行系统性外训。

在培训体系层面，秉承高层重经营、中层重管理、基层重专业的人员培养大方向。根据公司业务目标，结合业务部门需求，公司将培训人群按矩阵式划分为不同的培训类别，从而打造立体式的员工学习系统。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及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7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截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之日的总股本528,657,987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978,140股后的股本526,679,8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股利人民币42,134,387.76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实施完成前述权益分派事宜。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提出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未来公司实际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12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截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之日的总股本530,093,24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978,140股后的股本528,115,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843,453.24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实施完成前述权益分派事宜。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6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注]	530,093,248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4,327,482.02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15,843,453.2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0,170,935.26
可分配利润（元）	110,685,950.9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526,802.2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 2,076,134,172.71 元，母公司	

财务报表累计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 110,685,950.95 元。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业绩支撑，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未来公司实际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新增股份发行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 10 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截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之日的总股本 530,093,24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978,140 股后的股本 528,115,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843,453.24 元（含税）。因此，2024 年度公司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已派发的现金股利与公司未来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时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之和。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的两个月内实施本次利润分配。

注：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暂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为计算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2022年8月1日；公告编号：2022-082；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告日：2022年8月1日；公告编号：2022-083；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0日，公司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2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告日：2022年8月11日；公告编号：2022-09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查情况，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日：2022年8月16日；公告编号：2022-094，2022-095；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8月19日为授予日，向180名激励对象授予635.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1元/股。（公告日：2022年8月19日；公告编号：2022-099；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归属相关手续；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0.71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同时对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8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公告日：2023年8月15日；公告编号：2023-083，2023-084，2023-085；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3年9月18日，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153名激励对象2,206,44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为2023年9月18日，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9月19日。2023年10月26日，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19名激励对象262,60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为2023年10月26日，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0月27日。（公告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10月27日；公告编号：2023-097，2023-111；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激励对象意愿，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与该激励计划配套的相关文件，并依法作废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3,703,56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告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6日；公告编号：2024-105，2024-115；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根据个人工作职务、岗位级别标准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的完成情况，依据考核结果按年度/季度进行发放。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2024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效执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加强对资金和关联方等重点事项的管控，持续对内控体系进行完善与提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报告期，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因违反内控制度导致的重大风险事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安徽飞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使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系统管理、研发资源共享等方面进行了精准细致的整合，实现对并表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及控制，并将持续整合优化内部管理。	已完成 73.28%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5.5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5.9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	重大缺陷： 1、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2、经营活动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p>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现；</p> <p>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5、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p> <p>6、已经发现并上报给管理层的重大/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p> <p>7、信息应用控制重大缺陷与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缺陷相关或由一般控制缺陷所引致；</p> <p>8、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重要缺陷：</p> <p>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表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p> <p>5、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并受到重大处罚；</p> <p>3、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公司持续经营受到严重挑战；</p> <p>4、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p> <p>5、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6、出现严重产品质量问题、安全、环保事故等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7、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重要缺陷：</p> <p>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造成损失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p> <p>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5、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相关事项，造成较大损失的（违反公司内部规章，造成损失）；</p> <p>6、涉及公司重要业务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且影响范围广泛；</p> <p>7、公司未有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或极可能受到监管部门或上级公司通报、处罚；</p> <p>8、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衡量指标。</p> <p>重大缺陷：</p> <p>1、可能导致的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2%；</p> <p>2、可能导致的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的 5%；</p> <p>3、可能导致的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的 10%；</p> <p>重要缺陷：</p> <p>1、资产总额的 1%\leq可能导致的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2%；</p> <p>2、营业收入的 3%\leq可能导致的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5%</p> <p>3、利润总额的 5%\leq可能导致的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10%；</p> <p>一般缺陷：</p> <p>1、可能导致的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p> <p>2、可能导致的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3%；</p> <p>3、可能导致的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p>	<p>定量标准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衡量指标。</p> <p>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的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的 10%；</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5%\leq可能导致的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10%；</p> <p>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及其控股子公司昆山兴凯、全资孙公司和成新材料作为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在其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行业标准。

2、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 安庆飞凯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类别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文号	验收批复文号	建设情况	所在厂区
1	10000t/a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能改造项目	报告书	安庆环保局环建函[2016]3号	安庆环保局环验函[2016]68号	已建	A区
2	1000t/a丙烯酸酯类产品项目	报告书	安庆环保局环建函[2009]341号	安庆环保局环验函[2012]302号	已建	
3	1000t/a光刻胶配套产品（显影液、剥离液、清洗液）项目	报告表	安庆环保局环建函[2015]085号	安庆环保局环验函[2016]46号	已建	
4	3500t/a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	报告书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5]084号	安庆环保局环验函[2016]45号	已建	
5	5000t/a光刻胶扩建项目	报告表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6]79号	自主验收	已建	
6	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报告书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23]1号	/	在建	
7	100t/a高性能光电新材料提纯项目	报告书	安庆市环境环保局环建函[2017]67号	自主验收	已建	B区
8	500t/aIC光刻配套材料及环保配套工程项目	报告书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8]104号	自主验收	已建	
9	32t/aOLED显示材料建设项目	报告书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宜环建函[2020]73号	/	停建	
10	6000t/a光固化树脂及表面处理涂料建设项目	报告书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宜环建函[2021]36号	自主验收	已建	

11	22000t/a合成新材料项目（一期55000t/a卤代烃系列产品项目）	报告书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6]112号	安庆环保局环验函[2018]5号	已建	C区
12	100t/a高性能光电新材料提升改造项目	报告书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宜环建函[2020]71号	自主验收	已建	
13	多功能有机合成材料项目	报告书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宜环建函[2019]107号	自主验收	已建	
14	2230t/a 卤代化合物建设项目	报告书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宜环建函[2020]72号	自主验收	已建	

(2) 昆山兴凯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类别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文号	验收批复文号	建设情况
1	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报告表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963114	自主验收	已建
2	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登记表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023314	自主验收	已建
3	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建设项目	登记表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昆环建[2006]2293号	无需验收	已建
4	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	报告表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昆环建[2017]1616号	无需验收	已建
5	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固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	登记表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登记编号：201932058300004468	无需验收	已建
6	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项目	登记表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登记编号：202132058300001449	无需验收	已建

(3) 和成新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类别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文号	验收批复文号	建设情况
1	100t/aTFT-LCD用高档液晶材料项目	报告书	南京市环保局宁环建[2011]30号	宁环（分局）验[2013]9号	已建
2	年产50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200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	报告表	南京市环保局宁环（六）建[2023]43号	/	在建

3、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安庆飞凯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A 区	0.601mg/m ³	8mg/m ³	0.17t/a	0.38t/a	无超标
安庆飞凯	大气污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A 区	8.63mg/m ³	60mg/m ³	0.313t/a	0.457t/a	无超标
					B 区	28.20mg/m ³	70mg/m ³	0.647t/a	1.657t/a	
					C 区	5.37mg/m ³	70mg/m ³	1.731t/a	3.859t/a	
安庆飞凯	大气污染	VOCs	有组织排放	3	A 区	12.20mg/m ³	60mg/m ³	1.823t/a	5.639t/a	无超标
					B 区	11.80mg/m ³	70mg/m ³	1.633t/a	1.823t/a	
					C 区	28.985mg/m ³	70mg/m ³	6.217t/a	13.70t/a	
安庆飞凯	水污染	COD	企业预处理后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站	3	A 区	57.196mg/L	500mg/L（执行园区污水处理接管标准）	0.61t/a	按园区排放总量控制	无超标
					B 区	137.493mg/L		25.74t/a		
					C 区	207.592mg/L		11.87t/a		
安庆飞凯	噪声污染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排放	/	A 区厂界 昼间 56.5db (A) 夜间 48.5db (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不适用	不适用	无超标
B 区厂界 昼间 59.4db (A) 夜间 50.7db (A)										
C 区厂界 昼间 56.8db (A) 夜间 48.2db (A)										
厂界南侧 昼间 58.5db (A) 夜间 52.9db (A)										
厂界西侧 昼间 55.6db (A) 夜间 52.2db (A)										

					厂界北侧	昼间 52.3db (A) 夜间 49.4db (A)				
昆山兴凯	大气污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北侧	1.77mg/m ³	60mg/m ³	/	/	无超标
昆山兴凯	大气污染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北侧	2.20mg/m ³	20mg/m ³	/	/	无超标
昆山兴凯	大气污染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厂区西侧	0.99mg/m ³	4mg/m ³	/	/	无超标
昆山兴凯	大气污染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厂区西侧	0.238mg/m ³	0.5mg/m ³	/	/	无超标
昆山兴凯	水污染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雨水排放口	1	厂区西侧	化学需氧量 30mg/L；悬 浮物 2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悬浮 物 400mg/L	/	/	无超标
昆山兴凯	水污染	总氮、总磷、 悬浮物、五日 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pH 值、化学需氧 量、氨氮	雨水排放口	1	厂区西侧	总氮 10.4mg/L；总磷 2.7mg/L；悬浮物 30mg/L；五日生化需氧 量 52.3mg/L；动植物油 0.47mg/L；pH 值 7.4； 化学需氧量 126mg/L； 氨氮 4.7mg/L	总氮 70mg/L；总 磷 8mg/L；悬浮 物 400mg/L；五 日生化需氧量 350mg/L；动植 物油 100mg/L； pH 值 6.5-9.5；化 学需氧量 500mg/L；氨氮 45mg/L	/	/	无超标
昆山兴凯	噪声污染	噪声	厂界噪声	/	厂界东侧	昼间 53.0db (A) 夜间 49.9db (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不适用	不适用	无超标
					厂界南侧	昼间 59.0db (A) 夜间 50.2db (A)				
					厂界西侧	昼间 55.7db (A) 夜间 52.2db (A)				
					厂界北侧	昼间 49.9db (A)				

						夜间 50.4db (A)				
和成新材料	水污染	COD、氨氮、TP	企业预处理后排入园 区污水处理站	1	厂区北侧	COD180.53mg/L; 氨氮 2mg/L; TP0.37mg/L	园区污水厂接管 标准	COD8.945 吨; 氨氮 0.125 吨; TP0.0115 吨	COD17.27 吨; 氨氮 0.60 吨; TP0.122 吨	无超标
和成新材料	大气污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4	废气排口	7.07mg/m ³	60mg/m ³	2.689t/a	7.432t/a	无超标
和成新材料	噪声污染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 噪措施排放	/	厂界南侧	昼间 62.8db (A) 夜间 54db (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不适用	不适用	无超标
					厂界西侧	昼间 62db (A) 夜间 54db (A)				
					厂界北侧	昼间 62db (A) 夜间 48db (A)				
					厂界东侧	昼间 61.8db (A) 夜间 47db (A)				

4、对污染物的处理

(1) 安庆飞凯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或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p>A区：</p> <p>①A1车间废气：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G1排气筒排放；</p> <p>②A2车间废气：有机废气经“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G2排气筒排放；</p> <p>③A3车间废气：有机废气经“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G3排气筒排放；</p> <p>④A4车间废气：有机废气经“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G4排气筒排放；</p> <p>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技改在建中）</p> <p>⑤工艺废气、罐区废气、高盐废水预处理废气：均经总管接入一套“沸石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A2、A3车间和辅助装置区无机酸性废气经“二级碱喷淋”预处理、A3车间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预处理；</p> <p>⑥质检室废气：质检室1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质检室2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 <p>⑦污水站、危废库废气：一并通过一套“水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建成完成后A区共有排气筒5个。</p> <p>B区：</p> <p>①B5项目工艺废气：建2套废气处理措施，其中1、2F工艺废气通过一套“水喷淋+乙二醇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3、4F工艺废气通过一套“水喷淋+乙二醇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合并后经30m高排气筒G4-1排放；</p> <p>②质检室废气（新建）：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p> <p>③危废库废气（依托）：1#危废库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水喷淋+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G3-3排放，2#危废库废气收集后依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G3-1排放；</p> <p>④污水站废气（依托）：依托现有“水喷淋+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G3-3排放；</p> <p>⑤将B1车间、B2车间（含B区罐区）现有的废气处理工艺改造为：B1车间“二级冷凝+两级水吸收+除雾+活性炭吸附+水蒸气脱附冷凝回收”；B2车间（含B区罐区）“两级喷淋（碱喷淋+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水蒸气脱附冷凝回收”经吸附后，公用30米高排气筒排放。罐区废气依托B1/B2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p>	<p>A区： 28,500m³/h</p> <p>B区： 72,000m³/h</p> <p>C区： 162000m³/h</p>	<p>A区：①至④正常运行，⑤至⑦技改在建中</p> <p>B区：正常运行</p> <p>C区：正常运行</p>

	<p>C区：</p> <p>①C1车间卤代烃项目废气处理装置（10%碱液吸收+乙二醇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现有1根30米高排气筒G2排放；</p> <p>②C2车间拟经新增的“一级碱吸收+二级乙二醇吸收+一级水吸收+四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溶剂回收区依托C2新增的“一级碱吸收+二级乙二醇吸收+一级水吸收+四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两套废气装置处理后尾气经引风机收集后合并经一根新增25m高、内径1.0m的排气筒G7独立排放；</p> <p>③C301车间接入一级碱喷淋吸收套+两级乙二醇喷淋吸收塔+一级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经29mC301车间排气筒排放；C302车间管道接入一级碱喷淋吸收套+两级乙二醇喷淋吸收塔+一级水喷淋吸收塔，汇入车间总管，经29mC302车间排气筒排放；</p> <p>④C4车间建设6套废气预处理装置（其中5套“普通冷凝+深度冷凝+水喷淋”装置，1套“水吸收+普通冷凝+深度冷凝+水喷淋”装置）+1套综合废气处理装置（10%碱液吸收+乙二醇吸收+水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尾气汇入车间总管，经新增30m高C4车间排气筒G6排放；</p> <p>⑤C区污水处理站水池加盖密闭，生化单元产生恶臭气体及废水挥发有机废气经预留管道引至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经“洗涤-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 <p>⑥C区新危废库废气经“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尾气经新增15m高排气筒G8排放。</p>		
废水	<p>A区（在建）：</p> <p>对A区现有污水站升级改造，改造后，设计规模由20t/d扩大至180t/d，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厌氧生化+微氧生化+A/O生化+MBBR生化”。</p> <p>B区：</p> <p>B区自建污水处理站1座，其中物化段处理规模为120t/d、生化段处理规模为240t/d，处理工艺为“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气浮+A/O生物接触生化+混凝沉淀+曝气生物滤池”，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C区：</p> <p>C区自建污水处理站1座，包括1套生化处理系统和2套物化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240t/d，采用“微电解+气浮-芬顿氧化+厌氧+水解酸化+A/O生化+混凝沉淀”处理工艺，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A区： 180t/d</p> <p>B区： 240t/d</p> <p>C区： 240t/d</p>	<p>A区： 在建</p> <p>B区： 正常运行</p> <p>C区： 正常运行</p>
危废	<p>A区（在建）：</p> <p>A区新建危废库位于新建的乙类仓库2西侧，面积约96m²，生活垃圾</p>	<p>A区：</p> <p>221t/96m²</p>	<p>A区： 在建</p>

	交环卫部门处置。		B区： 正常运行
	B区： B区已建1#危废库90m ² 、已建2#危废库82.5m ² 、合计172.5m ² ，废弃包装桶暂存后交由厂家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B区： 51.84t/90m ²	C区： 正常运行
	C区： C区已建1#危废库192m ² 、已建2#危废库234m ² ，合计426m ² ，废弃包装桶暂存后交由厂家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C区： 167t/192m ² 203.5t/234m ²	

(2) 昆山兴凯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或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5级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40,000m ³ /h	正常运行
危废	厂区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250t/171m ²	正常运行

(3) 和成新材料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或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	20,000m ³ /h	正常运行
废水	微电解-芬顿氧化+厌氧塔+接触氧化池	200t/d	正常运行
危废	厂区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厂家处理	200t/295m ²	正常运行

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核心环节，严格遵守国家环保规定，切实承担环保主体责任，全面构建科学化、系统化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实施了《污水排放管理制度》、《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噪声管理制度》、《废弃物管理制度》等制度。

安庆飞凯、昆山兴凯及和成新材料均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并落实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通过加强设备巡检、污染物监测等管理措施，强化了环境保护机制建设。在保障原有废气、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达标运行的前提下，不断尝试引入新工艺、新装置来实现技术体系的全方位优化。同时，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对危险废物进行回收和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落实绿色生产，完善环保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环评和环境保护验收，积极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尽最大可能减少了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的排放，促使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降低了生产经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为改善环境质量做出积极贡献。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安庆飞凯

安庆飞凯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版本号：第 E/0 版

实施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2) 昆山兴凯

昆山兴凯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苏州金棕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备案号：320583-2023-1821-L

实施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3）和成新材料

和成新材料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备案号：320116-2024-025-L

实施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6、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1）安庆飞凯

污水：有在线监测系统（实时检测 COD、氨氮、PH 和总磷的数值），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废气：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其中包括药液的更换，活性炭的更换等，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固废：不定期地对固废库进行检查，包括废弃物的包装桶是否有损坏，是否有鼓气现象等。

（2）昆山兴凯

废气：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其中包括滤网的更换，活性炭的更换等，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固废：不定期地对固废库进行检查，包括废弃物的包装桶是否有损坏，是否有鼓气现象等。

（3）和成新材料

污水：有在线监测系统（实时检测 COD、氨氮、PH 和流量的数值），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废气：有在线监测系统（实时检测废气流量、非甲烷总烃、温度等数值），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固废：不定期地对固废库进行检查，包括废弃物的包装桶是否有损坏，是否有鼓气现象等。

7、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多项关于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并设立了专门的EHS部门负责公司各项目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各子公司负责组织、监督事业部内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各项目的环境保护全过程管理和负责。公司还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考核，对环境事件实施责任追究，2024年度公司已按相关法规要求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

8、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以重视环境保护为己任，在生产中始终坚持节能减排的策略，充分贯彻绿色发展的理念。公司通过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降低能源消耗与碳排放。同时，公司日常通过强化员工环保知识教育，细化办公生产用电管理，借助无纸化、远程视讯办公等一系列配套措

施，提升员工的工作效率，实现企业与环境的高效、健康、可持续发展。

9、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安庆飞凯	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违反了《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八项的规定。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给予行政处罚，要求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3.98 万元罚款。	无	立即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维人员对设备进行校准，并对属地负责人员进行问责考核，缴纳罚款，将整改结果及时反馈给安庆市生态环境局，现已整改完成。同时，在企业内部全面开展自查工作，鼓励员工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生产责任人及员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生产过程的规范化。

10、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项目建设环评以及其他相关的环境信息在相关的网站上公开、公示。

11、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秉持“遵章守法，保障健康，安全发展，持续提升”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依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的要求，构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在日常运营中，公司严格遵循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的相关法规开展各项工作。为了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公司持续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通过此类机制，公司能够提前识别潜在的安全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消除，为公司的安全稳定发展筑牢了坚实的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推行了全方位的安全举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确保生产环境的安全；加强岗位安全防护，为员工提供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重视员工的安全意识培养，通过开展员工意识培训和生产安全事故演习，让员工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技能。此外，公司还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全面体检，关注员工的身体健康。上述举措的实施，大大降低了公司生产事故的风险，使员工整体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得以提升，营造出安全、和谐的工作环境。在此基础上，公司高度注重化工本质安全，加大在安全培训方面的投入，狠抓行为安全与操作纪律。对于关键装置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装卸、运输等环节，公司进行严密把控，对任何违规现象都持“零容忍”态度，坚守“安全红线”，为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晶泰克、联合化工、汉志投资、新材料创投、陈志成、邱镇强、ZHANG HUI（张辉）以及和成显示的实际控制人孙健、谭玉东、陈卫军、陈稳见、靳灿辉、徐有军、游石枝、孙仲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承诺人继续在和成显示任职外，承诺人不会从事显示用混晶行业。承诺人将充分赔偿或补偿上市公司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相关损失或开支。	2016年11月24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晶泰克、联合化工、汉志投资、新材料创投、陈志成、邱镇强、ZHANG HUI（张辉）以及和成显示的实际控制人孙健、谭玉东、陈卫军、陈稳见、靳灿辉、徐有军、游石枝、孙仲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包括和成显示及其子公司在内）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016年11月24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ZHANG JINSHAN	股份限售承诺	自上海飞凯（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飞凯控股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苏斌；宋述国；邱晓生；张艳霞；陆春	股份限售承诺	自上海飞凯（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ZHANG JINSHAN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海飞凯（以下简称“飞凯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飞凯股份及其所有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飞凯股份的控制地位，为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与飞凯股份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飞凯股份与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给飞凯股份造成损失，本人愿意向飞凯股份承担该等损失。	2011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飞凯控股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上海飞凯（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	2011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赔偿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障即不可撤销。（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函的承诺事项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止。</p>			
	<p>ZHANG JINSHAN</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上海飞凯（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p>	<p>2011年12月16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服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赔偿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障即不可撤销。</p> <p>（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函的承诺事项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p>			
	上海飞凯	分红承诺	<p>（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2）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包含现金方式，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p>	2013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4）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进行股利分配，股票分配方式可与现金分配方式同时进行。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p>			
--	--	---	--	--	--

			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提交股东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权激励承诺	上海飞凯	其他承诺	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2年07月31日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发表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所涉事项业务的开展、对前期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制定整改方案并认真执行等。通过上述举措，经公司内部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并出具了相关专项说明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对2023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底，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安徽飞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与安徽飞谚部分股东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持股比例由10%增至73.28%。安徽飞谚于2024年8月13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年9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罗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庆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金尚未全部实缴，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乐鲁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林吉特，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金尚未实缴，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金尚未实缴，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除上述变动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与2023年年末相比无其他变化。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靖豪、杨霖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3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度，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其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已包含在支付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160万元总报酬中。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为12,117.13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涉案总金额为12,010.01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涉案总金额为107.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公司作为原告，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12,010.01	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调解、判决结案而进入执行程序案件的涉案金额 6,010.01 万元；公司撤诉案件涉及金额为 6,000 万元。	本诉讼事项汇总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按法院裁定或调解协议执行或强制执行中
公司作为被告，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107.12	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 49.96 万元；剩余 57.16 万元为尚未调解、判决的案件金额。	本诉讼事项汇总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飞凯、曹松（原公司高管）、苏斌（原公司董事、高管）	其他	1、公司从事的 PCBA 业务未按规定执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且对其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规定； 2、曹松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苏斌作为时任总经理，对公司从事的 PCBA 业务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其他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监局对相关当事人出具《关于对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关于对曹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1 号）和《关于对苏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2 号）。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原部分董事、高管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安庆飞凯	其他	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其他	2024 年 9 月 29 日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3.98 万元罚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后，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会计核算规范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

2024年5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就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给予回复，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持续落实了整改措施。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充分吸取教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2、针对安庆市生态环境局给予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及安庆飞凯高度重视此事件，迅速响应并启动了积极有效的整改程序，确保相关问题得到及时而彻底的纠正。同时，公司在企业内部开展了全面的自查自纠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全体员工尤其是相关工作人员及责任人的环境保护意识。公司及子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深刻反省，加大力度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以防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努力为社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名称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时间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金额（元）	董事会采取的问责措施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飞凯控股在其与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 5%时，未停止减持，超额减持 11,203,658 股股份。	2024 年 1 月 5 日	10,170,870.58	董事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加强对规则的掌握。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重大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ZHANG JINSHAN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上海塔赫签订《借款协议》，向上海塔赫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借款额度，前述借款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实际需要提取和使用上述借款，单笔借款期限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06月23日	公告编号：2021-077；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07月08日	公告编号：2021-086；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金额未达到重大合同标准。

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1) 2017年8月28日，公司子公司飞凯美国与174 Lawrence Drive Investors LLC签订租赁合同，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7085 Las Positas Road, SuiteA, Livermore, California的厂房出租给飞凯美国使用。租赁面积共9,123平方英尺，租赁期限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2022年7月5日，公司子公司飞凯美国与174 Lawrence Drive Investors LLC签订上述厂房续租合同，租赁期限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租金如下表所示：

时期	月租金（美元）
2022.12.1-2022.12.31	--
2023.1.1-2023.12.31	10,947.60
2024.1.1-2024.12.31	11,276.03
2025.1.1-2025.12.31	11,614.31
2026.1.1-2026.12.31	11,962.74
2027.1.1-2027.12.31	12,321.62

房屋出租人已取得上述租赁房屋权属证书。

2) 2024年6月27日，公司子公司昆山兴凯与刘琦、江鹏、张淑芬、刘广仁签订《房屋租赁（续约）协议》，双方曾于2017年6月13日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7年7月13日至2022年1月12日，后又续约至2024年7月12日，现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续签。昆山兴凯继续租赁其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1333弄66号（七宝万新国际中心）210室用于商务办公。租赁面积58.1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4年7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12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7,100.00元整。

3) 公司子公司昆山兴凯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昆山）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昆山）有限公司将其坐落于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488号12B幢出租给昆山兴凯作为生产、仓储、办公使用，该房屋建筑面积为1,491.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2月30日止，租金如下表所示：

时期	年租金（元）
2021.11.15-2023.12.30	585,068.00
2023.12.31-2025.12.30	620,173.00
2025.12.31-2027.12.30	657,383.00

房屋出租人已取得上述租赁房屋权属证书。

4) 公司子公司昆山兴凯与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将其依法所有的坐落于昆山开发区青阳中路东侧地号为100-06-04-001的土地出租给昆山兴凯使用，租赁面积为1,682.50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3,000.00元整，出租期为1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3年12月13日，公司子公司昆山兴凯续签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出租期仍为1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3,000.00元整。2024年12月31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对上述《土地租赁合同》进行续签，此次续签的租赁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租金维持不变，仍为每月人民币3,000.00元整。

5) 2021年1月12日, 公司子公司和成显示南京分公司与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位于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智路6号四号楼A栋4层整层出租给和成显示南京分公司作为研发、办公使用。2023年2月13日, 公司子公司和成显示南京分公司、和成显示及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补充协议, 将上述《租赁合同》主体和成显示南京分公司变更为和成显示, 和成显示与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另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双方按照原《租赁合同》各自享受权利、履行义务。2023年12月14日, 公司子公司和成显示续签上述《租赁合同》, 租赁期自2024年1月10日起至2025年1月9日止,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约2,138平方米, 租赁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45元。

6) 2021年9月15日, 公司子公司和成显示南京分公司与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位于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丰大道9号五栋厂房3栋2层东侧出租给和成显示南京分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办公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约1,420平方米, 租赁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30元, 租赁期自2021年9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止。2023年2月13日, 公司子公司和成显示南京分公司、和成显示及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补充协议, 将上述《租赁合同》主体和成显示南京分公司变更为和成显示, 和成显示与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另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双方按照原《租赁合同》各自享受权利、履行义务。2024年9月15日, 公司子公司和成显示续签上述《租赁合同》, 租赁地址、面积及价格不变, 租赁期自2024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7) 2022年3月1日, 公司与上海含山陶瓷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上海含山陶瓷有限公司将其合法租赁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015号的房屋南楼一楼东边区域出租给公司作为仓储使用。租赁面积为1,529平方米, 月租金为人民币53,679.30元, 租赁期限自2022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止。

8) 2023年6月20日, 公司子公司深圳飞凯与深圳珠江均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深圳珠江均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与深云路交汇处东北侧侨城一号广场大厦(工业区)1栋15层06、07号出租给深圳飞凯作为新型产业用地/研发使用。租赁面积为597.33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止。租金如下表所示:

时期	月租金(元)
2023.6.20-2023.9.19	--
2023.9.20-2025.6.19	89,599.50
2025.6.20-2025.7.19	--
2025.7.20-2026.6.19	89,599.50

房屋出租人已取得上述租赁房屋权属证书。

9) 2023年12月19日, 公司孙公司南京润奥与南京新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南京新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9号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B6幢四层(401/402/403/405), 建筑面积约为32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南京润奥用作办公经营场所。租赁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20元, 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4年12月28日, 南京润奥继续租赁其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9号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B6幢401室用于办公经营, 建筑面积为80平方米, 租赁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15元, 租赁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024年12月28日, 公司孙公司安庆佑季南京分公司与南京新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南京新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9号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B6幢402、403、405室, 建筑面积为24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安庆佑季南京分公司用作办公经营场所。租赁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15元, 租赁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0) 2024年4月23日, 公司子公司安庆新凯荣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创恒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合

同》，深圳创恒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将位于东莞市洪梅镇金鳌沙村瓦屋仔（东莞市荣顺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出租给安庆新凯荣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仓储使用，租赁面积为50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230元，租赁期限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

11)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孙公司上海佑季与上海正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相关租赁合同，上海正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新源路1356弄1-7号A楼328室出租给上海佑季使用。租赁面积为108.29平方米，月租金为5,929.00元，租赁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2)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子公司安庆飞凯与上海安晓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上海安晓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白鹤外青松公路3889号出租给安庆飞凯作为仓储使用，仓储面积约600平方米，仓储服务费为每月190,975.00元，租赁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

13) 2024年11月1日，公司子公司和成显示与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永丰大道9号五栋厂房5栋3层出租给和成显示作为生产经营、办公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约1,959.59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27元，租赁期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安庆飞凯	2024年4月17日	300,000	2023年8月28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3日	是	是
安庆飞凯	2024年4月17日	300,000	2023年9月18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8日	是	是
安庆飞凯	2024年4月17日	300,000	2024年1月17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安庆飞凯	2024年4月17日	300,000	2024年1月26日	2,9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安庆飞凯	2024年4月17日	300,000	2024年9月25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安庆飞凯	2024年4月17日	300,000	2024年11月4日	2,1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香港凯创	2024年9月26日	25,000	2023年6月8日-2023年12月18日	8,605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是
香港凯创	2024年9月26日	25,000	2024年1月3日-2024年6月27日	10,63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是

香港凯创	2024年9月26日	25,000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12月19日	9,532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和成显示	2024年4月17日	300,000	2023年7月7日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7日	是	是
和成显示	2024年4月17日	300,000	2024年7月11日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安庆飞凯	2024年4月17日	30,000	2022年8月17日	10,589.31	连带责任担保			2022年8月17日至 2026年8月21日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35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38,16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35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7,53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35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38,16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35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7,532				
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8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9,53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9,532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1,900.00	14,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7,030.00	10,930.0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0	2,000.00		
公募基金产品	自有资金	2,000.56			
私募基金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		
合计		175,930.56	27,930.00		

注：报告期内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度的委托理财共计 13,95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按期收回本金 12,95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未到期余额 1,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自有资金	2023年4月26日	随时赎回，T+6日到账	权益类金融产品、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现金类金融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未收回		是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自有资金	2023年8月21日	随时赎回，T+7日到账	股票、港股通、存托凭证、融资融券、国债、可转换债券、公募基金、回购、收益凭证等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未收回		是	否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定期通知存款	2,800.00	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3日	2024年10月21日	其他	到期一次付	1.55%	34.88	34.88	已收回		是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2月27日	其他	到期一次付	3.30%	8.13	8.13	已收回		是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1日	2024年9月5日	上证科创板100指数成分股及备选成分股等	合同约定	-40.97%	-47.14	-47.14	已收回		是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募集资金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1月8日	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	到期一次付	2.60%	11.04	11.04	已收回		是	否	

							走势挂钩的产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2月9日	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到期一次付	2.95%	10.18	10.18	已收回		是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3月26日	其他	到期一次付	2.79%	6.80	6.80	已收回		是	否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月2日	2024年4月2日	以人民币计价、与人民币利率挂钩	到期一次付	2.00%	39.89	39.89	已收回		是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的产品	到期一次付	2.70%	6.73	6.73	已收回		是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2月18日	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的产品	到期一次付	2.60%	2.64	2.64	已收回		是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2月18日	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的产品	到期一次付	2.60%	2.64	2.64	已收回		是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2月18日	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的产品	到期一次付	2.60%	2.64	2.64	已收回		是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2月21日	2024年3月21日	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	到期一次付	2.55%	6.08	6.08	已收回		是	否	

							走势挂钩的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	自有资金	2024年3月5日	2024年9月2日	其他	到期一次付	2.50%	12.47	12.47	已收回		是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	自有资金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9月24日	其他	到期一次付	2.45%	12.08	12.08	已收回		是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	自有资金	2024年4月2日	2024年9月24日	其他	到期一次付	2.45%	11.81	11.81	已收回		是	否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4月3日	2024年7月3日	以人民币计价、与人民币利率挂钩	到期一次付	1.85%	36.90	36.90	已收回		是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5月6日	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的产品	到期一次付	2.40%	5.52	5.52	已收回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自有资金	2024年5月6日	2024年5月13日	浮动收益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价格水平挂钩	到期一次付	2.45%	2.35	2.35	已收回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自有资金	2024年5月7日	2024年5月21日	浮动收益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价格水平挂钩	到期一次付	2.30%	5.29	5.29	已收回		是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6月10日	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的产品	到期一次付	2.40%	4.08	4.08	已收回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自有资金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5月31日	浮动收益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价格水平挂钩	到期一次付	1.74%	2.34	2.34	已收回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自有资金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浮动收益与欧元兑美元	到期一	2.10%	4.03	4.03	已收回		是	否	

公司南京分行					月 5 日	月 12 日	元汇率价格水平挂钩	次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6 月 11 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浮动收益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价格水平挂钩	到期一次付	2.35%	5.92	5.92	已收回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浮动收益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价格水平挂钩	到期一次付	2.30%	63.77	63.77	已收回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浮动收益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价格水平挂钩	到期一次付	2.30%	5.80	5.80	已收回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浮动收益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价格水平挂钩	到期一次付	1.95%	5.61	5.61	已收回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	浮动收益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价格水平挂钩	到期一次付	2.30%	6.24	6.24	已收回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7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	浮动收益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价格水平挂钩	到期一次付	2.30%	5.22	5.22	已收回		是	否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募集资金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以人民币计价、与人民币利率挂钩	到期一次付	1.60%	8.07	8.07	已收回		是	否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募集资金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以人民币计价、与人民币利率挂钩	到期一次付	1.45%	27.49	27.49	已收回		是	否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定期通知存款	1,500.00	募集资金	2024 年 7 月 12 日	不约定存期，7 天到期自动续存，支取时提前通知银行	其他	到期一次付	1.45%、1.55% [注 1]			部分收回 [注 2]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浮动收益与美元兑日元汇率价格水平挂钩	到期一次付	1.71%	1.64	1.64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0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7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	到期一次付	1.581%	27.90	27.90	已收回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自有资金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23日	浮动收益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价格水平挂钩	到期一次付	1.55%	6.24	6.24	已收回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自有资金	2024年8月7日	2024年8月30日	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到期一次付	1.90%	3.59	3.59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自有资金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11月29日	浮动收益与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挂钩	到期一次付	2.10%	26.18	26.18	已收回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自有资金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30日	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到期一次付	2.00%	4.60	4.60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自有资金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浮动收益与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挂钩	到期一次付	2.17%	37.89	37.89	已收回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自有资金	2024年9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到期一次付	2.20%	16.45	16.45	已收回		是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1,999.99	自有资金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15日	现金、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合同约定	0.66%	0.58	0.58	已收回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22日	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到期一次付	2.10%	4.03	4.03	已收回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31日	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到期一次付	2.20%	6.93	6.93	已收回		是	否	

						日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1月18日	以人民币计价、与人民币利率挂钩	到期一次付	1.45%	2.70	2.70	已收回		是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6日	2025年4月15日	其他	到期一次付	1.85%			未收回		是	否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定期通知存款	1,5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1日	2025年3月25日	其他	到期一次付	1.45%、1.55% [注 1]			未收回		是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0.57	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1月28日	现金、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合同约定	0.75%	0.0004	0.0004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30日	2025年2月7日	浮动收益与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挂钩	到期一次付	1.15%-2.25%			未收回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25日	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到期一次付	1.75%	7.05	7.05	已收回		是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30日	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的产品	到期一次付	2.00%	1.21	1.21	已收回		是	否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定期通知存款	2,0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3月25日	其他	到期一次付	1.35%			未收回		是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自有资金	2024年	2025年3	浮动收益与中债 10	到期一	1.15%-			未收回		是	否	

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11月28日	月3日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挂钩	次付	2.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3月10日	浮动收益与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挂钩	到期一次付	1.15%-2.25%			未收回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0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2月10日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	到期一次付	0.80%-2.40%			未收回		是	否	
合计			189,880.56	--	--	--	--	--	--	456.49	456.49	--		--	--	--

注 1：因存续期内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收益率分段计算，其中前期为 1.55%，后期为 1.45%；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赎回人民币 1,100 万元本金，对应收益合计为人民币 58,684.72 元，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400 万元。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安庆飞凯	安徽省天柱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多功能有机合成材料项目	2019年11月05日				

和成新材料	南京永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和成新材料	奥星制药设备（石家庄）有限公司	DN1600 过滤洗涤干燥机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上海飞凯	安徽飞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飞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52% 股权	2024 年 07 月 22 日				
上海飞凯	吴进	安庆莱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 股权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4.00	1,200.00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30 日
上海飞凯	苏州爱科隆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爱科隆材料有限公司 5.375% 股权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上海飞凯	南京南钢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清研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4.2857% 股权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苏州凯芯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房产土地	2024 年 12 月 02 日				
苏州凯芯	苏州冠礼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溶剂回收项目主合同	2024 年 12 月 09 日				

(续上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安庆飞凯	安徽省天柱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000.00	否	否	已执行完毕		
和成新材料	南京永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839.80	否	否	执行中		
和成新材料	奥星制药设备（石家庄）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1,111.00	否	否	执行中		
上海飞凯	安徽飞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各方协商确定	1,208.00	否	否	已执行完毕		
上海飞凯	吴进	各方协商确定	1,176.00	否	否	执行中		

上海飞凯	苏州爱科隆材料有限公司	各方协商确定	1,200.00	否	否	已执行完毕		
上海飞凯	南京南钢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各方协商确定	1,818.58	否	否	已执行完毕		
苏州凯芯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双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060.17	否	否	已执行完毕	2024年06月28日； 2024年12月10日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苏州凯芯	苏州冠礼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9,100.00	否	否	执行中	2024年06月28日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200万元（含83,2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公告日：2020年3月10日，2020年3月26日；公告编号：2020-006，2020-007，2020-008，2020-034；
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0年4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72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告日：2020年4月17日；公告编号：2020-047；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72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2020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公告日：2020年5月25日，2020年6月8日；公告编号：2020-062，2020-071；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为推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经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情况、相关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2,500.00万元（含82,5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公告日：2020年6月4日；公告编号：2020-065，2020-066，2020-067；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2020年6月12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对照最新颁布生效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要求，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适当的修订。（公告日：2020年6月18日；公告编号：2020-076，2020-077，2020-07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0年7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19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公告日：2020年7月1日；公告编号：2020-082；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0年7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11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087号）。2020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公告》，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相关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和公开披露。（公告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7月31日；公告编号：2020-085，2020-086；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0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签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4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转发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2020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公告》，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有关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和公开披露。（公告日：2020年8月25日；公告编号：2020-09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0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告日：2020年9月25日；公告编号：2020-096；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并进一步明确具体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5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825万张；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初始转股价格为19.34元/股。公司董事会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公告日：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日；公告编号：2020-118，2020-121，2020-122，2020-123；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飞凯转债”，债券代码“123078”。（公告日：2020年12月14日；公告编号：2020-126；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结合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兼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年产500公斤OLED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15吨OLED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飞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按要求披露了“飞凯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飞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078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8日。回售申报期于2021年3月8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飞凯转债”本次合计回售46,591.00张，回售金额为4,662,734.09元（含息、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1年3月15日。（公告日：2021年1月25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15日；公告编号：2021-004，2021-005，2021-013，2021-014，2021-016，2021-018，2021-023，2021-02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44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飞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5.6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24日起生效。（公告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24日；公告编号：2021-021，2021-040，2021-042；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1年5月28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5.62元/股调整为15.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31日起生效。（公告日：2021年5月25日；公告编号：2021-066；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1年6月3日，“飞凯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转股价格为15.56元/股，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3日至2026年11月26日，转股股份来源为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公告日：2021年6月1日；公告编号：2021-067；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1年7月2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127,89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仍为15.56元/股。（公告日：2021年7月23日；公告编号：2021-09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的议案》。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8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5.56元/股）的120%（含120%）（即18.6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飞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考虑到“飞凯转债”自2021年6月3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飞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同时，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股价表现及“飞凯转债”最新转股情况综合考虑，决定自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飞凯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2年1月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飞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飞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公告日：2021年8月2日；公告编号：2021-09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1年11月29日，公司支付完成“飞凯转债”第一年利息，本次计息期间为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票面利率为0.30%，每10张“飞凯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6日，截至2021年11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飞凯转债”全体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公告日：2021年11月23日；公告编号：2021-132；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的议案》。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5.56元/股）的120%（含120%）（即18.6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飞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考虑到“飞凯转债”自2021年6月3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飞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同时，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股价表现及“飞凯转债”最新转股情况综合考虑，决定自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3月31日，“飞凯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2年4月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飞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飞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公告日：2022年1月24日；公告编号：2022-009；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水平，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日：2022年3月31日；公告编号：2022-01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的议案》。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2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5.56元/股）的120%（含120%）（即18.6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飞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考虑到“飞凯转债”自2021年6月3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飞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同时，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股价表现及“飞凯转债”最新转股情况综合考虑，决定自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6月30日，“飞凯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2年7月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飞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飞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公告日：

2022年4月27日；公告编号：2022-03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5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飞凯转债”在此期间暂停转股，2022年6月16日起恢复转股。（公告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15日；公告编号：2022-050，2022-055；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6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5.56元/股调整为15.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公告日：2022年6月9日；公告编号：2022-053；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的议案》。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2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5.49元/股）的120%（含120%）（即18.5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飞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考虑到“飞凯转债”自2021年6月3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飞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同时，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股价表现及“飞凯转债”最新转股情况综合考虑，决定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9月30日，“飞凯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2年10月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飞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飞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公告日：2022年7月21日；公告编号：2022-07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60,76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仍为15.49元/股。（公告日：2022年7月28日；公告编号：2022-081；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日：2022年8月1日；公告编号：2022-08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公司资源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下，将“年产150吨TFT-LCD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江苏和成年产280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飞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按要求披露了“飞凯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飞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027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13日。回售申报期于2022年12月13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飞凯转债”本次合计回售260张，回售金额为26,007.02元（含息、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2年12月20日。（公告日：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16日；公告编号：2022-124，2022-131，2022-132，2022-135，2022-139，2022-141，2022-14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11月28日，公司支付完成“飞凯转债”第二年利息，本次计息期间为2021年11月27日至2022年11月26日，票面利率为0.60%，每10张“飞凯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5日，截至2022年11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飞凯转债”全体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公告日：2022年11月21日；公告编号：2022-129；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13日，为公司可转债回售申报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飞凯转债”在此期间暂停转股，2022年12月14日起恢复转股。（公告日：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22-136，2022-14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的议案》。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2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5.49元/股）的120%（含120%）（即18.5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飞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考虑到“飞凯转债”剩余存续期较长，未转股比例较高，目前公司账上资金已有相应支出安排，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建设项目的支出等；同时结合公司当前的市场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飞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再者，根据公司当前二级市场股价情况，为促进二级市场股价回归合理估值，公司董事会决定自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6月30日，“飞凯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6月30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飞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飞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公告日：2023年2月22日；公告编号：2023-01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日：2023年3月31日；公告编号：2023-027；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公司资源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下，将“10000t/a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和“年产2000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分别变更为“年产50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200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和“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飞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按要求披露了“飞凯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飞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405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8日。回售申报期于2023年4月28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通知书》，“飞凯转债”本次合计回售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息、税），公司无须办理向持有人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业务已办理完毕。（公告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公告编号：2023-029，2023-047，2023-048，2023-053，2023-055，2023-061，2023-063；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8日，为公司可转债回售申报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飞凯转债”在此期间暂停转股，2023年5月4日起恢复转股。（公告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8日；公告编号：2023-052，2023-06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6月1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飞凯转债”在此期间暂停转股，2023年6月2日起恢复转股。（公告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5月31日；公告编号：2023-067，2023-071；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3年6月1日，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5.49元/股调整为15.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日起生效。（公告日：2023年5月27日；公告编号：2023-069；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告日：2023年10月25日；公告编号：2023-105；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支付完成“飞凯转债”第三年利息，本次计息期间为2022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票面利率为1.00%，每10张“飞凯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4日，截至2023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飞凯转债”全体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公告日：2023年11月20日；公告编号：2023-117；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后，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吨OLED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所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使用。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飞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按要求披露了“飞凯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飞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242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31日。回售申报期于2024年1月31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飞凯转债”本次合计回售10张，回售金额为1,002.42元（含息、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2月7日。（公告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29日，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5日；公告编号：2023-126，2024-008，2024-009，2024-011，2024-012，2024-013，2024-016；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31日，为公司可转债回售申报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飞凯转债”在此期间暂停转股，2024年2月1日起恢复转股。（公告日：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30日；公告编号：2024-010，2024-01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飞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1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目前股价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飞凯转债”转股价格，且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飞凯转债”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以2024年8月21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飞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飞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公告日：2024年2月20日；公告编号：2024-019，2024-02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告日：2024年3月27日；公告编号：2024-03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5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飞凯转债”在此期间暂停转股，2024年7月16日起恢复转股。（公告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15日；公告编号：2024-089，2024-09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4年7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5.41元/股调整为1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公告日：2024年7月10日；公告编号：2024-091；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飞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03元/股）的情形，已

满足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决定本次不行使“飞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不向下修正“飞凯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即从2024年9月11日重新起算），若“飞凯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飞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公告日：2024年9月10日；公告编号：2024-109，2024-11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吨TFT-LCD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告日：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4日；公告编号：2024-130，2024-137；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需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日：2024年10月29日；公告编号：2024-129；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4年11月27日，公司支付完成“飞凯转债”第四年利息，本次计息期间为2023年11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票面利率为1.50%，每10张“飞凯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6日，截至2024年11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飞凯转债”全体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公告日：2024年11月20日；公告编号：2024-13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飞凯转债”在此期间暂停转股，2024年12月27日起恢复转股。（公告日：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6日；公告编号：2024-144，2024-15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5.33元/股调整为1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公告日：2024年12月19日；公告编号：2024-14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管理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形成的人民币19,989.09万元债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成显示增资，用于建设“江苏和成年产280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资金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将已结项募投项目“年产120吨TFT-LCD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的后续管理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晶凯电子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成显示的全资子公司安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公告日：2025年1月6日；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为满足昆山兴凯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正常开展，在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昆山兴凯提供总额不超过3,6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一年期LPR利率确定，每季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金额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后期具体借款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前述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昆山兴凯另一股东长兴（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借款。（公告日：2024年3月27日；公告编号：2024-04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3、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规划，为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或等值外币）（含，该额度含2024年前已履行但尚未全额归还的融资款项）的综合授信额度。针对上述综合授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担保，具体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告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7日；公告编号：2024-041，2024-051；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4、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当前的资金状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为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公司实际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978,14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新增股份发行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10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告日：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1日；公告编号：2024-058，2024-07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提出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公司实际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新增股份发行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10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制定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未超过当期净利润，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告日：2024年10月29日；公告编号：2024-12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5、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公司对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1年半年度、三季度、年度，2022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年度，2023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同时前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影响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期初及同期对比数据，亦同步对2023年年度和2024年一季度报告进行内容修订。（公告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5月14日；公告编号：2024-049，2024-072；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6、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II期（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深入规划公司半导体材料的行业布局，探索与基金所投半导体材料方向的平台产业化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集成电路装备材料竞争力，在保证主营业务良好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II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最终以工商核准名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认购该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告日：2022年12月30日；公告编号：2022-14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3年5月25日，经工商核准，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正式命名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同日，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的各参与认购方签署完成相关合伙协议。2023年6月27日，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公告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6月28日；公告编号：2023-070，2023-07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4年6月12日，经工商核准，合伙企业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主要系因投资管理期间，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人数及部分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发生了变化，其中认缴出资总额由15.00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0.245亿元人民币。2024年6月25日，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上述事项的备案变更手续。（公告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26日；公告编号：2024-082，2024-08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4年9月20日，经工商核准，合伙企业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主要系因投资管理期间，合伙企业增加一位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20.24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1.245亿元人民币。2024年10月12日，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上述事项的备案变更手续。（公告日：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14日；公告编号：2024-113，2024-12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7、修改《公司章程》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治理情况以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总经理担任变更为由董事长担任，计划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4年3月2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告日：2024年1月18日，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27日；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7，2024-03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已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治理情况以及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5年2月，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告日：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月16日；公告编号：2024-151，2025-013；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8、公司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公司将连续3年（即2023年、2024年、2025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日：2024年2月5日；公告编号：2024-01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9、出售全资子公司大瑞科技100%股权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签署相关意向书的议案》。由于受到地缘政治因素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大瑞科技现有业务市场的进一步拓展面临着巨大的压力，为确保大瑞科技能够继续实现持续稳健的经营目标，公司拟向昇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贸科技”）出售全资子公司大瑞科技100%股权。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昇贸科技签署了《股份买卖意向书》。（公告日：2024年9月27日；公告编号：2024-11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份买卖协议书的议案》。鉴于公司及昇贸科技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大瑞科技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以人民币22,750万元转让大瑞科技100%股权，并与昇贸科技签署《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买卖协议书》。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此次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大瑞科技股权，大瑞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告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4月8日；公告编号：2025-006，2025-013，2025-031；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成显示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和成显示将连续3年（即2023年、2024年、2025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日：2024年2月23日；公告编号：2024-02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公司全资子公司晶凯电子因遭遇合同诈骗，于2024年3月向安庆市公安局报案，且于2024年3月15日收到安庆市公安局宜秀分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晶凯电子被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该案件已由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向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该案件的立案侦查阶段已终结并已进入公诉阶段。（公告日：2024年3月19日；公告编号：2024-03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3、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凯芯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对其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2024年4月2日；公告编号：2024-046；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4、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成显示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对其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取得了由南京市秦淮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告日：2024年12月10日；公告编号：2024-141；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5、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的控股子公司昆山兴凯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昆山兴凯将连续3年（即2024年、2025年、2026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日：2025年3月11日；公告编号：2025-019；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7,673	0.62%				1,050	1,050	3,258,723	0.61%
1、其他内资持股	3,257,673	0.62%				1,050	1,050	3,258,723	0.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57,673	0.62%				1,050	1,050	3,258,723	0.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398,956	99.38%				1,435,569	1,435,569	526,834,525	99.39%
1、人民币普通股	525,398,956	99.38%				1,435,569	1,435,569	526,834,525	99.39%
三、股份总数	528,656,629	100.00%				1,436,619	1,436,619	530,093,24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2024年5月21日，贺云扬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持有公司1,400股股份按75%比例自动锁定，导致高管锁定股增加1,0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减少1,050股。

(2) “飞凯转债”自2021年6月3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债券持有人可申请将持有的“飞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报告期内，“飞凯转债”因转股减少220,240张，共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数量为1,436,619股，导致上述表格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1,436,619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飞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的申请。2021年6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飞凯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债券持有人在2021年6月3日至2026年11月26日的转股期限内可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飞凯转债”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时，转股的股份来源均为新增股份，且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开始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艳霞	1,602,301			1,602,301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
宋述国	513,513			513,513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
陆春	293,625			293,625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
邱晓生	135,105			135,105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
伍锦贤	62,977			62,977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
李晓晟	41,767			41,767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
贺云扬		1,050		1,05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
苏斌	561,945	187,315	187,315	561,945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离职锁定规定执行
曹松	46,440	15,480	15,480	46,44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离职锁定规定执行
合计	3,257,673	203,845	202,795	3,258,72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公司总股本为528,656,629股。

“飞凯转债”自2021年6月3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债券持有人可申请将持有的“飞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飞凯转债”因转股减少220,240张，共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数量为1,436,619股。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530,093,248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但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3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7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1%	118,237,504			118,237,504	不适用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74%	35,702,610	-143,600		35,702,610	不适用		
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0,500,436	1,880,100		10,500,436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4,692,172	-3,958,849		4,692,172	不适用		
新余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4,100,036	-280,000		4,100,036	不适用		
查月珍	境内自然人	0.75%	3,988,920	2,878,900		3,988,920	不适用		
刘立新	境内自然人	0.73%	3,847,886	-45,000		3,847,886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3,504,560	2,984,000		3,504,560	不适用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2,936,731	-4,530,000		2,936,731	不适用		
张冬燕	境内自然人	0.52%	2,750,000	24,000		2,750,000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118,237,504	人民币普通股	118,237,504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2,610	人民币普通股	35,702,610						
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10,500,436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43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92,172	人民币普通股	4,692,172						

新余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00,036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36
查月珍	3,988,920	人民币普通股	3,988,920
刘立新	3,847,886	人民币普通股	3,847,8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04,560	人民币普通股	3,504,560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	2,936,731	人民币普通股	2,936,731
张冬燕	2,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立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0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837,886 股，实际合计持有 3,847,886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8,620,336	1.63%	2,067,100	0.39%	10,500,436	1.98%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560	0.10%	115,200	0.02%	3,504,560	0.66%	0	0.00%
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90,000	0.41%	270,000	0.05%	2,440,000	0.46%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ZHANG JINSHAN	2003 年 01 月 20 日	不适用	投资控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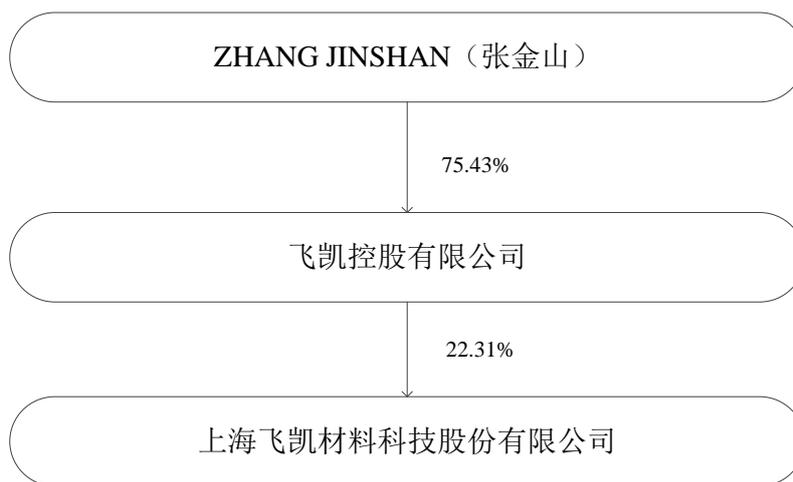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ZHANG JINSHAN	本人	美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上海飞凯董事长和总经理、飞凯控股董事、飞凯美国董事、TAHOE 董事、和成显示董事长、坤凯新材料董事长、凯昀光电董事以及苏州爱科隆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飞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34元/股。

(2) 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44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飞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5.6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24日起生效。

(3) 2021年5月28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5.62元/股调整为15.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31日起生效。

(4) 2021年7月2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127,89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仍为15.56元/股。

(5) 2022年6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

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5.56元/股调整为15.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

(6) 2022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60,76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仍为15.49元/股。

(7) 2023年6月1日，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5.49元/股调整为15.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日起生效。

(8)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飞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10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鉴于目前股价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飞凯转债”转股价格，且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飞凯转债”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仍为15.41元/股。

(9) 2024年7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5.41元/股调整为1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10)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飞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03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决定本次不行使“飞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不向下修正“飞凯转债”转股价格，并以2024年9月11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飞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飞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仍为15.33元/股。

(11)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5.33元/股调整为1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 (张)	发行总金额 (元)	累计转股金额 (元)	累计转股数 (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 (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飞凯转债	2021年06月03日- 2026年11月26日	8,203,139	820,313,900.00	224,115,900.00	14,423,880	2.7961%	596,198,000.00	72.6793%

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11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2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25,00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2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年产500公斤OLED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15吨OLED终端显示

材料升华提纯项目”，“年产150吨TFT-LCD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江苏和成年产280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0000t/a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50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200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年产2000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变更为“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吨OLED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及终止触及“飞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使得公司累计回售46,861张“飞凯转债”，回售票面金额共计4,689,743.53元，剩余“飞凯转债”8,203,139张，剩余票面金额为820,313,900.00元，四次回售分别于2021年3月8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4月28日、2024年1月31日实施结束。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UBS AG	境外法人	538,963	53,896,300	9.04%
2	西北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北飞龙基金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9,995	39,999,500	6.7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1,100	28,110,000	4.7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9,824	20,982,400	3.52%
5	南方基金宁康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2,170	19,217,000	3.22%
6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其他	168,000	16,800,000	2.82%
7	泰康资产—建设银行—泰康资产—稳定收益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47,198	14,719,800	2.47%
8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中国灵活配置基金	境外法人	137,997	13,799,700	2.31%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000	12,000,000	2.0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310	11,831,000	1.98%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2024年6月28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4）100469】，评级机构认为：2023年以来，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超比例减持、信息披露、PCBA业务会计处理事项收到多项监管处罚，审计意见带强调事项段，反映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一定风险。通过对公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及影响上述债项偿付安全性相关因素的跟踪分析与评估，决定调降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调降债券至AA-信用等级。上述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届时，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全文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即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等相关指标以及同期对比变动情况详见本章节“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85	2.04	-9.31%
资产负债率	36.91%	39.10%	-2.19%
速动比率	1.41	1.58	-10.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994.58	5,002.47	379.6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2.81%	20.75%	12.06%
利息保障倍数	5.70	3.04	87.5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9.27	24.31	20.4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82	5.76	53.1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5]1615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靖豪、杨霖

审计报告正文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飞凯材料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飞凯材料，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飞凯材料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高科技制造材料的生产和销售。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17,539,245.48元。飞凯材料对于国内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发货模式下，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相关收货人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检查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

<p>员在货物所附的发货单上签字验收，公司将客户签字验收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存放于客户处，客户随时领用，公司将客户确认领用货物用于生产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由于收入是飞凯材料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参阅后附财务报告“五、29、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当性；</p> <p>3、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销售毛利率与上期相比较，评价营业收入与成本确认的合理性；</p> <p>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签收单、报关单或者客户的领用记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货单或者客户的领用记录等，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商誉减值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飞凯材料商誉账面总额 675,048,112.34 元、账面净额 669,077,347.64 元。飞凯材料每年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其中涉及到多项需由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的指标，主要包括未来收入增长率、未来经营利润率及适用的折现率。</p> <p>由于商誉减值测试固有的复杂程度，该事项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同时考虑商誉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参阅后附财务报告“七、18、商誉”。</p>	<p>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获取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以及独立第三方专家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评估商誉减值测试模型是否符合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p> <p>2、复核商誉减值的具体审计程序：</p> <p>1) 复核公司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了解是否存在有关商誉减值的迹象；</p> <p>2) 复核公司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将商誉账面价值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恰当分摊；</p> <p>3) 复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相关内容：①减值测试报告的目的；②减值测试报告的基准日；③减值测试的对象；④减值测试的范围；⑤减值测试中运用的价值类型；⑥减值测试中使用的评估方法；⑦减值测试中运用的假设；⑧减值测试中运用参数（包括税前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测算依据和逻辑推理过程；⑨商誉减值计算过程；</p> <p>4) 选取商誉减值测试中的重要假设数据，对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和对对应期间已审财务报表进行同口径核对，进一步分析结果的影响；</p> <p>5) 检查存在少数股东影响的商誉减值计算是否考虑了少数股东承担的减值损失部分；</p> <p>6) 关注并考虑期后事项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p> <p>7) 检查财务报表附注中与商誉相关内容的披露情况；</p> <p>8) 评估第三方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并将评估结果记录在审计工作底稿中。</p>

（四）其他信息

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

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飞凯材料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飞凯材料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飞凯材料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飞凯材料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飞凯材料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8,776,405.63	1,072,704,738.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397,708.99	243,427,725.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093,795.21	129,231,535.95
应收账款	915,024,076.62	950,304,932.97
应收款项融资	129,112,380.58	100,506,946.72
预付款项	16,095,244.75	27,172,580.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036,526.88	46,822,059.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4,295,181.47	646,564,713.3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502,300.00	20,406,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6,187,339.84	53,771,596.43
流动资产合计	3,190,520,959.97	3,290,913,229.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65,097,500.00	91,750,7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512,176.73	4,898,642.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7,288,151.96	276,963,349.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92,432,604.34	1,428,237,568.75
在建工程	184,581,456.45	307,350,790.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69,289.06	5,492,875.88
无形资产	247,989,703.18	252,751,489.2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69,077,347.64	669,077,347.64
长期待摊费用	9,468,617.98	12,786,50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833,851.81	118,088,39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72,058.94	27,211,327.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3,022,758.09	3,194,608,989.99
资产总计	6,583,543,718.06	6,485,522,219.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7,293,807.34	863,495,757.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7,886,441.39	103,587,302.97
应付账款	391,881,386.65	295,961,411.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89,515.59	3,153,456.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7,987,086.74	85,038,546.69
应交税费	50,151,117.04	39,915,014.35
其他应付款	103,876,131.96	74,677,433.36
其中：应付利息	894,297.00	769,731.26
应付股利	3,192,412.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850,213.78	76,867,188.83
其他流动负债	61,423,904.59	67,207,596.58
流动负债合计	1,728,239,605.08	1,609,903,708.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9,840,000.00	308,742,366.80
应付债券	546,950,478.02	540,691,532.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91,011.85	3,056,117.52
长期应付款	8,8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928,439.81	37,878,99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38,058.30	35,572,481.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1,867,987.98	925,941,498.29
负债合计	2,430,107,593.06	2,535,845,207.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0,093,248.00	528,656,629.00
其他权益工具	146,685,574.00	152,104,494.8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2,490,911.69	1,194,731,157.46
减：库存股	39,562,214.70	39,562,214.70
其他综合收益	-2,042,082.82	-9,014,182.4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310,610.59	119,460,610.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76,134,172.71	1,888,935,21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3,110,219.47	3,835,311,706.14
少数股东权益	130,325,905.53	114,365,30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3,436,125.00	3,949,677,01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83,543,718.06	6,485,522,219.69

法定代表人：ZHANG JINSH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红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869,044.87	264,693,89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983,633.19	115,725,620.0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099,274.63	58,797,822.35
应收账款	289,164,765.89	439,953,119.41
应收款项融资	91,395,473.38	34,499,761.24
预付款项	1,942,620.23	10,867,621.06
其他应收款	1,186,870,627.51	1,220,863,142.26
其中：应收利息	37,950.00	
应收股利		
存货	37,031,317.34	31,634,424.5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37,809.03	16,361,864.52
流动资产合计	2,029,294,566.07	2,193,397,273.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79,502,069.49	1,891,421,535.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9,356,792.88	139,762,265.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7,617,009.53	382,977,925.08
在建工程	20,428,737.37	42,648,333.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1,991.92	643,942.72
无形资产	23,895,699.36	20,517,469.7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6,249.74	1,079,17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08,993.47	50,579,45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1,164.60	2,092,74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5,968,708.36	2,531,722,849.09
资产总计	4,525,263,274.43	4,725,120,122.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000,000.00	770,033,842.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2,405,806.71	181,214,357.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6,292.88	1,326,777.37
应付职工薪酬	28,886,487.17	22,629,354.62
应交税费	938,130.02	1,663,677.48
其他应付款	697,033,946.76	565,961,413.01
其中：应付利息	894,297.00	769,731.26
应付股利	3,192,412.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920,000.00	36,152,195.07
其他流动负债	5,808,241.91	21,077,408.95
流动负债合计	1,798,288,905.45	1,600,059,02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840,000.00	308,742,366.80
应付债券	546,950,478.02	540,691,532.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8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759,656.84	18,324,13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54,027.40	17,892,244.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0,924,162.26	885,650,280.40
负债合计	2,459,213,067.71	2,485,709,306.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0,093,248.00	528,656,629.00
其他权益工具	146,685,574.00	152,104,494.8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17,473,364.39	1,195,493,501.16
减：库存股	39,562,214.70	39,562,214.70
其他综合收益	-18,636,326.51	-11,941,534.5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310,610.59	119,460,610.59
未分配利润	110,685,950.95	295,199,32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6,050,206.72	2,239,410,81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25,263,274.43	4,725,120,122.2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17,539,245.48	2,728,683,450.21
其中：营业收入	2,917,539,245.48	2,728,683,450.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78,165,423.71	2,495,625,793.88
其中：营业成本	1,894,670,197.09	1,788,396,197.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349,710.73	27,626,496.23
销售费用	161,805,084.92	135,588,378.92
管理费用	271,370,684.73	302,758,775.73
研发费用	181,646,268.44	189,235,361.76
财务费用	40,323,477.80	52,020,583.61
其中：利息费用	44,826,966.20	56,307,187.67
利息收入	10,358,274.93	12,853,823.89
加：其他收益	36,154,401.71	41,103,563.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24,081.43	44,312,322.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465.84	-1,021.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047,237.95	5,255,392.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471,173.58	-168,468,416.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260,489.94	-3,886,520.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0,874.06	2,560.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8,362,529.38	151,376,558.12
加：营业外收入	62,225.69	1,352,248.20
减：营业外支出	3,498,783.66	1,487,254.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925,971.41	151,241,551.92
减：所得税费用	32,556,897.05	15,430,705.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369,074.36	135,810,846.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369,074.36	135,810,846.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526,802.28	112,353,264.00
2.少数股东损益	25,842,272.08	23,457,582.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72,099.64	6,230,246.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72,099.64	6,395,794.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70,650.02	1,992,648.9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70,650.02	1,992,648.9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8,550.38	4,403,145.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98,550.38	4,403,145.7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547.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341,174.00	142,041,09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498,901.92	118,749,058.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42,272.08	23,292,034.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21

法定代表人：ZHANG JINSH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红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9,108,429.55	1,079,407,388.01
减：营业成本	847,981,985.50	870,339,146.82
税金及附加	4,610,041.27	4,578,969.99
销售费用	59,047,132.31	58,927,315.20
管理费用	102,736,024.24	119,553,192.68
研发费用	92,816,573.66	91,719,297.16
财务费用	45,852,736.08	84,928,047.50
其中：利息费用	60,447,763.80	103,896,962.91
利息收入	14,144,985.58	19,638,319.17
加：其他收益	11,527,682.73	22,888,316.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18,079.59	183,662,203.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465.84	-1,021.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460,944.14	5,255,023.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10,247.06	-21,787,610.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08,319.72	407,052.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339.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103,151.36	39,786,404.2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68,705.93	241,680.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271,857.29	39,544,723.59

减：所得税费用	-30,086,319.81	2,217,631.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185,537.48	37,327,092.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185,537.48	37,327,092.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94,791.96	15,185,455.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94,791.96	15,185,455.2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94,791.96	15,185,455.2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880,329.44	52,512,547.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5,138,655.38	3,090,113,935.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61,205.07	12,083,985.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83,710.83	558,335,80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6,283,571.28	3,660,533,72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8,297,071.83	1,942,671,214.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194,936.11	383,658,81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959,980.35	195,246,20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26,786.48	848,652,77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5,278,774.77	3,370,229,00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004,796.51	290,304,71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11,908.06	25,117,719.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767,847.27	10,569,551.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9,151.35	193,68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652,980.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193,843.65	1,397,0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832,750.33	1,476,593,934.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117,304.62	271,244,48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697,882.73	85,529,47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598,170.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536,557.25	1,602,340,59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351,744.60	1,983,712,72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518,994.27	-507,118,78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26,245,895.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0,642,995.03	1,410,062,536.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	2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092,995.03	1,460,308,431.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3,320,580.19	1,315,552,193.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788,689.81	90,533,009.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459,277.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75,923.67	57,238,73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185,193.67	1,463,323,94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92,198.64	-3,015,508.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6,525.39	2,808,787.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139,871.01	-217,020,794.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358,854.24	1,165,379,64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218,983.23	948,358,854.2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3,226,651.60	1,097,712,99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3,570.56	6,880,070.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341,458.03	266,987,09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601,680.19	1,371,580,16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8,724,713.50	1,038,394,85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56,331.62	110,038,32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67,738.50	16,422,15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857,361.18	408,672,35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906,144.80	1,573,527,68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695,535.39	-201,947,51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21,042.75	87,877,484.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266,595.43	155,131,033.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74,039.83	200,069.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61,678.01	243,208,587.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61,885.60	38,658,18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867,753.42	122,996,9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29,639.02	161,655,10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2,038.99	81,553,486.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45,895.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0	1,220,821,607.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0.00	1,247,067,502.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3,967,187.00	1,063,776,157.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910,714.25	119,542,461.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964.72	1,181,92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468,865.97	1,184,500,54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68,865.97	62,566,95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1,912.92	1,051,688.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60,621.33	-56,775,39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379,169.65	220,154,560.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439,790.98	163,379,169.6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8,656,629.00			152,104,494.82	1,194,731,157.46	39,562,214.70	-9,014,182.46		119,460,610.59		1,888,935,211.43		3,835,311,706.14	114,365,306.44	3,949,677,01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8,656,629.00			152,104,494.82	1,194,731,157.46	39,562,214.70	-9,014,182.46		119,460,610.59		1,888,935,211.43		3,835,311,706.14	114,365,306.44	3,949,677,012.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6,619.00			-5,418,920.82	-2,240,245.77		6,972,099.64		-150,000.00		187,198,961.28		187,798,513.33	15,960,599.09	203,759,112.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72,099.64				246,526,802.28		251,998,901.92	25,842,272.08	277,841,174.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6,619.00			-5,418,920.82	-2,240,245.77								-6,222,547.59	-2,422,395.21	-8,644,942.80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532,559.90				7,532,559.90		7,532,559.90
2. 本期使用								-7,532,559.90				-7,532,559.90		-7,532,559.9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0,093,248.00			146,685,574.00	1,192,490,911.69	39,562,214.70	-2,042,082.82		119,310,610.59		2,076,134,172.71	4,023,110,219.47	130,325,905.53	4,153,436,125.0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8,652,031.00			152,122,037.10	1,206,779,200.06	88,942,284.16	-15,409,977.12		113,827,901.38		1,805,151,375.04		3,702,180,283.30	116,669,302.81	3,818,849,58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8,652,031.00			152,122,037.10	1,206,779,200.06	88,942,284.16	-15,409,977.12		113,827,901.38		1,805,151,375.04		3,702,180,283.30	116,669,302.81	3,818,849,58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98.00			-17,542.28	-12,048,042.60	-49,380,069.46	6,395,794.66		5,632,709.21		83,783,836.39		133,131,422.84	-2,303,996.37	130,827,426.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398,667.82				112,353,264.00		130,751,931.82	23,292,034.18	154,043,966.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98.00		-17,542.28	-12,048,042.60	-49,380,069.46							37,319,082.58	285,771.68	37,604,854.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21,237.98	-49,380,069.46							37,258,831.48	285,771.68	37,544,603.16
4. 其他	4,598.00		-17,542.28	73,195.38								60,251.10		60,251.10
(三) 利润分配								3,732,709.21		-45,669,427.61		-41,936,718.40	-1,800,000.00	-43,736,718.4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32,709.21		-3,732,709.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936,718.40		-41,936,718.40	-1,800,000.00	-43,736,718.4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002,873.16		1,200,287.32		10,802,585.8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12,002,873.16		1,200,287.32		10,802,585.84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1,832,400.94				21,832,400.94			21,832,400.94
2. 本期使用							-21,832,400.94				-21,832,400.94			-21,832,400.94
(六) 其他								699,712.68		6,297,414.16	6,997,126.84	-24,081,802.23		-17,084,675.39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8,656,629.00			152,104,494.82	1,194,731,157.46	39,562,214.70	-9,014,182.46		119,460,610.59		1,888,935,211.43	3,835,311,706.14	114,365,306.44	3,949,677,012.5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8,656,629.00			152,104,494.82	1,195,493,501.16	39,562,214.70	-11,941,534.55		119,460,610.59	295,199,329.43		2,239,410,81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8,656,629.00		152,104,494.82	1,195,493,501.16	39,562,214.70	-11,941,534.55		119,460,610.59	295,199,329.43		2,239,410,81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6,619.00		-5,418,920.82	21,979,863.23		-6,694,791.96		-150,000.00	-184,513,378.48		-173,360,609.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94,791.96			-125,185,537.48		-133,380,329.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6,619.00		-5,418,920.82	14,479,329.12							10,497,027.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36,619.00		-5,418,920.82	14,479,329.12							10,497,027.30
（三）利润分配									-57,977,841.00		-57,977,84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977,841.00		-57,977,841.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0,000.00		-150,000.00	-1,35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500,000.00		-150,000.00	-1,350,000.00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7,500,534.11							7,500,534.11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0,093,248.00		146,685,574.00	1,217,473,364.39	39,562,214.70	-18,636,326.51		119,310,610.59	110,685,950.95		2,066,050,206.7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8,652,031.00			152,122,037.10	1,207,255,772.07	88,942,284.16	-27,126,989.76		113,827,901.38	839,641,664.91		2,725,430,13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8,652,031.00			152,122,037.10	1,207,255,772.07	88,942,284.16	-27,126,989.76		113,827,901.38	839,641,664.91		2,725,430,13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98.00			-17,542.28	-11,762,270.91	-49,380,069.46	15,185,455.21		5,632,709.21	-544,442,335.48		-486,019,31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188,328.37			37,327,092.13		64,515,420.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98.00			-17,542.28	-11,762,270.91	-49,380,069.46						37,604,854.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835,466.29	-49,380,069.46						37,544,603.17
4. 其他	4,598.00			-17,542.28	73,195.38							60,251.10
（三）利润分配									3,732,709.21	-45,669,427.61		-41,936,718.4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32,709.21	-3,732,709.2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936,718.40		-41,936,718.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99,712.68	-546,902,585.84	-546,202,873.16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8,656,629.00		152,104,494.82	1,195,493,501.16	39,562,214.70	-11,941,534.55		119,460,610.59	295,199,329.43			2,239,410,815.75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51,566.9368万元

法定代表人：ZHANG JINSHAN

注册地及总部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2999号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高性能涂料研发与中试，自研技术的转让；集成电路制造封装焊接材料的研发与中试、加工、销售；光电材料的研发与中试、加工、销售；电子零件用及各种相关用途的环氧塑封成型材料的销售，化学品（危险品经营许可证规定范围）、电子元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危险化学品、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核心产品分属半导体材料、屏幕显示材料、紫外固化材料以及有机合成材料四个应用领域。

2、历史沿革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上海飞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有限”）原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飞凯有限系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于2002年4月26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2.20万美元。

2003年8月，飞凯有限股东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飞凯控股，飞凯控股同时增资87.80万美元，于2003年、2006年分两次缴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0万美元。

2007年4月，飞凯有限经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沪金管经（2007）30号”《关于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沪金管经（2002）10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飞凯有限注册资本由原100.00万美元增加至110.00万美元，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0年7月，飞凯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并经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沪金管经（2010）72号”文件批准，同意投资方飞凯控股将所持有的28.27%的股权（含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分别转让给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5.27%、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5.00%、如皋市电信器材设备厂4.00%、如皋市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4.00%、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00%、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4.00%、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北京红成信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完成后，飞凯有限企业性质由台港澳侨法人独资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10年8月，经飞凯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沪金管经（2010）89号”文件批准，同意飞凯有限投资方如皋市电信器材设备厂将其所持有的4.000%的股权（含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江苏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投资各方的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飞凯控股出资78.90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1.730%；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79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270%；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江苏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出资4.4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如皋市博信

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4.4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4.4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4.4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000%；北京红成信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000%。

根据发起人协议、章程的约定，并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0）2762 号”《关于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飞凯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的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3 月飞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飞凯有限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86,288,792.82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的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持股比例与飞凯有限相同。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决议，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4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3,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8,975,121.1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4,024,878.83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14,024,878.8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94,024,878.83 元。本次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4]11492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投资各方折合人民币的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飞凯控股出资 4,303.8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3.80%；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16.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95%；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0.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75%；江苏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出资 240.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0%；如皋市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240.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0%；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240.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0%；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240.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0%；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0.75%；北京红成信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0.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0.75%；新增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00%。

2015 年 4 月 8 日，经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4,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04,000,000 股。转增后，投资各方的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飞凯控股出资 5,594.94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3.80%；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11.0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95%；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90.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75%；江苏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出资 312.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0%；如皋市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312.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0%；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312.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0%；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312.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0%；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78.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0.75%；北京红成信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8.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0.75%；新增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00%。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9,997,650 股，占总股本的 9.61%。本次解除限售后，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8,002,3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35,997,650 股。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8,932,950 股，占总股本的 8.5894%。本次解除限售后，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9,069,4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44,930,600 股。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4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转增 26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64,000,000 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实施前述权益分派。

2017年9月27日，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206,742,900股，占总股本的56.80%。本次解除限售后，无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364,000,000股。

2017年6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7年第34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家口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79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17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新增股份于2017年10月23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64,000,000股增加至426,740,607股。

2018年12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与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装备基金”）签署了《飞凯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飞凯控股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装备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871,842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14.66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437,921,203.72元。

2019年3月19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26,740,6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2,674,060.7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85,348,12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12,088,728股。2019年5月15日，公司实施前述权益分派。

2019年6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计划向17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授予555.3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为2019年6月14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2日，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12,088,728.00元增加至517,642,028.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12,088,728股增加至517,642,028股。

2019年10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与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胜恒精选新材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以下简称“胜恒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飞凯控股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胜恒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933,866股股份。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12.22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316,911,842.52元。

2020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17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的30%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65,990股。同时，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回购注销上述两名离职员工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0,7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共计减少人民币1,686,71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17,642,028股减少至515,955,318股。

2020年10月16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四名离职员工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97,300股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人民币97,300.00元。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5,955,318股减少至515,858,018股。

2021年7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8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共计127,89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2021年7月21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127,89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5,858,018股减少至515,730,128股，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减少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021年7月13日，公司名称变更，由“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PhiChem Corp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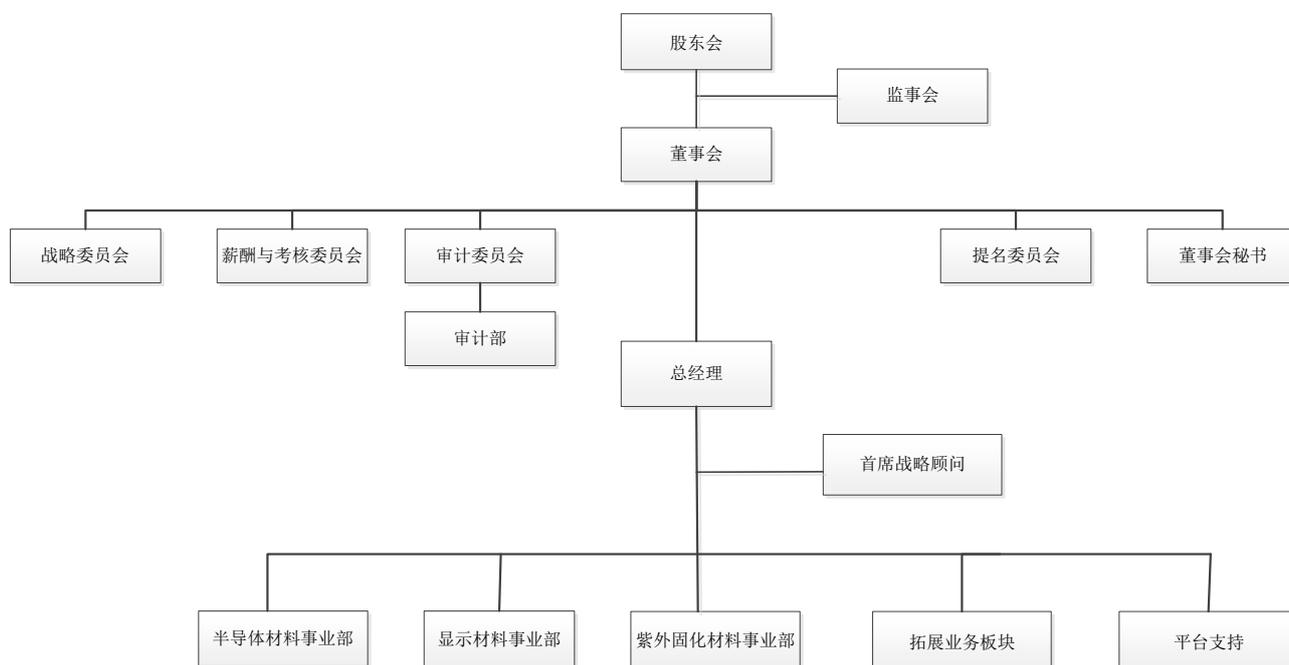
2021年9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与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海通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15.0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390,000,000.00元。上述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于2021年1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1年11月4日。

2022年7月1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期共计60,76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2022年7月26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60,76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15,730,128.00元减少至515,669,368.00元，股份总数由515,730,128股减少至515,669,368股，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减少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021年6月3日，“飞凯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2024年度，“飞凯转债”因转股合计减少220,240张，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数量合计为1,436,619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飞凯转债”因转股合计减少2,241,159张，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数量为14,423,880股。可转债存续期内转换成公司股票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待可转债转股结束摘牌后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公司基本组织结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4、财务报表报出

本财务报告于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财务报告“五、29、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经营周期为12个月。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子公司飞凯美国有限公司、飞凯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凯创有限公司、飞凯新加坡有限公司采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飞凯日本株式会社采用日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新台币作为记账本位币。除以上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将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认定为重要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将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

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合并报表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合并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

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票据组合 2	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未认证进项税、出口退税额、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未发生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押金、保证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风险组合（除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和 2）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个月（含 6 个月）	0.50	1.00	1.00
7 个月-1 年（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5.00	25.00	25.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 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2) 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8、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

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研发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及生产技术资产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法定剩余年限

专利权	5
非专利技术	合同约定年限、3 年
软件	5
生产技术资产组	2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材料费、股权激励费用、水电气费、办公费用、其他费用等。

2) 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3、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

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1)项和第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7、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9、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根据以上条件，本公司国内销售和海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主要为：

1) 国内销售

发货模式下：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本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相关收货人员在货物所附的发货单上签字验收，本公司将客户签字验收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寄售模式：本公司将产品存放于客户处，客户随时领用，本公司将客户确认领用货物用于生产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 海外销售

外销：本公司出口价格条款主要为CIF方式或C&F，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价格条款为CIF的出口产品，货物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本公司即完成交货，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即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在实务操作中以取得提单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以C&F方式出口的主要是通过快递空运，货物经海关查验放行后，以报关单上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4)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本公司政府补助均采用总额法核算，具体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2、租赁

(1)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 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 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 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 在租赁期开始日, 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 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3、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性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本公司采用从价计征的方式，税率为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上海）；7%（安庆、南京）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每年11元/平方米（安庆）、每年1.5元/平方米（上海）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大陆地区：15%；20%；25% 香港特别行政区：16.5% 台湾地区：20% 美国：15%至39%以及8.84% 日本：30.86%

新加坡：1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飞凯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联邦所得税率从 15%到 39%；加利福尼亚州所得税率为 8.84%的定额税率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飞凯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凯创有限公司	16.50%
飞凯日本株式会社	30.86%
飞凯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安庆莱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永锡（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和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庆新凯荣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飞照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罗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凯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安庆佑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润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佑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佛山赛佑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飞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文件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实际税负为5%。

2024年12月，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07546），有效期三年，即从2024年至2026年，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年12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1007281），有效期三年，即从2023年至2025年，本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1373），有效期三年，即从2023年至2025年，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年11月，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4235），有效期三年。即2022年至2024年，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年10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0093），有效期三年，即从2022年到2024年，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768,804,002.72	832,505,390.14
库存现金	283,458.99	212,535.38
其他货币资金	149,688,943.92	239,986,812.93
合计	918,776,405.63	1,072,704,738.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2,575,424.90	44,575,424.90

其他说明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信用证保证金105,429,945.64元、7天通知存款39,300,000.00元、定期存款保证金2,839,8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54,362.66元、证券账户存出投资款1,764,835.62元。

(2)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108,557,422.40元，其中保证金108,265,873.92元，其他291,548.48元。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397,708.99	243,427,725.69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69,980,554.20	127,122,346.23
其他（理财产品）	230,417,154.79	116,305,379.46
合计	300,397,708.99	243,427,725.69

其他说明：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3,081,710.11	102,172,355.13
商业承兑票据	2,792,958.43	27,708,585.5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80,873.33	-649,404.71
合计	155,093,795.21	129,231,535.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5,874,668.54	100.00%	780,873.33	0.50%	155,093,795.21
其中：					
应收票据组合 2	155,874,668.54	100.00%	780,873.33	0.50%	155,093,795.21
合计	155,874,668.54	100.00%	780,873.33	--	155,093,795.21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9,880,940.66	100.00%	649,404.71	0.50%	129,231,535.95
其中：					
应收票据组合 2	129,880,940.66	100.00%	649,404.71	0.50%	129,231,535.95
合计	129,880,940.66	100.00%	649,404.71	--	129,231,535.95

注：应收票据组合 2 为其他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155,874,668.54	780,873.33	0.50%
合计	155,874,668.54	780,873.33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649,404.71	781,117.33	649,404.71		-244.00	780,873.33
合计	649,404.71	781,117.33	649,404.71		-244.00	780,873.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071,532.58
合计		61,071,532.58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27,416,472.48	941,665,106.77
0-6个月（含6个月）	906,859,068.65	899,621,268.14
7个月-1年（含1年）	20,557,403.83	42,043,838.63
1至2年	20,383,623.80	39,733,575.25
2至3年	29,129,289.59	2,157,285.27
3年以上	908,572.65	1,282,604.96
3至4年	170,970.68	602,208.99
4至5年	62,230.00	166,836.00
5年以上	675,371.97	513,559.97
合计	977,837,958.52	984,838,572.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682,145.93	5.18%	50,682,145.93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682,145.93	5.18%	50,682,145.9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7,155,812.59	94.82%	12,131,735.97	1.31%	915,024,076.62
其中：					
账龄风险组合	927,155,812.59	94.82%	12,131,735.97	1.31%	915,024,076.62
合计	977,837,958.52	100.00%	62,813,881.90	--	915,024,076.62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55,099.19	1.53%	15,055,099.19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55,099.19	1.53%	15,055,099.1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9,783,473.06	98.47%	19,478,540.09	2.01%	950,304,932.97
其中:					
账龄风险组合	969,783,473.06	98.47%	19,478,540.09	2.01%	950,304,932.97
合计	984,838,572.25	100.00%	34,533,639.28	--	950,304,932.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T 富通	14,980,971.19	14,980,971.19	40,450,564.70	40,450,564.7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4,128.00	74,128.00	74,128.00	74,128.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湖南明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27,141.95	9,127,141.95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693,040.28	693,040.28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深圳新澳科电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337,271.00	337,271.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15,055,099.19	15,055,099.19	50,682,145.93	50,682,145.9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风险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906,859,068.65	9,068,590.81	1.00%
7 个月-1 年（含 1 年）	13,984,192.93	699,209.65	5.00%
1-2 年	4,798,253.94	1,199,563.49	25.00%
2-3 年	699,850.10	349,925.05	50.00%
3 年以上	814,446.97	814,446.97	100.00%
合计	927,155,812.59	12,131,735.97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4,533,639.28	31,780,827.81		536,569.12	-2,964,016.07	62,813,881.90
合计	34,533,639.28	31,780,827.81		536,569.12	-2,964,016.07	62,813,881.90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36,569.1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65,184,030.13	16.89%	1,651,840.30
客户二	46,648,660.00	4.77%	466,486.60
客户三	32,169,917.63	3.29%	321,699.18
客户四	28,739,931.84	2.94%	287,399.32
客户五	26,365,881.22	2.70%	263,658.81
合计	299,108,420.82	30.59%	2,991,084.21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组合 1（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	129,112,380.58	100,506,946.72
合计	129,112,380.58	100,506,946.72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4,580,164.38	
合计	224,580,164.38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76,228.47	99.89%	27,148,766.95	99.91%
1 至 2 年	5,463.00	0.03%	10,260.00	0.0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3,553.28	0.08%	13,553.28	0.06%
合计	16,095,244.75	--	27,172,580.2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a	非关联方	2,886,535.16	17.93%
供应商b	非关联方	2,488,116.79	15.46%
供应商c	非关联方	748,926.00	4.65%
供应商d	非关联方	748,038.95	4.65%
供应商e	非关联方	640,000.00	3.98%
合计	--	7,511,616.90	46.67%

其他说明：无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036,526.88	46,822,059.91
合计	25,036,526.88	46,822,059.9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68,967,235.14	187,479,211.33
押金及保证金	2,097,566.48	1,844,613.86

备用金	1,082,591.16	1,682,171.38
未认证进项税、应收退税款	651,298.56	1,585,606.79
其他	1,487,559.44	2,921,913.15
合计	174,286,250.78	195,513,516.5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152,326.13	193,257,995.84
0-6个月（含6个月）	13,048,929.59	193,257,695.84
7个月-1年（含1年）	103,396.54	300.00
1至2年	159,883,100.55	1,755,547.33
2至3年	782,287.00	167,936.45
3年以上	468,537.10	332,036.89
3至4年	154,863.20	5,139.00
4至5年	5,139.00	
5年以上	308,534.90	326,897.89
合计	174,286,250.78	195,513,516.51

注：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9,882,800.55	91.74%	149,123,028.30	93.27%	10,759,772.25
其中：					
PCBA 业务组合	159,882,800.55	91.74%	149,123,028.30	93.27%	10,759,772.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03,450.23	8.26%	126,695.60	0.82%	14,276,754.63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71,994.03	6.07%	105,719.94	1.00%	10,466,274.09
押金、保证金组合	2,097,566.48	1.20%	20,975.66	1.00%	2,076,590.82
备用金、未认证进项税组合	1,733,889.72	0.99%			1,733,889.72
合计	174,286,250.78	100.00%	149,249,723.90	--	25,036,526.88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323,028.30	95.30%	148,623,028.30	79.77%	37,700,000.00
其中：					
PCBA 业务组合	186,323,028.30	95.30%	148,623,028.30	79.77%	37,7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90,488.21	4.70%	68,428.30	0.74%	9,122,059.91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73,294.50	1.88%	49,982.16	1.36%	3,623,312.34
押金、保证金组合	1,844,613.86	0.94%	18,446.14	1.00%	1,826,167.72
备用金、未认证进项税组合	3,672,579.85	1.88%			3,672,579.85
合计	195,513,516.51	100.00%	148,691,456.60	--	46,822,059.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PCBA 业务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PCBA 业务组合	186,323,028.30	148,623,028.30	159,882,800.55	149,123,028.30	93.27%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186,323,028.30	148,623,028.30	159,882,800.55	149,123,028.3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10,469,097.49	104,690.97	1.00%
7 个月-1 年（含 1 年）	102,896.54	1,028.97	1.00%
合计	10,571,994.03	105,719.9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押金、保证金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	2,097,566.48	20,975.66	1.00%
合计	2,097,566.48	20,975.6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备用金、未认证进项税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未认证进项税等	1,733,889.72		
合计	1,733,889.72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8,691,456.60			148,691,456.6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84,691.81			584,691.81
本期转回	26,058.66			26,058.6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65.85			-365.8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9,249,723.90			149,249,723.9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48,691,456.60	584,691.81	26,058.66		-365.85	149,249,723.90
合计	148,691,456.60	584,691.81	26,058.66		-365.85	149,249,723.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往来款	159,882,800.55	1-2 年（含 2 年）	91.74%	149,123,028.30
客户二	往来款	6,275,707.78	0-6 个月（含 6 个月）	3.60%	62,757.08

客户三	往来款	929,348.00	0-6 个月（含 6 个月）	0.53%	9,293.48
客户四	往来款	573,000.00	0-6 个月（含 6 个月）	0.33%	5,730.00
客户五	往来款	292,800.00	0-6 个月（含 6 个月）	0.17%	2,928.00
合计	--	167,953,656.33	--	96.37%	149,203,736.86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及半成品	449,918,337.59	22,616,757.12	427,301,580.47	431,367,852.04	5,884,739.86	425,483,112.18
原材料	120,711,656.06	1,950,485.78	118,761,170.28	136,681,745.84	2,071,374.72	134,610,371.12
发出商品	50,879,606.60		50,879,606.60	23,762,674.70		23,762,674.70
在产品	47,816,751.65		47,816,751.65	41,564,605.54		41,564,605.5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20,339,082.84	803,010.37	19,536,072.47	21,278,546.73	134,596.92	21,143,949.81
合计	689,665,434.74	25,370,253.27	664,295,181.47	654,655,424.85	8,090,711.50	646,564,713.35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产成品及半成品	5,884,739.86	17,151,932.66		413,694.28	6,221.12	22,616,757.12
原材料	2,071,374.72	800,997.73		888,171.98	33,714.69	1,950,485.78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134,596.92	675,924.12		7,510.67		803,010.37
合计	8,090,711.50	18,628,854.51		1,309,376.93	39,935.81	25,370,253.27

其他说明：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消失	计提跌价的存货已实现销售或投入生产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消失	计提跌价的存货已实现销售或投入生产
产成品及半成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消失	计提跌价的存货已实现销售或投入生产

（3）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4）本期无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0,502,300.00	20,406,400.00
合计	10,502,300.00	20,406,4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10,502,300.00		10,502,300.00	20,406,400.00		20,406,400.00
合计	10,502,300.00		10,502,300.00	20,406,400.00		20,406,400.0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无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实际利率		逾期本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70%	2025年2月20日				
合计	10,000,000.00	--	--	--	--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	44,801,857.58	38,207,002.89
理财产品	7,184,236.77	7,082,590.36
待摊费用	2,582,446.56	5,005,351.6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18,798.93	3,476,651.52
合计	56,187,339.84	53,771,596.43

其他说明：无

11、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165,097,500.00		165,097,500.00	91,750,700.00		91,750,700.00
合计	165,097,500.00		165,097,500.00	91,750,700.00		91,750,700.00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大额存单	160,000,000.00	2.70%-3.55%		2026年2月20日至2027年8月13日	
合计	160,000,000.00	--	--	--	--

(续上表)

债权项目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大额存单	90,000,000.00	2.70%-3.55%		2025年2月20日至2026年5月25日	
合计	90,000,000.00	--	--	--	--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期 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联营企业												
上海嵘彩光电材 料有限公司		16,586,298.52										16,586,298.52
上海英斯派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4,898,642.57				-747.99						4,897,894.58	
苏州爱科隆材料 有限公司			21,700,000.00		-85,717.85						21,614,282.15	
小计	4,898,642.57	16,586,298.52	21,700,000.00		-86,465.84						26,512,176.73	16,586,298.52
合计	4,898,642.57	16,586,298.52	21,700,000.00		-86,465.84						26,512,176.73	16,586,298.5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276,963,349.31	18,970,753.42	1,500,000.00	36,453,301.50	25,352,131.95	1,752,879.68
合计	276,963,349.31	18,970,753.42	1,500,000.00	36,453,301.50	25,352,131.95	1,752,879.6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307,288,151.96	156,026.00	78,033,945.41	94,573,403.87	战略性投资，拟长期持有
合计	307,288,151.96	156,026.00	78,033,945.41	94,573,403.87	--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92,432,604.34	1,428,237,568.75
合计	1,592,432,604.34	1,428,237,568.7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研发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5,400,323.26	1,282,911,328.04	18,734,307.49	102,005,506.73	41,475,558.03	2,210,527,023.55
2.本期增加金额	200,625,867.21	127,866,290.18	1,298,538.73	9,684,735.25	8,627,890.68	348,103,322.05
(1) 购置		11,522,918.80	1,071,407.12	3,860,347.39	782,940.44	17,237,613.75
(2) 在建工程转入	200,625,867.21	116,343,371.38	227,131.61	5,824,387.86	7,843,505.14	330,864,263.2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1,445.10	1,445.10
3.本期减少金额	1,691,771.65	16,310,086.80	2,216,301.62	9,143,016.63	2,801,771.90	32,162,948.60
(1) 处置或报废	1,691,771.65	15,552,728.24	2,191,154.37	9,143,016.63	2,751,771.85	31,330,442.74
(2) 其他		757,358.56	25,147.25		50,000.05	832,505.86
4.期末余额	964,334,418.82	1,394,467,531.42	17,816,544.60	102,547,225.35	47,301,676.81	2,526,467,397.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1,392,752.00	449,499,290.66	10,750,601.36	64,949,217.06	25,697,593.72	782,289,454.80
2.本期增加金额	36,117,574.32	113,574,035.33	2,307,736.26	14,851,237.75	5,257,835.45	172,108,419.11

(1) 计提	36,117,574.32	113,574,035.33	2,307,736.26	14,851,237.75	5,256,390.35	172,106,974.01
(2) 其他					1,445.10	1,445.10
3.本期减少金额	632,805.83	13,203,691.24	1,398,218.92	4,181,531.99	946,833.27	20,363,081.25
(1) 处置或报废	632,805.83	12,642,603.45	1,374,687.90	4,181,531.99	913,247.86	19,744,877.03
(2) 其他		561,087.79	23,531.02		33,585.41	618,204.22
4.期末余额	266,877,520.49	549,869,634.75	11,660,118.70	75,618,922.82	30,008,595.90	934,034,792.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7,456,898.33	844,597,896.67	6,156,425.90	26,928,302.53	17,293,080.91	1,592,432,604.34
2.期初账面价值	534,007,571.26	833,412,037.38	7,983,706.13	37,056,289.67	15,777,964.31	1,428,237,568.75

(2) 本期无重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本期无重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4,581,456.45	307,350,790.36
合计	184,581,456.45	307,350,790.3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858,850.12		51,858,850.12	115,950,489.70		115,950,489.70
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40,425,624.24		40,425,624.24	18,008,316.30		18,008,316.30
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年产 200 吨	38,632,978.03		38,632,978.03	5,845,494.04		5,845,494.04

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						
新建年产 30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及 13500 吨配套材料项目	26,821,451.73		26,821,451.73	3,982,022.18		3,982,022.18
年产 1 万吨先进半导体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95,598.66		95,598.66			
年产 2230 吨卤代化合物建设项目				65,557,493.10		65,557,493.10
光学薄膜涂覆实验线项目				38,216,405.55		38,216,405.55
集成电路电子封装材料基地项目				17,897,665.61		17,897,665.61
其他零星项目	46,725,177.70	19,978,224.03	26,746,953.67	52,623,340.56	10,730,436.68	41,892,903.88
合计	204,559,680.48	19,978,224.03	184,581,456.45	318,081,227.04	10,730,436.68	307,350,790.3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新建年产 30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及 13500 吨配套材料项目	409,071,246.00	3,982,022.18	22,839,429.55			26,821,451.73
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7,381,400.00	115,950,489.70	112,616,185.35	176,707,824.93		51,858,850.12
集成电路电子封装材料基地项目	230,000,000.00	17,897,665.61	130,477.91	18,028,143.52		
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年产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	135,914,300.00	5,845,494.04	32,787,483.99			38,632,978.03
年产 1 万吨先进半导体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109,530,000.00		95,598.66			95,598.66
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95,120,000.00	18,008,316.30	22,417,307.94			40,425,624.24
年产 2230 吨卤代化合物建设项目	80,000,000.00	65,557,493.10	13,295,842.69	78,853,335.79		
光学薄膜涂覆实验线项目	61,825,600.00	38,216,405.55	928,139.86	39,144,545.41		
其他零星项目	128,001,948.85	52,623,340.56	22,323,459.67	18,130,413.56	10,091,208.97	46,725,177.70
合计	1,496,844,494.85	318,081,227.04	227,433,925.62	330,864,263.21	10,091,208.97	204,559,680.4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建年产 30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及 13500 吨配套材料项目	6.56%	6.56%				自有资金
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39%	92.39%	12,260,033.66	7,400,320.21	3.45%-6.64%	筹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集成电路电子封装材料基地项目	93.01%	100.00%	4,183,640.37			筹集资金及自

						有资金
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年产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	28.42%	28.42%	3,830,282.20	2,541,794.03	3.45%-6.64%	筹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年产 1 万吨先进半导体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0.09%	0.09%				自有资金
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42.50%	42.50%	8,632,206.71	6,553,261.02	3.45%-6.64%	筹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年产 2230 吨卤代化合物建设项目	98.57%	100.00%	939,008.30			筹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光学薄膜涂覆实验线项目	94.81%	100.00%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项目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29,845,171.24	16,495,375.2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其他零星项目	10,730,436.68	9,247,787.35		19,978,224.03	主要系该项目已停建, 相关投资设备无法复用, 故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10,730,436.68	9,247,787.35		19,978,224.03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其他零星项目	19,978,224.03		19,978,224.03			
合计	19,978,224.03		19,978,224.03			

(5) 工程物资: 无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和成显示厂房及办公室租赁	上海飞凯含山陶瓷仓库租赁	昆山兴凯研发实验室租赁	大瑞科技建筑物及运输设备租赁	深圳飞凯建筑物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02,796.96	1,655,852.52	2,974,773.98	1,290,949.13	2,443,798.39	12,468,170.98

2.本期增加金额	897,966.44			642,971.46		1,540,937.90
（1）租入	897,966.44			642,971.46		1,540,937.90
3.本期减少金额	4,102,796.96			727,586.01		4,830,382.97
（1）处置	4,102,796.96			680,883.18		4,783,680.14
（2）其他				46,702.83		46,702.83
4.期末余额	897,966.44	1,655,852.52	2,974,773.98	1,206,334.58	2,443,798.39	9,178,725.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83,241.20	1,011,909.80	1,018,758.25	686,202.82	475,183.03	6,975,295.10
2.本期增加金额	319,555.76	551,950.80	489,003.96	259,951.56	814,599.48	2,435,061.56
（1）计提	319,555.76	551,950.80	489,003.96	259,951.56	814,599.48	2,435,061.56
3.本期减少金额	4,102,796.96			698,122.85		4,800,919.81
（1）处置	4,102,796.96			680,883.18		4,783,680.14
（2）其他				17,239.67		17,239.67
4.期末余额		1,563,860.60	1,507,762.21	248,031.53	1,289,782.51	4,609,436.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97,966.44	91,991.92	1,467,011.77	958,303.05	1,154,015.88	4,569,289.06
2.期初账面价值	319,555.76	643,942.72	1,956,015.73	604,746.31	1,968,615.36	5,492,875.88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生产技术资产组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4,544,903.85	2,095,654.21	25,983,843.58	18,880,945.34	135,370,370.76	366,875,717.74
2.本期增加金额		3,554,600.00	194,488.00	3,050,477.37	1,672,867.52	8,472,432.89

(1) 购置				3,050,477.37	1,672,867.52	4,723,344.89
(2) 企业合并增加		3,554,600.00				3,554,600.00
(3) 其他			194,488.00			194,488.00
3.本期减少金额		6,329.10		659.35		6,988.45
(1) 处置						
(2) 其他		6,329.10		659.35		6,988.45
4.期末余额	184,544,903.85	5,643,925.11	26,178,331.58	21,930,763.36	137,043,238.28	375,341,162.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622,583.31	715,711.90	25,868,202.13	12,055,726.80	42,862,004.40	114,124,228.54
2.本期增加金额	3,727,611.62	296,918.69	310,129.45	843,863.21	8,065,787.14	13,244,310.11
(1) 计提	3,727,611.62	284,855.99	115,641.45	843,863.21	8,065,787.14	13,037,759.41
(2) 其他		12,062.70	194,488.00			206,550.70
3.本期减少金额				17,079.65		17,079.65
(1) 处置						
(2) 其他				17,079.65		17,079.65
4.期末余额	36,350,194.93	1,012,630.59	26,178,331.58	12,882,510.36	50,927,791.54	127,351,459.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8,194,708.92	4,631,294.52		9,048,253.00	86,115,446.74	247,989,703.18
2.期初账面价值	151,922,320.54	1,379,942.31	115,641.45	6,825,218.54	92,508,366.36	252,751,489.2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85,350,344.13				585,350,344.13
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42,529,172.30				42,529,172.30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93,653.66				42,493,653.66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4,674,942.25				4,674,942.25
合计	675,048,112.34				675,048,112.3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013,228.73					4,013,228.73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137,525.17					1,137,525.17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010.80					820,010.80
合计	5,970,764.70					5,970,764.7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资产及营运资金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根据商誉形成的原因及管理层认定	是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资产及营运资金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根据商誉形成的原因及管理层认定	是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长期资产及营运资金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根据商誉形成的原因及管理层认定	是
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长期资产及营运资金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根据商誉形成的原因及管理层认定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无

其他说明：无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预计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未来 5 年产能均维持在核定产能，稳定年份增长率 0%，息税前利润率 24.87%-27.36%，折现率 9.95% 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预测显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03,638.26 万元大于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 37,240.99 万元及商誉账面价值 58,133.71 万元之和。本期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不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预计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 5 年产能均维持在核定产能，稳定年份增长率 0%，息税前利润率 12.04%-12.53%，折现率 11.18% 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预测显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8,717.05 万元大于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 1,901.29 万元及商誉账面价值 4,167.36 万元之和。本期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商誉不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预计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未来 5 年产能均维持在核定产能，稳定年份增长率 0%，息税前利润率 9.13%-10.96%，折现率 9.64% 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预测显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3,989.07 万元大于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 9,185.97 万元及 100% 股权的商誉模拟数 589.57 万元之和。本期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商誉不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预计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未来 5 年产能均维持在核定产能，稳定年份增长率 0%，息税前利润率 10.52%-14.41%，折现率 11.27% 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预测显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5,178.80 万元大于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 1,331.24 万元及 100% 股权的商誉模拟数 12,872.03 万元之和。本期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的商誉不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测试，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562,191.81	142,245.20	2,010,785.60	82,658.09	4,610,993.32
会籍	3,763,334.56	310,000.00	204,763.32		3,868,571.24
装修费	2,253,434.61		1,396,456.74		856,977.87
技术咨询费	207,547.18		75,471.63		132,075.55
合计	12,786,508.16	452,245.20	3,687,477.29	82,658.09	9,468,617.98

其他说明：无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434,808,110.52	71,862,959.78	314,385,634.10	54,070,055.09
资产减值准备	263,203,493.56	53,008,906.61	202,695,648.77	45,407,207.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150,922.17	4,822,638.34	12,885,598.76	1,932,839.82
递延收益	28,106,158.58	4,240,819.80	31,408,454.82	4,742,388.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部分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84,700.00	1,257,705.00	3,440,000.00	516,000.00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5,121,225.63	682,912.00	5,617,795.85	1,095,373.10
预提成本费用	899,211.98	134,881.80	1,220,432.28	183,064.84
长期股权投资转金融工具核算的公允价值变动			368,263.26	55,239.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730,653.87	10,823,028.48	66,725,348.57	10,086,223.21
合计	851,404,476.31	146,833,851.81	638,747,176.41	118,088,391.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4,004,597.41	14,835,632.91	107,362,080.17	15,519,687.4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735,455.46	2,552,820.74	71,121,423.80	10,668,213.57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4,569,289.06	617,906.93	5,492,875.88	1,051,030.23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419,515.90	20,975.80	586,085.33	29,304.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665,682.15	12,110,721.92	54,690,193.03	8,304,246.30
合计	214,394,539.98	30,138,058.30	239,252,658.21	35,572,481.8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23,763,808.35	195,565,557.1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842,750.00	15,842,750.00
合计	239,606,558.35	211,408,307.1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4,785,149.11	
2025 年	1,418,751.55	59,723,978.30	
2026 年	11,249,422.87	95,091,748.36	

2027 年	24,806,768.61	12,637,777.23	
2028 年	29,423,497.74	23,326,904.10	
2029 年	65,756,551.15		
2030 年	91,108,816.43		
合计	223,763,808.35	195,565,557.10	--

其他说明：无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39,172,058.94		39,172,058.94	27,210,105.55		27,210,105.55
押金保证金				1,221.56		1,221.56
合计	39,172,058.94		39,172,058.94	27,211,327.11		27,211,327.11

其他说明：无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8,557,422.40	108,557,422.40	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保证、冻结
债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	抵押
合计	128,557,422.40	128,557,422.40	--	--

(续上表)

项目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4,345,884.21	124,345,884.21	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保证、冻结
固定资产	186,321,368.63	117,731,814.62	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03,973,253.23	91,650,063.65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9,528,777.00	17,886,195.98	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
合计	434,169,283.07	351,613,958.46	--	--

其他说明：无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90,000,000.00	736,099,187.00
信用证押汇借款	67,293,807.34	58,420,915.10
已贴现的集团内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9,750,000.00
抵押借款		8,099,000.00
其他		1,126,655.43
合计	657,293,807.34	863,495,757.53

(2) 短期借款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7,886,441.39	103,587,302.97
合计	117,886,441.39	103,587,302.9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04,516,137.07	253,577,886.57
应付工程设备款	75,927,939.34	32,347,740.19
应付费用	11,437,310.24	10,035,785.23
合计	391,881,386.65	295,961,411.99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货款	2,889,515.59	3,153,456.52

合计	2,889,515.59	3,153,456.52
----	--------------	--------------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报告期内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4,122,621.49	366,531,005.67	343,577,118.00	107,076,509.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5,925.20	28,399,274.00	28,404,621.62	910,577.58
三、辞退福利		1,921,748.19	1,921,748.19	
合计	85,038,546.69	396,852,027.86	373,903,487.81	107,987,086.7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667,685.54	325,342,236.19	303,821,523.21	104,188,398.52
2、职工福利费	559,572.32	12,187,784.79	10,980,328.94	1,767,028.17
3、社会保险费	769,881.63	16,774,194.59	16,563,165.24	980,910.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2,103.46	15,198,564.58	14,987,540.68	943,127.36
工伤保险费	36,750.96	1,285,471.59	1,285,466.14	36,756.41
生育保险费	1,027.21	290,158.42	290,158.42	1,027.21
4、住房公积金	89,731.00	10,616,436.60	10,619,173.60	86,99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741.00	1,440,445.57	1,423,019.08	53,167.49
6、其他短期薪酬	10.00	169,907.93	169,907.93	10.00
合计	84,122,621.49	366,531,005.67	343,577,118.00	107,076,509.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90,737.03	27,523,090.99	27,526,208.52	887,619.50
2、失业保险费	25,188.17	876,183.01	878,413.10	22,958.08
合计	915,925.20	28,399,274.00	28,404,621.62	910,577.58

其他说明：无

(4) 辞退福利

单位：元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辞退福利	1,921,748.19	
合计	1,921,748.19	

其他说明：无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168,457.02	13,741,599.04
企业所得税	21,479,100.78	20,447,428.67
房产税	2,019,579.22	1,680,691.97
土地使用税	1,187,836.84	1,182,664.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2,547.12	602,179.7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02,832.03	596,132.77
教育费附加	478,899.73	432,232.19
印花税	423,677.42	1,136,882.04
环境保护税	48,141.95	672.56
其他	80,044.93	94,530.42
合计	50,151,117.04	39,915,014.35

其他说明：无

2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192,412.60	
应付利息	894,297.00	769,731.26
其他应付款	99,789,422.36	73,907,702.10
合计	103,876,131.96	74,677,433.3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债应付利息	894,297.00	769,731.26
合计	894,297.00	769,731.2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期末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少数股东股利	3,192,412.60	
合计	3,192,412.6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及未支付原因：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预提费用	71,613,932.59	45,788,621.10
往来款	24,025,300.00	24,026,766.66
应付被投资企业出资款	2,200,000.00	2,200,000.00
设备及工程款	1,610,189.77	1,652,314.34
押金及履约保证金	340,000.00	240,000.00
合计	99,789,422.36	73,907,702.1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9,980,000.00	35,578,816.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40,000.00	38,726,693.9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30,213.78	2,561,678.33
合计	234,850,213.78	76,867,188.83

其他说明：无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61,071,532.58	66,810,178.89
待转销项税额	352,372.01	397,417.69
合计	61,423,904.59	67,207,596.58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9,840,000.00	308,742,366.80
合计	79,840,000.00	308,742,366.8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利率：1.90%-3.25%。

33、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546,950,478.02	540,691,532.24
合计	546,950,478.02	540,691,532.2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飞凯转债	100.00	第一年 0.30% 第二年 0.60% 第三年 1.00% 第四年 1.50% 第五年 1.80% 第六年 2.0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6 年	825,000,000.00	540,691,532.24
合计	--	--	--	--	825,000,000.00	540,691,532.24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支付利息	本期转股/回售金额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飞凯转债		9,367,115.75	28,283,945.78		8,943,105.00	22,025,000.00	546,950,478.02	否
合计		9,367,115.75	28,283,945.78		8,943,105.00	22,025,000.00	546,950,478.02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9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2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2,500.00万元，期限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转股期限：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3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1月26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转股价格变动：“飞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34元/股。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将“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5.6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24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5.62元/股调整为15.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3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5.56元/股调整为15.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5.49元/股调整为15.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5.41元/股调整为1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实施完成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5.33元/股调整为1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

“飞凯转债”回售情况：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飞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飞凯转债”本次合计回售46,591张，回售价格为100.078元/张（含息、税），回售金额为4,662,734.09元（含息、税）。回售完成后，剩余可转债数量为8,203,409张。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飞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飞凯转债”本次共回售260张，回售价格为100.027元/张（含息、税），回售金额为26,007.02元（含息、税）。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飞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通知书》，“飞凯转债”本次合计回售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息、税），公司无须办理向持有人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飞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飞凯转债”本次合计回售10张，回售价格为100.242/张（含息、税），回售金额为1,002.42元（含息、税）。

“飞凯转债”转股情况：2021年6月3日，“飞凯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2021年度共有57,273张“飞凯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成368,006股“飞凯材料”股票；2022年度共有1,962,933张“飞凯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成12,614,657股“飞凯材料”股票。2023年度共有713张“飞凯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成4,598股“飞凯材料”股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为5,961,980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人民币596,198,000元，未转换比例为72.6793%。

(4) 期末不存在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

3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376,336.51	5,958,779.56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0,213.78	-2,561,678.33
未确认融资费用	-255,110.88	-340,983.71
合计	3,191,011.85	3,056,117.52

其他说明：无

35、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820,000.00	
合计	8,82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被投资企业出资款	8,820,000.00	
合计	8,820,000.00	

其他说明：无

3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878,999.89	1,989,089.00	6,939,649.08	32,928,439.81	尚未达到确认其他收益的条件
合计	37,878,999.89	1,989,089.00	6,939,649.08	32,928,439.81	--

其他说明：本期递延收益增加 1,989,089.00 元，其中 450,000.00 万元系对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的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该项目尚未完工，故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收益。另收到 1,539,089.00 元系与高校联合申报“高端功能与智能材料”专项，该项目正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故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收益。

3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8,656,629.00				1,436,619.00	1,436,619.00	530,093,248.00

其他说明：2021 年 6 月 3 日“飞凯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报告期内“飞凯转债”因转股减少 220,040 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债票面金额为 20,048,033.18 元，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1,436,619 股，因此增加股本 1,436,619.00 元。

38、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余额146,685,574.00元，系公司期末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权益部分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债券持有人本期实际转股220,040张债券，回售10张债券，对应其他权益工具减少5,418,920.82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飞凯转债	6,182,230.00	152,104,494.82			220,250.00	5,418,920.82	5,961,980.00	146,685,574.00
合计	6,182,230.00	152,104,494.82			220,250.00	5,418,920.82	5,961,980.00	146,685,574.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详见本财务报告“七、33、应付债券”之说明。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94,731,157.46	26,824,661.04	29,064,906.81	1,192,490,911.69
合计	1,194,731,157.46	26,824,661.04	29,064,906.81	1,192,490,911.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 公司本期共有220,240张“飞凯转债”完成转股,另有10张“飞凯转债”完成回售,合计转成1,436,619股“飞凯材料”股票,其中1,358股转股价格为15.41元/股,其中1,435,261股转股价格为15.33元/股,因转股增加股本1,436,619.00元,增加股本溢价24,028,811.61元。
- 2) 公司本期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安徽飞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减少股本溢价9,059,482.47元。
- 3) 公司2024年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增加股本溢价2,795,849.43元,减少股本溢价20,005,424.34元,详细情况详见后附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40、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39,562,214.70			39,562,214.70
合计	39,562,214.70			39,562,214.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4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185,816.69	12,101,169.55		1,000,000.00	3,030,519.53	8,070,650.02		-14,115,166.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185,816.69	12,101,169.55		1,000,000.00	3,030,519.53	8,070,650.02		-14,115,166.6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71,634.23	-1,098,550.38				-1,098,550.38		12,073,083.8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171,634.23	-1,098,550.38				-1,098,550.38		12,073,083.8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014,182.46	11,002,619.17		1,000,000.00	3,030,519.53	6,972,099.64		-2,042,082.8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4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532,559.90	7,532,559.90	
合计		7,532,559.90	7,532,559.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公司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50%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2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20%提取。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4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7,548,971.92			117,548,971.92
其他	1,911,638.67		150,000.00	1,761,638.67
合计	119,460,610.59		150,000.00	119,310,610.5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将持有期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

4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8,935,211.43	1,805,151,375.0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88,935,211.43	1,805,151,375.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526,802.28	112,353,264.00
其他转入	-1,350,000.00	17,100,00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32,709.21
应付普通股股利	57,977,841.00	41,936,718.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6,134,172.71	1,888,935,211.43

注：将持有期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99,024,896.11	1,880,882,555.72	2,713,075,493.91	1,779,518,363.57
其他业务	18,514,349.37	13,787,641.37	15,607,956.30	8,877,834.06
合计	2,917,539,245.48	1,894,670,197.09	2,728,683,450.21	1,788,396,197.6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46、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7,025,660.55	6,817,264.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0,411.15	7,134,303.96
教育费附加	5,180,336.12	5,280,406.94
土地使用税	4,725,252.03	4,778,027.42
其他	4,418,050.88	3,616,493.20
合计	28,349,710.73	27,626,496.23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的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 5%;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0%;

土地使用税: 每年 11 元/平方米; 每年 1.50 元/平方米。

47、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佣金及服务费	76,765,984.17	53,493,362.18
工资及统筹	41,832,485.81	39,599,343.41
业务招待费	25,350,165.90	18,198,766.01

差旅费	7,549,844.97	5,455,994.61
业务宣传费	1,258,025.32	7,128,920.47
折旧和摊销	1,158,437.10	1,645,507.59
出口费用、报关费	887,921.72	2,098,626.41
办公费	281,321.36	618,174.42
其他	6,720,898.57	7,349,683.82
合计	161,805,084.92	135,588,378.92

其他说明：无

4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人员薪酬、福利及统筹	141,539,830.62	133,832,899.37
折旧和摊销	50,192,033.33	59,358,726.55
中介机构服务费	27,769,884.66	22,363,899.63
业务招待费	10,690,692.95	11,685,526.77
房租、物业费	9,943,983.09	7,145,951.81
水电费	8,326,751.28	11,434,926.95
办公费	5,223,829.43	11,224,893.19
差旅费、交通费	4,921,987.33	4,986,180.79
股权激励费		10,302,458.37
其他	12,761,692.04	30,423,312.30
合计	271,370,684.73	302,758,775.73

其他说明：无

4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薪酬、福利及统筹	76,896,516.75	70,998,864.06
研发材料	39,355,075.73	44,544,076.01
折旧和摊销	37,479,156.65	44,181,643.97
水电费	7,527,640.37	8,108,058.06
服务费	6,054,261.36	7,736,774.69
差旅及招待费	2,975,497.97	2,889,908.96

检测费	1,864,217.97	1,377,441.88
其他	9,493,901.64	9,398,594.13
合计	181,646,268.44	189,235,361.76

其他说明：无

5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826,966.20	56,307,187.67
票据贴现费用	7,575,577.06	9,113,693.67
利息收入	-10,358,274.93	-12,853,823.89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66,525.39	-2,808,787.26
手续费	1,745,734.86	2,262,313.42
合计	40,323,477.80	52,020,583.61

其他说明：无

5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6,154,401.71	41,103,563.22
合计	36,154,401.71	41,103,563.22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一、政府补助”。

5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830,588.42	15,416,700.78
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7,660,672.76	3,856,993.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56,026.00	45,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465.84	-1,02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6,739.91	2,932,809.10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2,061,839.87
合计	47,124,081.43	44,312,322.05

其他说明：无

5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47,237.95	5,255,392.94
合计	-53,047,237.95	5,255,392.94

其他说明：无

5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1,712.62	291,067.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8,633.15	-148,572,433.9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780,827.81	-20,187,050.40
合计	-32,471,173.58	-168,468,416.40

其他说明：无

5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012,702.59	-3,886,520.87
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247,787.35	
合计	-27,260,489.94	-3,886,520.87

其他说明：无

5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失	-1,510,874.06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2,560.85
合计	-1,510,874.06	2,560.85

5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4,532.60	300,617.00	4,532.60
其他	57,693.09	1,051,631.20	57,693.09
合计	62,225.69	1,352,248.20	62,225.69

其他说明：本期无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5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303,268.09	1,002,582.79	3,303,268.09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303,268.09	1,002,582.79	3,303,268.09
滞纳金和罚款	164,951.19	218,984.74	164,951.19
对外捐赠	10,000.00	200,000.00	10,000.00
其他	20,564.38	65,686.87	20,564.38
合计	3,498,783.66	1,487,254.40	3,498,783.66

其他说明：无

5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702,673.11	56,478,701.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145,776.06	-41,047,995.61
合计	32,556,897.05	15,430,705.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4,925,971.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738,895.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93,949.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6,153.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49,214.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54,458.5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2,734.3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372,347.89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3,225,388.16
所得税费用	32,556,897.05

其他说明：无

6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124,345,884.21	125,835,145.31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52,155,198.48	392,854,512.94
政府补助	17,484,152.17	25,440,074.84
利息收入	10,358,274.93	12,853,823.89
其他	40,201.04	1,352,248.20
合计	204,383,710.83	558,335,805.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211,262,686.25	268,467,515.40
支付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108,557,422.40	124,345,884.21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489,850.34	452,674,952.19
其他	9,516,827.49	3,164,422.85
合计	329,826,786.48	848,652,774.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赎回	1,617,193,843.65	1,397,060,000.00
合计	1,617,193,843.65	1,397,0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买入	1,790,536,557.25	1,602,340,590.36
合计	1,790,536,557.25	1,602,340,590.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借款	24,0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2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还款	39,622,541.77	53,342,791.77
企业借款	24,000,000.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8,330,000.00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123,381.90	3,895,945.40
合计	74,075,923.67	57,238,737.1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63,495,757.53	830,642,995.03	1,415,634.97	1,038,260,580.19		657,293,807.34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691,532.24		15,202,050.78	8,943,105.00		546,950,478.0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321,183.40			34,501,183.40		309,820,000.00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726,693.90		895,847.87	39,622,541.77		
其他应付款-股东借款	24,026,766.66	24,000,000.00	857,666.67	24,859,133.33		24,025,3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17,795.85		1,731,702.64	2,123,381.90	104,890.96	5,121,225.63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66,094,702.59	62,902,289.99		3,192,412.60

合计	1,816,879,729.58	854,642,995.03	86,197,605.52	1,211,212,215.58	104,890.96	1,546,403,223.59
----	------------------	----------------	---------------	------------------	------------	------------------

(4) 本期无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情况。

(5) 本期无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的情况。

6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2,369,074.36	135,810,846.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260,489.94	3,886,520.87
信用减值准备	32,471,173.58	168,468,416.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2,106,974.01	158,648,345.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35,061.56	3,809,701.45
无形资产摊销	13,037,759.41	18,893,383.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87,477.29	4,660,63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0,874.06	-2,560.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03,268.09	1,002,582.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047,237.95	-5,255,392.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360,440.81	53,498,400.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24,081.43	-44,312,32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45,460.80	-41,842,63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34,423.54	472,491.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16,784.88	88,185,401.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42,487.09	-268,940,752.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037,957.42	7,076,954.21
其他	2,240,245.77	6,244,70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004,796.51	290,304,716.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0,218,983.23	948,358,854.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8,358,854.24	1,165,379,648.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139,871.01	-217,020,794.6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432.12
其中：	
安徽飞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432.1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432.1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10,218,983.23	948,358,854.24
其中：库存现金	283,458.99	212,535.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8,512,454.24	832,232,668.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1,423,070.00	115,913,650.68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218,983.23	948,358,854.24

(4) 本期无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5) 本期无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43,328,050.54
其中：新台币	157,295,999.00	0.2229	35,061,278.18
日元	145,580,608.00	0.046233	6,730,628.25
美元	13,371,077.60	7.1884	96,116,654.22
欧元	706,073.30	7.5257	5,313,695.83
港币	74,495.00	0.92604	68,985.35
新加坡币	6,917.11	5.3214	36,808.71
应收账款	--	--	158,824,261.52
其中：日元	1,890,045,726.00	0.046233	87,382,484.05
新台币	156,360,940.00	0.2229	34,852,853.53
美元	5,062,587.10	7.1884	36,391,901.11
欧元	26,180.00	7.5257	197,022.83

应付账款	--	--	87,386,942.37
其中：日元	1,088,936,369.00	0.046233	50,344,795.15
新台币	10,938,376.00	0.2229	2,438,164.01
美元	4,813,864.45	7.1884	34,603,983.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45,721.17
其中：新台币	1,102,383.00	0.2229	245,721.17
其他应收款	--	--	1,317,650.75
其中：日元	10,379,156.00	0.046233	479,859.52
新台币	3,344,029.00	0.2229	745,384.06
美元	12,855.04	7.1884	92,407.17
其他应付款	--	--	11,620,740.96
其中：日元	225,998,634.00	0.046233	10,448,594.85
新台币	1,583,421.00	0.2229	352,944.54
美元	113,961.60	7.1884	819,201.57
短期借款	--	--	47,305,664.17
其中：日元	1,023,201,266.89	0.046233	47,305,664.17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高雄	新台币	当地流通货币

63、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短期租赁费用	3,473,568.07

3) 本期无售后租回交易。

4)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90,763.7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208,058.60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1)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3)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4)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薪酬、福利及统筹	76,896,516.75	70,998,864.06
研发材料	39,355,075.73	44,544,076.01
折旧和摊销	37,479,156.65	44,181,643.97
水电费	7,527,640.37	8,108,058.06
服务费	6,054,261.36	7,736,774.69
差旅及招待费	2,975,497.97	2,889,908.96
检测费	1,864,217.97	1,377,441.88
其他	9,493,901.64	9,398,594.13
合计	181,646,268.44	189,235,361.7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81,646,268.44	189,235,361.76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
--------	--------	--------	--------	------	-----	----------	------------	------------	------------

				方式			的收入	的净利润	的现金流
安徽飞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63.27991%	股权收购	2024年7月22日	购买协议已经股东会批准	2,537,347.79	-4,940,044.10	-730,568.11

其他说明：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2,024.6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2,024.6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通过收集分析安徽飞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历史经营财务数据及未来业务发展预期盈利能力相关资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及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结合第三方财务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采用收益法对安徽飞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估值。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	--
无形资产	3,025,300.00	
存货	1,887,943.49	1,890,816.57
应收款项	491,329.33	491,329.33
其他流动资产	185,286.99	185,286.99
其他应收款	34,911.26	34,911.26
货币资金	10,432.12	10,432.12
负债：	--	--
应付款项	3,138,673.77	3,138,673.77
其他应付款	2,386,055.64	2,386,055.64

应付职工薪酬	1,295,602.94	1,295,602.94
应交税费	-1,206,250.33	-1,206,250.33
净资产	21,121.17	-3,001,305.75
减：少数股东权益	7,108.98	
取得的净资产	14,012.19	-3,001,305.7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4）第 2314 号>评估报告，对安徽飞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按照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无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安徽飞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0.00%	1,500,000.00	直接投资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安徽飞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益法	

其他说明：无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无

（6）其他说明：无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子公司全称	变动原因	变动日期	变动日期的确定依据
安庆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24年9月4日	工商变更登记日
乐鲁尔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24年11月14日	工商变更登记日
安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24年12月31日	工商变更登记日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制造业	100.00%		直接投资
飞凯美国有限公司	30 万美元	美国	美国	进出口贸易	100.00%		直接投资
飞凯香港有限公司	1,561.70 万美元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及进出口贸易	100.00%		直接投资
飞凯日本株式会社	9,000 万日元	日本	日本	技术开发		100.00%	直接投资
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55.00%		直接投资
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70.00%		直接投资
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技术开发	100.00%		直接投资
安庆莱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 1]	2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技术开发	100.00%		直接投资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620 万美元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制造业		60.00%	股权收购
安庆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制造业		60.00%	直接投资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42.36 万新台币	台湾高雄	台湾高雄	制造业	100.00%		股权收购
永锡（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直接投资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8,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制造业	100.00%		股权收购
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制造业		100.00%	股权收购
江苏和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制造业		100.00%	股权收购
深圳飞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直接投资
广东凯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注 2]	8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直接投资
香港凯创有限公司[注 3]	100 万美元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00%	直接投资
安庆新凯荣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批发和零售业	40.00%		直接投资
安庆凯博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直接投资
苏州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苏州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制造业	100.00%		直接投资
上海飞照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上海	贸易	51.00%		股权收购
上海罗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100.00%		直接投资
上海凯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直接投资
苏州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投资管理	100.00%		直接投资
飞凯新加坡有限公司	8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进出口贸易	100.00%		直接投资
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批发和零售业	33.04%		股权收购

安庆佑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批发和零售业		33.04%	股权收购
南京润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 万元人民币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批发和零售业		33.04%	股权收购
上海佑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33.04%	股权收购
佛山赛佑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批发和零售业		33.04%	直接投资
安徽飞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4]	2,708 万元人民币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3.28%		股权收购
安庆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5]	1,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直接投资
乐鲁尔有限公司[注 6]	2,500 林吉特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直接投资
安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注 7]	1,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进出口贸易		100.00%	直接投资

注 1：安庆莱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80.00%的股权。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莱霆光电少数股东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莱霆光电 20.00%股权，持股比例由 80.00%增至 100.00%，莱霆光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2：广东凯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55.00%的股权。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广东凯创少数股东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广东凯创 45.00%股权，持股比例由 55.00%增至 100.00%，广东凯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3：香港凯创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飞凯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55.00%的股权。2024 年 6 月 13 日，飞凯香港与香港凯创少数股东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飞凯香港受让香港凯创 45.00%股权，持股比例由 55.00%增至 100.00%，香港凯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4：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底对参股子公司安徽飞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与安徽飞谚部分股东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持股比例由 10%增至 73.28%。2024 年 8 月 13 日，安徽飞谚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注 5：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罗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庆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6：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乐鲁尔有限公司。

注 7：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	4,917,017.97		23,760,811.67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40.00%	8,065,077.93		60,661,461.8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58,699,830.98	47,955.80	58,747,786.78	8,423,578.07		8,423,578.07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15,381,622.32	74,678,927.99	290,060,550.31	136,760,581.53	1,646,314.15	138,406,895.6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47,684,399.95	40,942.93	47,725,342.88	8,327,840.76		8,327,840.76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0,643,744.91	78,393,073.72	279,036,818.63	145,870,691.34	1,675,167.48	147,545,858.8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50,287,561.60	10,926,706.59	10,926,706.59	19,876,539.67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49,540,939.38	20,162,694.82	20,162,694.82	19,188,969.5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39,532,673.52	8,621,298.38	8,621,298.38	23,896,639.93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32,130,988.19	16,917,509.26	16,917,509.26	17,592,152.17

其他说明：无

(4) 公司无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集团债务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形。

(5) 公司无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情形。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全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广东凯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注 1]	2024 年 6 月	55.00%	100.00%
香港凯创有限公司[注 2]	2024 年 6 月	55.00%	100.00%
安庆莱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 3]	2024 年 10 月	80.00%	100.00%

注 1：2024 年 6 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广东凯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广东凯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5.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广东凯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5.00% 增至 100.00%。

注 2：2024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飞凯香港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香港凯创的少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香港凯创有限公司剩余 45.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飞凯香港有限公司对香港凯创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5.00% 增至 100.00%。

注 3：2024 年 10 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安庆莱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安庆莱霆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2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飞凯材料对安庆莱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80.00% 增至 100.00%。

(2) 交易对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安庆莱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凯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凯创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20,000,000.00	490,000.00	0.93
--现金	20,000,000.00	490,000.00	0.93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0,000,000.00	490,000.00	0.93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424.34	2,577,629.01	708,221.35
差额	20,005,424.34	-2,087,629.01	-708,220.4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0,005,424.34	-2,087,629.01	-708,220.42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公司本期无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未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7,878,999.89	1,989,089.00		6,939,649.08		32,928,439.8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878,999.89	1,989,089.00		6,939,649.08		32,928,439.81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光刻胶抗反射层项目	1,305,000.00	1,305,000.00
大尺寸屏幕显示用光刻胶项目	1,029,000.00	2,786,666.67
与资产相关		
科技局 2014 年市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675,348.59	513,925.54
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专项投资	596,146.75	617,178.55
TFT-LCD 用混合液晶材料产业化项目	564,255.70	512,353.68
其他政府补贴	2,401,863.42	2,524,700.47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2,587,676.63	15,005,563.47
产业扶持	5,096,110.00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840,000.00	2,871,000.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26,000.00	2,089,000.00
稳岗补助	861,116.60	146,055.06
知识产权专项奖	720,000.00	325,350.27
税收经济贡献奖励	706,736.00	
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第二批）补贴	700,000.00	
工业企业复工达产扩大规模补贴		3,350,000.00
总部型企业奖励		2,000,000.00
市级资助		1,150,000.00
省建设政策资金		1,002,710.00
科技系统人才租房补贴		840,000.00
外贸转型补助		505,099.49
专精特新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500,000.00
其他政府补贴	4,045,148.02	3,058,960.02
合计	36,154,401.71	41,103,563.22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融资租赁、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金融工具分类

(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918,776,405.63			918,776,405.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397,708.99		300,397,708.99
应收票据	155,093,795.21			155,093,795.21
应收账款	915,024,076.62			915,024,076.62
应收款项融资			129,112,380.58	129,112,380.58
其他应收款	25,036,526.88			25,036,526.88
债权投资	165,097,500.00			165,09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7,288,151.96	307,288,151.96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657,293,807.34	657,293,807.34
应付票据		117,886,441.39	117,886,441.39
应付账款		391,881,386.65	391,881,386.65
应付利息		894,297.00	894,297.00
应付股利		3,192,412.60	3,192,412.60
其他应付款		99,789,422.36	99,789,422.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850,213.78	234,850,213.78
其他流动负债		61,423,904.59	61,423,904.59
长期借款		79,840,000.00	79,840,000.00
应付债券		546,950,478.02	546,950,478.02
租赁负债		3,191,011.85	3,191,011.85

2、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

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财务报告“七、4、应收账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预计可以收回，为防范其他应收款不发生坏账风险提供了合理保证，另根据报告期内保证金回收等历史信息，不存在坏账情况。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和待认证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预计可以收回。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流动资产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权益性投资工具，预计可以收回，无公允价值报价。本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权益性投资工具，有公允价值报价及基金管理估值报告，预计可以收回。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其他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以上
应收票据	155,093,795.21	155,093,795.21			
其他应收款	25,036,526.88	25,036,526.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7,288,151.96	307,288,151.96			

3、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融资租赁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公司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合并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57,293,807.34				657,293,807.34
应付票据	117,886,441.39				117,886,441.39
应付账款	391,881,386.65				391,881,386.65

应付利息	894,297.00			894,297.00
其他应付款	99,789,422.36			99,789,422.36
应付股利	3,192,412.60			3,192,41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850,213.78			234,850,213.78
长期借款		79,840,000.00		79,840,000.00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	1%	-798,400.00	-678,640.00
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	-1%	798,400.00	678,640.00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下表为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由于远期外汇合同]产生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392,092.94	326,837.57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392,092.94	-326,837.57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暴露于因归类为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公司持有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上海、深圳和香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

如果本公司自有权益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基础，则本公司还暴露于因本公司自身股价变化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通过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所附的股份转换权暴露于此风险之下。

5、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以负债除以负债与权益之和，权益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期末比率	期初余额或期初比率
负债总额（元）	2,430,107,593.06	2,535,845,207.11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元）	4,023,110,219.47	3,835,311,706.14
负债总额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合计（元）	6,453,217,812.53	6,371,156,913.25
杠杆比率	37.66%	39.80%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397,708.99	300,397,708.9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397,708.99	300,397,708.99
（1）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69,980,554.20	69,980,554.20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理财产品）			230,417,154.79	230,417,154.79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7,288,151.96	307,288,151.96
(四) 投资性房地产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29,112,380.58	129,112,380.5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36,798,241.53	736,798,241.53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期末本公司权益工具投资为对私募基金的投资，本公司因无法获取可观察输入值而采用第三层次估值技术予以估值。

(2) 期末本公司购入的理财产品余额 230,417,154.79 元，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法确定公允价值，以预期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3) 其他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估值采用管理层自对手方处获取估值报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市场乘数法（市盈率倍数、市净率倍数等）、最近融资价格法和成本法等估值方法。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可能基于对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不可观测输入值，因此公司将其分为第三层。不可观测输入值包括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倍数、流动性折扣等。本公司相信，以该办法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合适的价值。

(4) 应收款项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

3、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合并财务报表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估值采用管理层自对手方处获取估值报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可能基于对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不可观测输入值，因此公司将其分为第三层。不可观测输入值包括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倍数、流动性折扣等。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股权投资	HKD81,000,000	22.31%	22.31%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ZHANG JINSHAN。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盛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娟担任董事的企业
陆春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盛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86,302.18	4,524,654.64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新台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春	3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是
陆春	3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陆春先生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玉山银行最高不超过3,000.00万新台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止，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陆春先生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玉山银行最高不超过3,000.00万新台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止，该笔担保正在履行中。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569,769.53	11,273,197.9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南京盛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551,401.13			
应收账款	南京盛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788,076.00	7,880.76	1,326,141.12	13,261.41
应收票据	南京盛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406,394.27	2,021.97	160,000.00	8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应付项目。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承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工程设备款	150,784,548.02
合计	150,784,548.02

2、或有事项

公安机关已就公司在开展PCBA业务过程中被合同诈骗进行了刑事立案侦查，截至报告日案件已由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向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该合同诈骗案件的立案侦查阶段已终结并已进入公诉阶段。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份买卖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大瑞科技股权。2025年3月20日，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

(2) 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已完成注销三级子公司江苏和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当前的资金状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为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公司提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公司实际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新增股份发行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10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

3、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重大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说明

募投项目“年产50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200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和“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4月。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本公司根据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3、分部报告”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2、借款费用

本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为16,495,375.26元，利息资本化率区间为3.45%-6.64%。

3、外币折算

本公司2024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收益为3,466,525.39元。

4、其他

无。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88,946,202.72	429,114,749.38
0-6个月（含6个月）	283,776,549.12	392,450,359.28
7个月-1年（含1年）	5,169,653.60	36,664,390.10
1至2年	17,418,672.73	35,676,001.36
2至3年	28,478,211.49	1,959,370.52
3年以上	611,919.68	985,951.99
3至4年	96,842.68	528,080.99
4至5年	62,230.00	166,836.00
5年以上	452,847.00	291,035.00
合计	335,455,006.62	467,736,073.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480,875.98	12.37%	41,480,875.98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480,875.98	12.37%	41,480,875.9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974,130.64	87.63%	4,809,364.75	1.64%	289,164,765.89

其中：					
账龄风险组合	293,974,130.64	87.63%	4,809,364.75	1.64%	289,164,765.89
合计	335,455,006.62	100.00%	46,290,240.73	--	289,164,765.89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80,971.19	3.20%	14,980,971.19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80,971.19	3.20%	14,980,971.1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2,755,102.06	96.80%	12,801,982.65	2.83%	439,953,119.41
其中：					
账龄风险组合	452,755,102.06	96.80%	12,801,982.65	2.83%	439,953,119.41
合计	467,736,073.25	100.00%	27,782,953.84	--	439,953,119.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T 富通	14,980,971.19	14,980,971.19	40,450,564.70	40,450,564.7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693,040.28	693,040.28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深圳新澳科电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337,271.00	337,271.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14,980,971.19	14,980,971.19	41,480,875.98	41,480,875.98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风险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283,776,549.12	2,837,765.59	1.00%
7 个月-1 年（含 1 年）	5,169,653.60	258,482.68	5.00%
1-2 年（含 2 年）	4,387,233.92	1,096,808.48	25.00%
2-3 年（含 3 年）	48,772.00	24,386.00	50.00%
3 年以上	591,922.00	591,922.00	100.00%
合计	293,974,130.64	4,809,364.75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7,782,953.84	22,049,468.50		539,076.88	-3,003,104.73	46,290,240.73
合计	27,782,953.84	22,049,468.50		539,076.88	-3,003,104.73	46,290,240.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39,076.8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本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2,169,917.63	9.59%	321,699.18
客户二	22,834,260.00	6.81%	22,834,260.00
客户三	20,877,335.00	6.22%	208,773.35
客户四	19,279,815.07	5.75%	192,798.15
客户五	13,802,588.62	4.11%	138,025.89
合计	108,963,916.32	32.48%	23,695,556.5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86,832,677.51	1,220,863,142.26
应收利息	37,950.00	
合计	1,186,870,627.51	1,220,863,142.2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37,950.00	
合计	37,950.00	

2) 本期无重要的逾期利息。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无重要的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178,862,005.19	1,218,748,987.26
往来款	6,479,725.78	188,114.80
押金及保证金	899,320.00	648,120.00
备用金	665,417.00	1,116,608.50
其他		167,798.14
合计	1,186,906,467.97	1,220,869,628.7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6,241,050.97	1,219,254,301.37
0-6 个月（含 6 个月）	1,186,241,050.97	1,219,254,301.37
7-1 年（含 1 年）		
1 至 2 年		1,615,327.33
2 至 3 年	665,417.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86,906,467.97	1,220,869,628.7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6,906,467.97	100.00%	73,790.46	0.01%	1,186,832,677.51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79,725.78	0.55%	64,797.26	1.00%	6,414,928.52
押金、保证金组合	899,320.00	0.08%			899,320.00
备用金、未认证进项税组合	665,417.00	0.05%	8,993.20	1.35%	656,423.80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178,862,005.19	99.32%			1,178,862,005.19
合计	1,186,906,467.97	100.00%	73,790.46	0.01%	1,186,832,677.51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0,869,628.70	100.00%	6,486.44	0.001%	1,220,863,142.2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5,912.94	0.03%			355,912.94
押金、保证金组合	648,120.00	0.05%			648,120.00
备用金、未认证进项税组合	1,116,608.50	0.09%	6,486.44	0.58%	1,110,122.06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218,748,987.26	99.83%			1,218,748,987.26
合计	1,220,869,628.70	100.00%	6,486.44	0.001%	1,220,863,142.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178,862,005.1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79,725.78	64,797.26	1.00%
押金、保证金组合	899,320.00	8,993.20	1.00%
备用金、未认证进项税组合	665,417.00		
合计	1,186,906,467.97	73,790.46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486.44			6,486.4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7,304.02			67,304.0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790.46			73,790.4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6,486.44	67,304.02				73,790.46
合计	6,486.44	67,304.02				73,790.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514,358,550.79	0-6 个月	43.34%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478,921,690.78	0-6 个月	40.35%	
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10,061,383.95	0-6 个月	9.27%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36,000,000.00	0-6 个月	3.03%	
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1,030,045.15	0-6 个月	0.93%	
合计	--	1,150,371,670.67	--	96.9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52,989,892.76		1,852,989,892.76	1,886,522,892.76		1,886,522,892.7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3,098,475.25	16,586,298.52	26,512,176.73	21,484,941.09	16,586,298.52	4,898,642.57
合计	1,896,088,368.01	16,586,298.52	1,879,502,069.49	1,908,007,833.85	16,586,298.52	1,891,421,535.3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86,100.97						201,386,100.97	
飞凯美国有限公司	1,896,000.00						1,896,000.00	
飞凯香港有限公司	122,467,662.74						122,467,662.74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84,281,466.97						1,084,281,466.97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3,864,500.00						13,864,500.00	
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3,593,810.00						3,593,810.00	
深圳飞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84,454.89						10,084,454.89	
安庆凯博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44,094.38						10,044,094.38	
安庆新凯荣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苏州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海罗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凯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864,836.50						1,864,836.50	
安庆兴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1,022.75						41,022.75	
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2,864,000.00						52,864,000.00	
飞凯新加坡有限公司	4,132,920.00						4,132,920.00	
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857,022.17						857,022.17	
苏州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上海飞照新材料有限公司	145,001.39		867,000.00								1,012,001.39	
安庆莱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000,000.00								21,600,000.00	
广东凯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00				4,400,000.00							
合计	1,886,522,892.76		20,867,000.00		54,400,000.00						1,852,989,892.7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嵘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6,586,298.52										16,586,298.52
上海英斯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898,642.57				-747.99						4,897,894.58	
苏州爱科隆材料有限公司			21,700,000.00		-85,717.85						21,614,282.15	
小计	4,898,642.57	16,586,298.52	21,700,000.00		-86,465.84						26,512,176.73	16,586,298.52
合计	4,898,642.57	16,586,298.52	21,700,000.00		-86,465.84						26,512,176.73	16,586,298.5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3,787,133.46	609,776,941.96	844,146,686.90	693,545,973.70
其他业务	285,321,296.09	238,205,043.54	235,260,701.11	176,793,173.12
合计	1,029,108,429.55	847,981,985.50	1,079,407,388.01	870,339,146.82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830,588.42	15,416,700.7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17,931.01	152,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56,026.00	45,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465.84	-1,021.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156,19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845,333.77
合计	44,218,079.59	183,662,203.95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814,142.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98,571.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216,649.5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293,493.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289.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5,969.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0.02	
合计	6,581,023.3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8%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1%	0.45	0.4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